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四月紫花开



关于“四月紫花开”

近日在养草坪，浇水、施肥、除野草、杀虫，样样不可少。但新生的草，怕雨季、怕酷阳，总是绿一阵黄一阵，娇嫩得令人烦恼。

一旦又在做“草奴”，偶一回头，发现平常不太费心的小灌木，开了朵朵的小紫花，有深有浅，有纤纤绒毛，朦胧地像云又像雾，似在说：

“别紧张，我们很容易养活的！”

《四月紫花开》的书名就是这么来的。

写家志和盈芳的故事时，我一直想着一位朋友。

她十二岁就爱上一个男孩，两人一样出身贫穷，一样有理想抱负。他们的爱情，深深的、纯纯的，等于生命。

但环境艰险，爱有时只成为阻挠，为了不忍他埋没才华，她离乡远去，把他让给一位富家千金，希望他能飞黄腾达。

多年后，她已是枝头上的凤凰，回到故乡，才发现男孩并没有一飞冲天，他仍住在原来的屋子，娶一个平凡的妻子，做一份恰能温饱的工作。

那么，往日的牺牲又是所为何来呢？

她站在街角，忍不住呜呜哭着，无法遏止的悲痛呵！

如今她有富裕的生活，爱她的丈夫，可爱的儿女，算不算是梦碎、心碎了呢？

从那时起，她得了严重的忧郁症，老是梦见那男孩，也一直有从高楼跳下来的冲动。

当然，家志和盈芳有个快乐的结局。但因为我那朋友的影响，所以费劲绕了一个好大的圈，才能回到原点，写得我有些伤筋折骨。

总之，爱不要太深，不要太浅，爱要爱得刚刚好。

附带一提的是，这本书中，除了《紫晶水仙》系列的人物外，还暗藏着我其它故事里的角色（有的已写，有的尚在脑中），他们都是突然从我笔下蹦出来的；我这才发现，我的书其实都是有关联的（同一个作者嘛！不过，再一次被小说中角色掌控，感觉有点恐怖就是了！）

希望你们在看到这些“不速之客”时，能发出会心的一笑。

另外，谢谢宛菁、虹仪、艾安、秀樱，你们的信都是我最大的鼓励，不知你们收到我的谢卡没有？

最后，记上雪莱的一段诗句，足以描述这本书里的纠葛和挣扎，也一直存于我心的：

我太像你：难驯、迅速而骄傲时光的重负困住我，把我压倒……我碰上人生的荆棘，鲜血直淌……

楔子

小小的阁楼十分阴暗，向阳的一面只有一扇窗，结着厚厚的白垢，早就透不进什么光线。斑驳的窗沿有暗红的印迹，是几年前凶杀案留下来的。

恐怕就是那股血腥味吧！盈芳皱着鼻子想。她从不接近那扇窗，因为它散发出一种气味，不是一般的肮脏熏臭，而是类似坟墓里死尸的烂蚀腐朽。

她发誓，曾看见一个面目模糊的白衣女子，在窗外浮漂着；但她不怕，因为在窗内的她，也像个鬼。

坐在床板上，她安静地等着，恍若在古墓中，一条蛰伏缄默的虫。

突然一个拔尖凄厉的哭声传来，空气地板全晃动着，虽是她听习惯的，却仍令她止不住的颤抖心悸。

“不要哇！我不要去！求求你，不要叫我去！”一个女孩哭喊着说。

“不去的话，你就给我死！”凶狠的男声吼道：“被狗啃，被老鼠咬，去给我死得干干净净，免得浪费我的米食！”

接着是一阵棍棒夹打的混乱，尖嚎怒骂中，有物体滚落楼梯的咚咚声，小阁楼摇动了好几秒，屋顶似又坠下几分。

淑卿又摔下来了，恐怕免不了鼻青脸肿和流鼻血。

这是李家常有的日课，放暑假后，淑卿满十三岁，更是每天一顿毒打，大家都知道，李进财又准备要卖掉第三个女儿了。

“我哪是卖她去当妓女？！”李进财大嗓门地对左邻右舍强调着，“我才没那么笨！”

阿卿比她两个姊姊漂亮、聪明多了，我当然不会糟蹋她！这回是上歌厅唱歌哩！以后唱出了名，上电视，金银财宝滚滚来，到时才要感谢我呢！”

骗人！骗人！那种挂羊头卖狗肉的歌厅，一进去就等于妓女，没有人能全身而退，更没有人可以飞上枝头做凤凰，就如同一朵洁净的花，落入泥土，便死亡腐烂了。

在无声的抗争中，江阿坤冲进来，对着盈芳叫：“该你了！你今天非给我去唱不可！”

你哥哥不在，今天没有人能够阻止我了！”

“我不去！不去！不去！”盈芳一迭声地说。

“你娘的，不去也得去！”江阿坤像要翻屋顶地叫嚷：“吃我十二年的米食，今天不来个总算帐，我就他妈的不是人！”

他说若就操起身边的一把黑伞，像举武士刀般的架式，就朝盈芳没头没脑地劈下来。

她很直觉地住床底躲，黑伞打到床板上，啪地一声，伞骨歪成一个很奇怪的角度。

江阿坤劈落了空，不禁老羞成怒，又拿伞尖死命地往床下戳刺，盈芳像一只仓里无助的老鼠，闪着、爬着、哭着。

突然，整个床板被掀了起来，盈巧还没有看清楚，就被落下的铁伞狂打，痛彻心扉呀！

她只来得及护住自己的头和脸，脊背则一寸寸被打得仿佛要折断般。

“好啦！别打了！打成残废，不就白养了？”有邻民劝着说。

“残废？我还想打死她呢！”江阿坤忿忿地说：“养她这么大，连叫她工作赚钱都不肯！人家比她小，都给父母穿金戴银了，她给了我什么？一堆霉运而已！”

盈芳忍着火灼般的痛，心里喊着妈妈。如果妈妈在，绝对不会让这种可恨又可怕的事情发生。

可惜她只有父亲，一个好赌、酗酒又不务正业的失败者，一心只想卖

儿鬻女。生在这样的家庭，除了怪命运乖舛，又能怎么办？

生于朽木间的虫，只能沿着腐败的路爬行，终生都在烂泥、毒沼、菌尸之间，树梢金黄的太阳，阳光下青翠欲滴的叶子，如此耀眼美丽，又如此不可攀附。

为什么同样是人，她和淑卿却要青春梦想弃绝呢？

那晚她们被架上了计程车，两个伤痕累累的女孩，相对无言，只能紧紧牵着手，都是冰冷无力，谁也温暖不了谁。

她们由歌厅的后门进去，窄窄的化妆间已坐满了妖妖艳艳的女孩，骨架看来不过十多岁，但有的已经丰满成熟地超乎年龄了。

在嘈杂中，歌厅老板审视她们两个，他看着比较高胖的淑卿点点头，再对又瘦又小的盈芳皱眉说：“这个可能要打些荷尔蒙针。”

“我女儿不行吗？”江阿坤紧张地问。

“还是可以上台唱唱看，有客人就中意这一型的。”一旁的中年妇女说。

接着，有人在她们身上、脸上涂满味道怪异的白粉胭脂。

盈芳看着镜中的自己一点一滴消失，清纯不再，只成了眉毛削一半、眼睛嘴唇大一倍、头顶假发的小妖精。

还有那满是亮片，薄得不能再薄，低得不能再低，短得不能再短，穿著像没穿的衣服。

盈芳一身黑，淑卿一身白，两人害怕地紧靠着。

“嘿！就叫双燕姊妹，当她们是双胞胎，反正很像嘛！”中年妇女说。

有人递过纸片，要她们临时恶补歌曲。

“我不想上台。”盈芳低声说。

“到这地步，不唱也不行，否则会很惨。”淑卿轻轻说：“先唱完再说。”

这种情况下，盈芳记不住歌词，也不知道唱的是什么调。在舞台的聚光灯里，下面是乌压压一片，有黑影白烟，活像冥府幽魂，一个个狰狞骇人的面孔，等着扑来。

乐队奏了一段，她们仍如木偶，四周开始有嘘声。

淑卿已来过几次，很快就拉着盈芳扭动。透过麦克风，盈芳不知所云的唱着，其中大半是自己羞辱哽咽的声音。

一下台，忽忽幽幽的，她们被带到一个小房间，有床有被，淑卿的眉头皱得好深。

中年妇人带着一个猥琐的胖男人进来，笑咪咪地说：“双胞胎耶！人生难得的经验喔！”“双胞胎才有鬼！”胖男人贼贼地说：“我要那个高的，矮的我不要！”

“矮的可是在室女呢！买一送一嘛！”中年妇人堆着笑容说。

“看来不超过十岁，我才没有恋童癖呢！”胖男人坚持的说。

中年妇人二话不说，推了盈芳就出去。匆忙间，她只瞥见淑卿害怕惊恐的眼神。

“救我！盈芳，救救我！”淑卿哭着说。

盈芳在黑暗的走道间跌跌撞撞，耳边传来中年妇女的声音……

“你还要上台去唱！”

不！打死她都不要去了！

恍惚中，她听到淑卿尖喊的声音，像临死的兽般凄恻痛苦。

她突然生出一股力量，推开左右的人，拚命地往门口冲。或许是太意

外，大家没防到，竟让她跑出了门。

“她出不了巷子的！”有人叫。

是的，若没有那一条水沟，她铁定会被抓回去，一辈子就走上不见天日的道路了。

她先躲在一辆汽车下，脸贴着地。在大家仔细的搜寻中，她慢慢移动，眼见有人要探查她的藏身之所，倏地她掉到沟渠里，恶臭熏得她差点窒息，但黑水、黑衣、黑发及黑夜，却让她逃过一劫。

那是她一生中最漫长的时候，也是她最有耐性的一次，尔后回想，盈芳都不禁佩服那个十二岁的自己。

逃出暗巷，她不敢回家，只拖着发臭肮脏的身体，走遍台北的电动玩具店，找她好几天未归的哥哥。

三更半夜的，能找到江世雄，也是她的幸运。

但淑卿，苦命的淑卿，就避不开恶运了。

一个星期后，世雄带她回家，江阿坤奇怪地没打也没骂。因为淑卿两天前在家中的厕所上吊自杀了。

从此，小阁楼更阴森，她老是看到白着脸的淑卿在敲那扇向阳的窗。人间苦，不忍留；

阴间惨，不欲留，魂魄无所依归，所以四处相询哪！

一直到搬离，盈芳的幻象才停止；而同时她也明白，淑卿的死，就好象她们曾有的胆怯、软弱、畏缩、害怕及认命的往日种种，随着一并埋葬掉了。

以后很苦的时候，她就会想起淑卿，想起她们最爱唱的一首歌“海鸥”；还有她们要共同展翅，远离黑暗堕落的心愿。

尽管孤独，尽管寒冷但我自由飞翔是的，自由飞翔！

于是盈芳的人生里，再没有爱，没有爱情，只有生存的现实。

谁料到现实中会掉下个有钱的姊姊呢？！所以盈芳化成两个人，一个她往上飞了，一个仍在泥淖中。

因为，没救出淑卿，是她一生永远无法释怀的痛。

第一章

俞庆大楼的第十六层上有擦窗工人吊着，高处的气流使钢架车微微摆动，夕阳也在他们背后一闪一闪，像个捉迷藏的孩子。

盈芳盯着那反复来去的抹布好一会，泡沫把玻璃上的污浊变得澄净，简单而俐落，人生若有这么容易就好了。

她把视线收回，重新看着手边的宗巷，头一页电脑整整齐齐打印着……

姓名：李林春枝 性别：女 岁数：四十六 家庭状况：夫歿，女儿四名，一死、三下落不明。

生活状况：独居十坪违章建筑内，无收入，靠社会救济。年初诊断卵巢癌末期，房子即将拆迁，无家可归，需快速安排住所及医疗方面的援助。

李林春枝，不就是淑卿的母亲吗？这名字让盈芳一下子坠入惨然的回

忆中。印象里，春枝是个软弱苍白的女人，为了怕丈夫的拳头，从不敢站出来为女儿们说一句话。她甚至比自己的母亲秀平还糟，秀平至少还会冲上去与丈大理论搏斗一番。

也或许扣此，秀平很早就过世，而春枝还能苟活到现在吧！

“兰姊，李林春枝的案例处理了没有？”盈月问着基金会里资深的社工人员月兰说。

“慈济的人已去拜访过她，也找好了医院，但她一直不愿意离开。”月兰说。

“为什么呢？房子不是要拆了吗？”盈巧问。

“她说要等她小女儿回来，怕搬了，她女儿会找不到人。”月兰摇摇头说：“她那病情，只怕也等不到了。”

“很严重吗？”盈芳眉头微皱着。

“已经往上扩散了，她又不肯住院，只有更加速身体功能的恶化而已。”月兰说，“她的顽固让大家束手无策。”

想到春枝一个人在简陋的屋子里痛苦等死，盈芳的内心就感到一阵不忍。

“李林春枝的小女儿呢？”

“标准的问题少女，国中毕业就跷家在外面鬼混，我们只有她观护所和非法堕胎的资料。”月兰说，“要找她很不容易，现在台北逃家少年太多了，他们自成一个团体，彼此互相隐瞒，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。”

所以淑美也没逃过环境的污染，及命运的摆布。

淑卿的死，给盈芳一种向上的力量，却没有给小她五岁的妹妹任何启示。

盈芳将宗卷看了又看，她们是淑卿在世上仅有的亲人，她实在不能置之不理；但她在舜洁基金会中只管财务，没有受过探访调查的训练，怎么进行援助呢？

除非……除非是以朋友的身分。

盈芳一旦下定决心，动作就很快，她把桌子收干净，背起皮包，打算出发去她多年未留再涉足的旧居。

这时电话响起，盈芳一拿起话筒，文佩沮丧的声音就从那一头传来……

“家志取消了今天晚上的约会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盈芳惊讶地说：“怎么会呢？我可是辛苦安排了很久，他不会这样对我吧？！”

“他五分钟前才通知我，说临时有急事。”文佩似乎很难过。“我想他根本不喜欢我，所以才找借口推辞。”

“胡说！你条件那么好，他不喜欢你，脑筋才有问题！”盈芳会想愈气说：“我非找他问个清楚不可，你放心，我会叫家志给你一个交代的。”

挂上电话，盈芳拨了几次家志的号码，都不通。太过分了，他一定是故意的，那她就直捣他的工地，当面兴师问罪。

才要出办公室，敏敏迎面而来，见她一脸怒气，问：“什么事那么急匆匆的？”

“还不是刘家志！”盈芳见了姊姊就抱怨说：“我好不容易帮他介绍一个样样都完美的女朋友，他居然约会几次就开始拿乔，我正要去教训他呢！”

“这种事是要靠缘分，一切顺其自然，你这红娘也别太心急了。”敏敏笑

着说。

“我才不管什么盐分、糖分的！”盈芳说：“文佩是他千载难逢的机会。她爸爸是大企业的董事长，而她长得温柔漂亮不说，最重要的是，她喜欢家志，欣赏家志，完全不在乎他的过去。如果他能娶文佩，不就可以脱离北门帮和程子风的控制了吗？”

“家志不是个爱钱的人，他也没想过飞黄腾达，否则就不会拒绝我的资助了，不是吗？”敏敏说。

“是呀！他一天到晚讲‘骨气’和‘义气’，说不定哪天他就会被这两股气活活给勒死。”盈芳讽刺地说。

“我了解你的意思。”敏敏说：“但家志的脾气根倔，你愈逼他，他就愈唱反调，尤其婚姻的事，更要慢慢来了。”

“还能慢吗？”盈芳说：“你真能眼睁睁地看家志成为北门帮的第四个女婿吗？那个程玉屏说有多恶心就有多恶心，骚成那样又离过婚，碰到男人就大抛媚眼，家志娶了她，一生不就毁了吗？”

“家志应该不会那么胡涂吧？！”敏敏迟疑地说。

“怎么会？为了报恩，他那人什么荒谬事都做得出来。”盈芳肯定地说。

“你真的觉得文佩适合他吗？”敏敏又问。

“当然适合！我可不是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哟！”盈芳振振有辞地说：“文佩出身良好，温柔、善良、多情、美丽，完全是你的翻版，而你又是家志心目中的第一偶像，照理说，他应该很容易爱上文佩才对。”

“胡说八道，我哪又是他的第一偶像了？”敏敏抗议地说：“小心你姊夫听到，又要不高兴了。”

“谁怕他啦？！”盈芳哼一声说：“反正呀！我非救家志脱离险境不可。”

“瞧你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。”敏敏笑着说：“记得以前你多恨他，现在却那么关心他，真是差太多了。”

“谁教地想当我的哥哥，一心一意要照顾我？”盈芳眼珠一转说：“这就叫做‘礼尚往来’，一报还一报。”

“盈芳，你可别太顽皮了。”敏敏忍不住说。

“放心，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。”盈芳说：“我得走了，不然我的男主角就要跑掉了。”

敏敏看着妹妹离去的身影，兀自呆了一会儿。

盈芳和五年前她初见时，在外貌上已有很大的改变，仿佛多一层自信，就多一分美丽，像一朵盛开的玫瑰，洋溢着耀眼的青春光彩。

只是有时太愤世嫉俗了，对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来说，像要把秋天的肃杀之气带到春天里来。

她知道盈芳曾有极不快乐的童年，贫穷、受虐、飘泊，她几次想谈细节，盈芳却顾左右而言他，不愿意透露一点讯息。

心结是最难解的，有时甚至无解，把一个顺直的人生，平白弄出许多绉褶弯曲来。

“为什么要谈呢？”家志曾私下说：“有些结痂曾流血刺痛过，何必再重揭伤口呢？”

“如果还有一些瘀肿和脓疮在里面，何不帮她清干净呢？”敏敏说。

“人体都有自愈能力，当它能消融时，硬要去触碰，只会更糟糕而已。”家志淡淡地说。

当时敏敏有个感觉，他也在说他自己。也是从那时起，她相信家志对盈芳会有好处，在某些方面，他们两个极为相似的人，彼此能在旁人不甚了解他们时，更快了解对方。

只是了解并不等于救赎。

唯有爱情才能治愈最深的创伤，抚平最顽缠的心结。

可惜的是，盈芳和家志都是否定和排斥爱情的人。

真不知这一场“作媒记”，会闹出什么结果来呢？！

计程车壅塞在下班的车阵中，喇叭声此起彼落，像在玩接龙比赛，吵得人心浮气躁。

“司机先生，能不能再快一些？”盈芳在后座问。

“如果我能钻地洞或飞天的话。”司机幽她一默说。

唉！都是家志害的，他到底有什么事呢？最好是与总统晚宴之类天大的事，否则她绝不饶他！

其实帮家志做媒，是敏敏和盈芳早就有的计画，一个三十岁的男人，还活得像流浪汉，行吗？

而文佩是她们目前找到最好的对象。

文佩在三个月前的某个慈善晚宴上，看到西装笔挺的家志，立刻一见钟情，很含蓄婉转地来打听他。

盈芳常时很率直地把他当流氓及坐过牢的背景，丝毫不保留地告诉她，而且还重重地叹一口气说：“所以在他英俊性格的外表下，是充满黑暗危险的阴影。”

“哇！他好有传奇色彩呀！”文佩一脸崇拜，“他真像电影里的英雄人物，带点亦正亦邪的味道，我没想到现实中有这样的人，我非认识他不可！”

盈芳差点吐血，但她转念一想，文佩家的财势不输给程子风，文佩又比程玉屏好不知几倍，如果能让家志因此走向正途，不也是功德一件吗？

因此不顾敏敏认为文佩太过单纯的质疑，她硬做起了媒婆这个角色。

她开始玩三人行的游戏，第一次吃饭，家志就察觉了她的意图，所以一张脸不说话、不微笑，沉重得教人食不下咽。没想到文佩爱透了他那严肃寡言的酷样，整个人被迷得神魂颠倒。

嘿！家志绝没料到他的白脸和黑脸，同样都具有招蜂引蝶的效果吧！

几次同游下来，盈芳开始迟到、早退，为他们两人制造独处的机会。结果情况很不乐观，文佩是一头热，家志则像只发不了情的大熊猫，而程玉屏在一旁虎视眈眈。

这回，家志居然直接以拒绝约会来表态，简直是公然对她权威的挑战嘛！

她看看手表。唉！这车速有如牛步，但愿家志人还在办公室。依照他平日的习惯，即使到了万家灯火，他还可以在那儿孜孜不倦的工作。

盈芳也是经过好久好久，才了解家志这个人，若要笼统地说，四个字就可以形容，那就是“专心一致”。

他是做什么事都全力以赴的人。比如说，逃了家就绝不回头，饿死也一样；流浪时也有模有样，还带团领队；当流氓也很认真，让他爬到少帮主的地位；回学校念书，便当班长拿第一名；做牢则是领奖状的模范犯人。

现在帮程子风管发包工程，更是严肃正经、事必躬亲、有条不紊。难

怪才出狱短短两年之内，家志就接掌了程家大半的建筑事业，他手下的工人遍布台湾全省及东南亚各地。

程子风虽出身黑道，却颇有识人之能。

“家志很可惜没有个好环境，否则以他本身的条件，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。”敏敏屡次叹息说。

哼！什么人才？！当坏人还当得那么努力起劲，这叫是非不明、头脑有病，勉强只能算发展畸形的怪胎而已！

盈芳是在世雄被误杀后，才见识到家志“恩怨分明，一丝不苟”的人生哲学。尤其其他实施起来的过人毅力和恒心，真可以成为一股散不去的庞大“阴影”。

第一次见到家志，他那魁梧高大的身材，带杀气的浓眉，精干内敛的眼神，江湖阴狠的态度，就让盈芳退避三舍，在彼此间画了一条深深的鸿沟。

不是害怕，而是她自幼就想脱离这种耍流氓的男人，一个世雄就够她受了。

但为了敏敏，她总是假装很高兴见到他。在困苦中长大，看透人世辛酸，要摆出十八岁女孩的单纯可爱，太容易不过了。

况且那时家志一心都在敏敏身上，哪会注意她这当配角的小女生呢！

直到世雄的死，盈芳才显露出她原本极端倔强的叛逆个性来。她有十个月不和敏敏说话，更把家志当成是该枪毙十次以上的敌人。

她当时心中充满恨意，回想贫穷丑陋的童年，她实在受不了生命里再一次的大翻扰。

失去相依为命的哥哥，就仿佛已贫乏不堪的人生，又经历了一次不公平的被剥夺。

家志开始给她写信，厚厚的一封，全是忏悔之词。

以后差不多隔几周就来信，内容微妙地转成他在牢里的生活，有他的日常生活、感想及读书心得，成了日记、周记和杂记的混合体。

盈芳由不看到看，到被吸引，但她从来不回信。

她第一个惊讶的是，曾经失学的家志，竟写得一手端整的好字。若字如其人，那能够练就此字体的人，必然有才有学，但出自于一个黑道份子，就太怪异了。

而她也慢慢看清楚，家志绝非普通的混混宵小，他读很多书，凡事有见解，比她所知道的流氓，甚至一般男生，都要聪明复杂许多。

她无法拒绝读他的信，甚至抱着期盼的心态。

她思考他说的话，详阅他介绍的书，用他的眼光来看世界。从没有一个人能如此激起她内心最矛盾多样的感情；也从没有一个人，如此被她排斥痛恨，又深入到她心灵的某种孤寂中。

入狱三年，他也写了三年信。

盈芳在不知不觉中，原谅了这个杀了她哥哥，毁了她生命秩序的人。

她每回去探望他，他就给她一个大大的笑容。

这笑容，不同以往。以前的他也笑，但只限嘴角，鼻子以上仍冷硬得像沙漠中的巨岩；对她的笑，却涵盖到眼眸内，额头完全放松，脸上那种毫无戒备的友善表情，就仿佛有一条河穿山碎石而来，在他身上造出了风景。

而她发现，他很俊，并且能够俊到不带一点杀气，令人怦然心动。

他出狱后，两人面对面，他坚持代替世雄在她生命中的地位。

说“不”太难，于是她摸索出一套与他相处的最安全方式，就是当哥儿们，没大没小，吵吵闹闹，如此一来，他们之间的鸿沟也会长存。

如果他能娶文佩，远离北门帮，有自己正常的家庭和人生，可能笼罩在盈芳头上爱顾的“阴影”就会散去，她就彻底安全啦！

但最主要的，她不能让家志娶程玉屏，否则他这一陷落，就会永世不得超生，她也会一辈子不得安宁。

为什么呢？盈芳也不懂，反正就是有某种奇怪的动力，要她非这么做不可。

没想到，她也要为这怪胎操那么多心呢！

家志的工地，钢筋高竖，各种机械缆绳吊挂着，不同的金属在四月的黄昏里闪着程度不一的光芒。

感觉都很巨大和耀眼。

已经是收工时分，只有几个黝黑的外籍劳工，散布在泥沙堆中整理工具。他们看到盈芳时，露出白色的牙齿笑着，用手指向木材铁皮搭建的临时办公室。

她由敞开的窗口，看见伏首案前的家志。

出狱后的这段时间，他变了很多，小平头留长，皮肤因长期日晒，呈健康的古铜色。

如今他日理万机，生活紧凑忙碌，天天是生意建筑的术语，原本吊儿郎当样已被磨光，整个人神态收敛，全是商人精明干练的架式。

像他这样，弃黑为白，由武而文，仿佛演员换舞台变戏码，演一角色像一角色，还真教人吃惊呢！

盈芳才推开门，一股熏死人的香水味马上传来，她心中暗叫一声：原来如此！

果真，她瞧见一双雪白肥腴的玉腿横陈桌旁，再来是曲线毕露的黑色洋装，薄得教人遐思；最后是一张色彩缤纷，发丝飞扬的艳丽脸蛋。

哈！好个狐骚呛人的程玉屏！

比起来，盈芳一脸的不施脂粉，一头的没型短发，加上牛仔裤、宽衬衫，倒像牡丹花旁一棵不起眼的万年青。

家志还来不及招呼，玉屏蘸满红汁的大嘴巴就叫道：“哟！我们的干妹妹来罗！欢迎呀！”

玉屏的那声“干”，十足是酒家的“干”，令人起一身鸡皮疙瘩。她不理睬那只骚狐狸，迳自强拉家志到屋外，而且走得很远，直到空气恢复清爽宜人。

“怎么啦？！”家志猜到她的来意，似笑非笑地说。

“你还敢问？！”盈芳直接骂说：“你为什么要临时取消约会？我可是千辛万苦才找到一个肯和你交往的良家妇女，你竟然随便放弃？！”

“我真的另外有事。”他还是笑着说。

“有事？别告诉我，是为了程玉屏那个超低水准的女人！你比较喜欢和她在一起吗？”

她忿忿地说。

“当然！你看她多秀色可餐！”他故意说：“只要是男人，哪个不想一亲芳泽？！”

这是天性呀！”

“天性个头！”她握紧拳头说：“你是猪、狗呀？！”

家志见她真的生气了，忙说：“好啦！别想拿钢条敲我的头，会打死人的。我今晚真的有事，我义父在别墅请客，有些政商要人出席，是有关这栋大楼的，我人最好要到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怀疑地说。

“不信的话，你可以打电话向我义父求证！”他说。

“不必了！我疯了才会去跟他求证！”盈芳又说：“我和姊姊都巴不得你早日脱离他的势力范围。”

“我义父已经改邪归正，和一般生意人没两样了。”他说：“你怎么老是对他有成见呢？”

“狗是改不了吃屎的。”她说。

“你是在骂我吗？”他又面带微笑说。

“我才懒得骂你！”盈芳瞪他一眼，“我再去想办法说服文佩，重新给你一次机会。”

如果你再搞砸，我就只好将你留给那个蜘蛛魔女，让她把你啃得尸骨无存。”

“我以为你会先把我大卸八块呢！”他笑着说。

“对要死的人，我才懒得花力气。”盈芳看看表，想起自己的任务，说：“我得走了。”“嘿！等一下。”家志叫住她：“等宴会结束，我去接你，我们还可以赶个午夜场电影。”

她有没有听错？他竟主动邀她看电影？大概是算赔罪吧！她想答应，但李妈妈的事得尽快解决。

“不了！我……我也有事。”

“什么事会比敲我竹杠更重要呢？”他好奇地问。

“没……事。”盈芳没防他会问，一下子语无伦次起来，“就……就是逛街嘛！春季大减价，衣服便宜嘛！”

她愈解释愈糟糕。家志起了疑心，但他仍不经意的问：“是不是和小美她们一起去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扯不出更多的谎，于是翻脸耍赖说：“喂！你好罗唆！我们女人逛街，你东问西问个什么劲儿？快去陪你的程美女吧！再见！”

她说得快，脚底也不闲，尾音才落，人已经跑到大马路上去了。

家志想想仍是不安，盈芳想躲他时，必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。

他唤来手下一个工人说：“阿山，你跟在江小姐后面。看她到什么地方，再打电话向我报告。”

“是，我马上出发。”阿山说。

家志看着鹰架后逐渐沉落的夕阳，满脑子尽是盈芳刚才和他一来一住的神情。

认识她五年，以为摸透她的心思时，又常常有令人惊奇的意外。所以只要关于盈芳的一切，他都不自觉地变得敏锐多疑。

刚开始时，他还认为她是天真单纯的小女生，可大家都被她骗过了。

世雄的命案，一下子暴露了她的复杂性。他没见过脾气如此顽固的女孩子，害他写了三年的信。她不回，他也停不下来，倒像是打对台比耐力，双方都卯上劲儿了。

对！她就是有那股劲儿，沉默时也带着一种牵引人的力量，像发自内心的生命活力，随着她的成长而更显著，偶尔进出的热焰火花，却令他头晕目眩了。

如果她毫不隐藏自我，他不是要烧得眉焦发焦了吗？

记得他们第一次单独对阵，是敏敏去南部躲信威时，要求盈芳去看他。

“我姊姊强迫我来的。”她一见他就冷冷地说。

家志只当她是小女孩的脾气，不介意地问：“还是不回我的信？”

“我不回，就是希望你不要再写，这是既浪费又没有意义的事。”她嘴抿得很紧。

浪费又没意义？这些信可是他在狱中花最多心思的事，几乎成为他的精神支柱。

家志心痛了一下，他没想到自己会难过，尤其是被一个二十岁小女生的话所伤。

“你还没有原谅我，对不对？”他换个话题说。

“不原谅你，我就不会来了。”她没好口气的说。

“你还在恨我。”他肯定地说。

“恨你，我就不会来了。”一样的口吻。

“你并不高兴来看我。”他陈述事实。

“不高兴的话，我就不会来了。”不变的腔调。

搞什么嘛！他们是在演双簧，还是绕口令？

家志瞪大眼睛看着她，白皙的皮肤上拂着柔软的发丝，清如秋水的眸子，覆上浓密的睫毛，那微扬的红唇轻启，却是锋利不饶人的词句。

他想从她身上找寻泼辣的刺角，但只看到一个清秀可人的女孩子，带着一股形容不出的韵味。他突然有触摸她的冲动，但随即被自己吓住，他是牢坐太久了吗？竟对敏敏的妹妹动了歪脑筋？

为了掩饰该死的欲望，他讪讪地说：“你和你姊姊真的很不相同。”

“我当然没有她那么高贵优雅啦！”一双秋水射了过来。

“你误会我的意思了。”他赶紧解释，“我讲的是个性方面，她总是温温柔柔的，而你却像玫瑰花般多刺扎人。”

“玫瑰花？你太抬举我了吧？！”盈芳的脸色一点都没有缓和。“我才没有那种娇贵的命呢！”

“呃，那兰花好不好？长于山野幽谷，依然清丽动人。”家志小心地说。

“更胡扯了！”她干脆说：“你看过满山遍野的小紫花吧？清晨绽放，黄昏即凋谢。

我就是那些小紫花，卑贱低微，默默无闻。我才不想去攀附什么玫瑰、兰花的，也拜托你不要说那些令人恶心想吐的话！”

家志从没在女人面前如此吃鳖过，在处处不讨好下，他迅速转变话题，找个自以为安全的话题。

“敏敏和俞信威分手，是绝对的好消息。姓俞那小子又花心又狡诈，他有没有伤到敏敏？要不要我派人去教训他一顿？”

“流氓就是流氓！”盈芳瞪着他，不屑地说：“你以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用‘教训’两个字就能解决吗？”

天呀！她以为她是谁？乳臭未干、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女生，竟敢指着鼻子骂他？！

他再也无法冷静，阴阴地说：“当然，我是黑社会出身，只认识拳头、刀子和枪弹，你还能要求什么？！”

她眉头皱得极深，霍地一声站起，就要走人。

见她一脸嫌恶的表情，家志的血气不禁往上冲，又说：“这就是我，我不觉得可耻，更不会为任何人改变！”

“那是你的悲哀！”她几乎是用鼻子哼出这句话。

她像一阵风般走掉，他则带着浓重的火药味回牢房。

接着几天，他一直想她，把两人的对话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想，最后气消了，只觉得好笑。

也是那个时候，他决心要代世雌照顾她，直到她嫁人为止。

没想到，现在反而是她在替他牵红线。

他不想结婚，却很想知道她的脑袋瓜里，到底都藏着哪些念头呢？

像敏敏就很坦荡清楚，如一面澄澈无尘的镜子，每个人看见她，都照出自己，常常要自惭形秽。

而盈芳则仿佛是弯曲多面的折镜，照了半天，只是破碎凌乱，人人都成了四不像的反射体。和盈芳愈接近，就愈有走迷宫的感觉。最初他还想远离，但慢慢就身不由己了。

唉！谁教他欠她一条命呢？此债今生还了，才得平安呀！

玉屏踩着细细的高跟鞋，颤危危地穿过乱石沙工地。她那白嫩的肌肤和扭摆的腰肢，让一旁的工人看直了眼，若非家志在场，他们一定会把口哨吹得震响天际。

家志想得太入神，全然忘了玉屏的存在，她黏嗲的声音传来时，他还吓了一跳。

“我们该出发了吧？”她说。

“哦！”他心不在焉地应一声。

他转头看见工人全停止工作，个个皆是垂涎的色相。他将玉屏带回屋里，心想：穿这么暴露到工地来，是要制造暴动，还是增加犯罪率啊？

“很晚了呢！我看宾客都要来齐了。”她挡着，不让他回到书桌。

“我还要等一通电话。”他轻轻推开她。

“哎呀！有什么电话会比我爸爸的宴会重要嘛？”她整个人贴上来，手摸着他的臂膀。

家志被呛出一个大喷嚏来，他总算排除万难，来到办公桌前说：“我先打电话到别墅，告诉他们，我们会迟一些到。”

“不要！”玉屏按住他的手，不让他拨号，“何必那么麻烦，我们就直接去嘛！”

家志狐疑地看着她，仍坚持接通电话，结果那一头铃声响了一遍又一遍，仿佛没有人在家。

“好啦！跟你讲啦！今天我爸爸根本没有什么宴会！”玉屏跺跺脚说。

“可是，今天中午你爸爸明明说……”他一脸不解。

“那是他和我串通好的。”她撒娇地说：“人家想和你有个烛光晚餐，和浪漫的夜晚嘛！”

“什么？”他大叫：“你们竟然连成一气来骗我？”

玉屏看见他的表情，有些老羞成怒地说：“你别那副超酷的德行！有什

么好拽的？外面有多少男人要我，为了我，可以打得头破血流，连命都不要了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我可不是那些男人。”他冷冷地说。

“我晓得你是在记仇。十年前我对你不理不睬，还常常嘲笑你，所以你今天也要给我颜色瞧瞧，对不对？”她换个攻势，软软地说：“唉！你们男性的自尊实在太可爱了。”

“我可是一点创伤都没有。”他坐回椅子，没好气地说：“当年你是北门帮的四小姐，我只是三流的小喽罗，哪里敢‘癞蛤蟆想吃天鹅肉’？我很清楚自己的分量！”

“现在天鹅肉主动掉下来了，你还不吃吗？”玉屏又坐到桌上，胸部俯得低低的，人占了半个桌面。

“我牙齿不好，嚼不动。”家志把椅子往后推，远离她的魔爪范围。

“不用怕，我的肉可细嫩了，保证入口即化。”她娇笑地说。

“我没兴趣。”他简短地道。

“唉！难怪我爸爸说你一身傲骨。”她用水汪汪的眼睛看着他说：“其实我早就喜欢你了！可是你知道嘛！我爸爸硬要我嫁给日本山口组的人，利益婚姻嘛！没有感情，一点都不快乐。现在好不容易离了婚，这一次我一定要选择自己所爱的人。”

“很好。”他板着脸孔说：“我不想赴什么烛光晚餐，更厌恶这种欺骗的手段。你可不可以请回，让我完成我的工作？”

“刘家志！你的脾气怎么还是跟茅厕坑的石头一样，又臭又硬呢？”玉屏跳下桌面，生气的说：“这十年来，你根本一点进步都没有，真想不透我爸爸为什么那么看重你！”

“因为我认真负责，工作第一。”他口气也不友善了。“还有，你爸爸只雇我监督工程，可没雇我陪四小姐玩乐，你可以离开了吧？”

“你真是敬酒不吃，吃罚酒！”她大发娇嗔骂道：“我知道，我爸爸说我野，要你制服我。但你也别太超过了，当心本小姐一不高兴，让蔡明光追上了手，你到时什么都落空，就后悔莫及了。”

“我不在乎，因为我对当程家四女婿兴趣缺缺。”他干脆坦白说。

“你……”玉屏咬牙切齿，花容变色。

这时电话响起，打断两人紧张的气氛。

“喂！少主吗？”阿山急匆匆地说：“我跟踪了江小姐，她现在人在万华一条后街，拆了一半，没有地名，但我记得这个地方，好多年前我们曾和东海帮在这里械斗，你还展现了无敌的枪法，记得吗？”

“她怎么会跑到那里去呢？”家志打断他问。

“我也不懂。通常只有吸毒和卖淫的才会来，她好象是来找人的。”阿山说。

“你看好江小姐，别让她发生任何意外，我马上就来！”家志扼要地说。

他拿着摩托车钥匙住门口冲，再一次忘了玉屏。

“刘家志！你竟敢走人？！”她在后面吼了一声。

“我有急事，你要走要留随便你，我不奉陪了。”他说。

“你竟然为一个小丫头甩掉我？”她追着他说：“我……我知道你是喜欢我的，总有一天我会教你跪在地上求我……”

摩托车噗噗声掩盖了她的怒吼。家志顾不得她，蛇行兼超速地穿梭在

马路中间。

唉！义父可丢了一个烫手大山芋给他了！

十年前，他的确对玉屏有过幻想，尤其在性方面，谁教他当时是血气方刚、精力充沛的小伙子呢？特别是早熟的玉屏，老爱露出大半粉嫩的白肉，整日在他们这些男生面前扭腰摆臀地搔首弄姿，即使不喷一鼻子的血，也要流出满地的口水。

北门帮之花，谁不想尝尝滋味呢？

但十年后，他已经能用理性克制一切，对女人的态度，也不再受荷尔蒙左右，如今再看玉屏，只觉得她俗艳肤浅，好象愈活愈幼稚了。

义父曾坦诚希望他能成为程家四女婿，这样他便可以名正言顺地接管程家的一部分事业，就和其它三个女婿一样。

问题是，他一向不考虑爱情和婚姻，这些东西不属于他刘家志，他习惯孤独和自由，绝不会为一个女人改变自己的生活型态。

尤其对方是程玉屏，更是令他想了就毛骨悚然。

但为了义父，为了打拚事业，值得牺牲吗？

若是把玉屏拱手让给一直想和他争权夺利的蔡明光，那他在北门帮辛苦建立的功劳声望，有可能一朝崩垮，他的前三十年也就会烟消火灭，风去无痕了。

没有肯定自我的事业，没有家庭、亲情、友情、爱情……他还剩下什么呢？

他真注定是一只飘泊孤独的狼吗？

天下之大，他何时才能找到长驻之所呢？唉！没有故乡的人，要找寻一个归乡，也是困难重重吧！

一声刺耳的喇叭声惊醒了他，心思又立刻转到盈芳身上。

这个女人，真不知该让他生气还是担心！现在社会上凶杀、强奸案层出不穷，一般有头脑的人都不走暗夜及暗巷，她却自找死路，往那犯罪率最高的地方跑，真是活得不耐烦了。

她又偏偏瞒着他，不让他陪，到底在玩什么把戏呢？

他这辈子从没有碰过这么麻烦又难以猜测的人物，真不知当时鬼迷了哪根心窍，一股赎罪心情，要为江世雄尽大哥之职，结果自讨苦吃，生活秩序全被打乱。

唉！盈芳为什么不能像敏敏呢？敏敏多会体谅人，绝不会古灵精怪地教人担心的焦头烂额。

她已经够碍手碍脚了，对他的自由更是可怕的威胁，但说出的承诺能收回吗？只有忍耐再忍耐了！

第二章

盈芳一向不喜欢走回头路，举凡她住过的地方，念过的学校、老师或同学，她都无心去探望。

因为心痛，因为堆迭的是更多的悲伤。如果生命可以重新选择，她会

祈求一个健全温馨的家庭：或者像敏敏，由人领养去也罢了。

只可惜时光不能倒流，生命的印记一分一秒走过即是永恒，伤的永远伤，毁的永远毁，要换个记忆程序都是不可能的事。

她从热闹的街市走进阴暗的小巷，天已黑了，这儿的灯也亮得特别慢。

路比她印象中的窄，排排屋宇也比回忆中矮小脏乱。水沟有混浊的泡沫冒出，散着浑恶的臭气。盈芳像踏地雷区般小心地走着，果不其然，吱吱好几声，几只老鼠交叉地窜过她的脚底，可恶的畜生，竟敢欺生！难道它们闻不出，她也在这一带混过好几年吗？

当然，真正可怕的不是老鼠，而是藏在暗处的人。

盈芳记得，在左边住个专摸小女生的色情狂；右边则有个爱用泥块丢路人的变态狂。

所以每天出入时，都有点像过五关斩六将，对十几岁的她而言，这是人生，不是游戏，因此满心恐惧，负担也特别沉重。

或许现在他们都不在了，但这半废弃的地区，聚集的会是些更无法无天的人。

她按住皮包内的刀子，她已经二十三岁了，还练了一身防卫用的空手道，比八年前的小女孩是有力量多了。

但深深印在脑海中的恐惧仍是存在，她在这里看过太多流氓寻仇事件，亮晃晃的钢刀，烟硝震响的手枪，横死的尸首，她甚至刷过他们的血迹。

今晚算是静了，静得如无人的废墟，有另一种教人发毛的效果。

她数着窗子，终于到了淑卿家，一股臭气撞向她的鼻面。抬头，就看见她曾住过的小阁楼，已半倾倒，却仍努力撑着，像一头快死的怪兽。

它再也无法禁锢她、恫吓她了。

推开半合的门，微弱的日光灯照着惨然的四壁，投下的阴影，更显得四周的寒伧，只有床上的被褥和桌上的碗筷，闪着突兀的簇新光彩，想必是慈济义工送来的吧！

“是谁呀？”一个细小的声音说，然后又猛地变了调，“天呀！你是淑卿……哦！”

不！是淑美吗？”

盈芳也被自帘布后走出来的身影吓着了，恍如幽灵般，在阴暗中望着她。

“我不是淑美。”她很温和地说：“我是盈芳，江阿坤的女儿。”

“阿坤的女儿？”春枝缓缓走到亮处。

盈芳看到她掉了一半的疏落头发，瘦得只剩一把骨头的身体，面容苍白凹陷，憔悴得几乎不成人形。

“你是阿坤的女儿？盈芳？”春枝很意外，再说一次，“你长那么大啦？如果淑卿还在……也是这样的年纪呀！”

夹着哽咽的声音，也令盈芳心酸。想到淑卿，想到自己的母亲，她们都在悲惨的环境下，痛苦的咽下最后一口气，走了，如今春枝也要步上她们的后尘。

“听慈济的朋友说，你生病了。”她扶着春枝坐在床沿，空气中飘着药味。

“卵巢癌末期，没多久好活了。”春枝叹口气说。

“现在医术发达，癌症已经不是绝症，你只要到医院，让医生好好调理，一定会好起来的。”盈芳劝她说。

“好起来有什么用？孤单老人一个，不如死的好。”春枝摇摇头，“还是你父母有福气，死的时候有子女哭着送终。我呢？老大、老二，生了等于没有；淑卿又早早走了，剩下的淑美又不肯回家，人生活到此真没意思呀！”

“李妈妈，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。”盈芳轻拍她的背说：“你听医生的话，好好去住院，我负责把淑美找回来，好吗？”

“真的？你找得到她吗？那些社工人员可想尽办法了，就是不见淑美半个影，你真的可以吗？”春枝两眼发亮地说。

“当然可以啦！”盈芳哄着她说：“不过你得先住院，把身体养好了，等找到淑美，她们母女才能开心见面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是我不信你们，”春枝咳了两声说：“淑美那女孩野疯了，不过……她认识你，也满喜欢你的，或许她愿意听你的话回家。”

“这就是啦！”盈芳说：“我找到淑美，保证把她送到医院看你；但你也保证，把癌细胞统统杀光哟！”

“好啦！我听你的。”春枝总算露出一些笑容说：“看到你，就像看到淑卿，她一向是我女儿中最孝顺、最乖巧的一个……唉！”

盈芳转过身，用整理房间来掩饰自己夺眶而出的眼泪。

将行李清一堆，药一包包扎好。她正要拿掉桌上的剩饭剩菜时，几只肥大的老鼠跳上来，撞向她的手，抢食那些食物，她尖叫一声，新盘子差点摔碎。

接着是一团混乱，她凶巴巴地趋赶那些可恶的鼠辈时，木门也被人撞开，家志冲了进来，仿佛从地底蹦出来的恶煞般。

她因为太意外，又发出第二声尖叫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家志跳开一只老鼠说。

“没事，只是差点被你吓死！”盈芳抚着心口说。

折腾一阵，总算四野清毕，老鼠都回到洞里。

春枝是唯一镇静的人，她说：“这些老鼠也真可怜，附近的人都搬走了，它们没东西吃，只好聚到我这里来。饿过了头，就不再怕人，公然地抢我手上的食物，有时还抓我头发，咬我手指呢！”

“这种地方你还要住？早就该离开了。”盈芳忍不住说，一面又叫家志去塞墙缝。

“这少年人是你的男朋友吗？”春枝好奇地问。

“才不是。”盈芳瞪家志一眼，“他是我的跟班，专门给我使唤的！”

她不懂他明明去参加宴会，怎么又会出现在这里呢？但被跟踪的事实，教她一肚子火，所以在口头上先损他。

家志并不答辩，方才盈芳的尖叫仍在他耳膜荡着。当他破门而入要英雄救美时，却见盈芳左吆右喝，又加轻功投射的功夫，把几只可怜的老鼠逼得四处乱窜。

他知道她在生气，他自己也没好心情，但想到她对付鼠辈的模样，他真忍不住想要大笑。

盈芳果真不是一般寻常的女子。

“李妈妈，你好好休息，明天一早医院就会派人来接你。”盈芳维持和善的声音说。

“你还会再来看我吗？”春枝期盼地问。

“当然会啦！”盈芳肯定地说。

她一转向家志，脸就拉下来，像换了一张面具。

很好！他既跟到这里来，探到她的秘密，她非要和他算帐不可。这儿可是她的地盘，他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，竟敢管她的闲事！

巷子似乎比刚才更阴惨几分，没走多远，盈芳就兴师问罪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”“很简单，跟踪呀！”家志说：“我也想捞个春季大减价的便宜，结果没想到跟你到这里来！这是什么？卖衣服的‘黑市’吗？”

“卖你的头啦！你为什么没去程子风的宴会？”她蓦地恍然大悟说：“哦！我明白了！你根本在骗我，根本存心不去赴文佩的约，你心里想的只是程玉屏那个骚妹！”

家志不想扯程家父女设计撒谎这件事，只反驳说：“你不也在骗我吗？说什么和朋友逛街，结果却跑到这鬼地方来！你知道这儿有多危险吗？这是黑道有名的杀戮战场，你这样单枪匹马跑来，明天还能活着出去，就算你祖上积德、子孙有报啦！”

“这儿危不危险，我很清楚。”她吼回去，“我可不是温室里的一朵花，我既然敢来，就能面对一切情况！”

“天呀！你到底是天真，还是愚蠢？”他快失去冷静了。“你所谓的一切情况，包不包括抢劫、割喉、轮奸、分尸？你小小一个女子，能拿什么去面对？就凭你打老鼠的三脚猫功夫吗？”

他训得正起劲，一道冷锋划过，一把刀直直抵住他的咽喉。

他没防到盈芳会有这一招，所以整个人被迫靠在墙上，她则离他仅寸许。

“我可不是随随便便被吓人的！”

家志曾历经江湖险恶，很清楚盈芳的刀锋正在他的颈动脉上，而且她握刀的手毫不颤抖，是善于控制力道的；但他也同时感觉到她柔软的身体贴着他，那如兰的香味刺激着他的皮肤及感官。

唉！美女与刀，不就是欲仙欲死的感觉吗？

家志想和她玩下去，但却必须阻止这种欲望。自从三年多前她单独来探监，他想触摸她开始，他就很小心地与她保持距离，所谓朋友妹不可欺，因此两人一直相安无事。

如今她主动靠上来……呃！他不该乘人之危吃一口豆腐……而且，他也想给她一个教训。

盈芳本来以为自己占了上风，没想到他只轻轻一挪，刀就移了位，双手被他架着，轮到她去贴墙壁。

“我也不是随随便便混大的！”他还轻狂地说。

她使劲运用空手道的训练，保卫防御的招式样样来，但她毕竟没有真正上过阵，力气又输家志一大截，怎么挣扎都是徒然。

“怎么样？”他凑近她说：“如果现在我是歹徒，想强暴你，你不就完蛋了吗？”

“还没完呢！”盈芳狠狠地说。

她看准方位，记得一旁是水沟。她并不抗拒，只往左边磨蹭着，他无疑有它，随着她动，结果脚却踏进污水。他人一惊，手一松，竟被她逃脱了。

四周恢复寂静，只剩远远几声鼠叫。

“盈芳！”家志在黑暗中喊着。

她躲在一个暗洞里，屏住呼吸。哼！这里她住了不少年，熟知前后的地形，明的不行，暗的他可就没辙了。

“盈芳！”他又叫她，并仔细搜寻。

他的背来到她面前，玉手成勾拳，她便尽吃奶力气住他一扑，力量之大，令两人冲向墙壁。

他用手抵住墙，避免撞伤。

盈芳则一只手箝住他脖子，一只手拿刀在他耳下，得意地说：“如果你是歹徒，早就死在我的刀下了！”

他忍不住低笑出来，盈芳抱得真紧，整个曲线与他贴着。瞧她平日穿得宽松平板，没想到身材还真凹凸有致。他本来可以很快地反击，但又舍不得被她放开，所以故意停顿，假装降伏。

“你认输了吧？”箝住他的脖子又使力。

话才落尾，他一翻转，盈芳还没看清情况，人就由他背后跑进他怀里，双手无法移动，刀也飞了出去。

“我还没输，又有强暴的机会了。”他邪邪地说。

太过分了！仗武功欺负人，一般歹徒哪有他那么厉害？盈芳本能地要拿出最基本的招数，用膝盖去撞他的要害，但他偏偏夹得死紧，像铜墙铁壁，她费了半天力，不但动不了一分，还愈来愈感觉到他男性的肌肉与碰触。

温度陡然变高，她头昏了，心跳加快，彷彿有一团火由脚底烧起，全身热烘烘的，脸也涨得通红。

她终于察觉变化，她的和他的，力气、味道、接触方式、呼吸频率，都不同了……

但只有几秒，盈芳还来不及体会这惊心动魄的感觉，家志又变回冷硬，还喝一声说：“嘘！”

她立刻机警地噤了声。

小巷霎时死寂，阴阴的风拂过她，教人冷到心头。

有四个人影，彷彿由黑暗中分化出来，倏地窜到他们面前，火红的眼睛亮着邪恶，手上的刀晃着凶残。

“嘿！又来两只肥羊，今天生意真好。”黑影中头最大的说：“小子，要活命的话，把自己的钱掏出来！”

“要钱可以，但这都是阎王爷买命用的，你们敢要吗？”家志冷冷地说。

他本可以报出自己北门帮的老字号，这些小流氓铁定拔腿就跑，但既是改邪归正，就不愿再以帮派名义来结江湖恩怨，他相信以他的功夫，保护盈芳、对付这些人，绰绰有余。

那几人听家志的口气，也非寻常的人物，立刻一窝蜂一拥而上，多面围攻，刀刀往要害而来。

有了盈芳，家志多了几重顾忌，手脚便没平日的俐落。

“找个地方躲！”他推她一下说。

家志就是家志，原地不动，就能两下踢倒几个人，但对方人多势众，倒了再爬起，一波又一波，也真难缠。

盈芳才不愿做个“幼秀”的美人儿，她丝毫没有闲着，钻了空由地上摸回小刀，交给家志。他一有了武器，人也阴狠起来，跨出几步，开始反击。

“你还不快走！”他仍不忘吼她。

走个鬼哩！她拳脚不如他这老马，但对那四个小虾将而言，还可以打

出个零头来。

她先设法找有没有防身的武器，突然，一个人趁个空档，闪过家志，直直朝她而来。

嘿！正好！她也非省油的灯，几掌劈下，那人没料到，重重摔了一跤。

“哇！这女的也有武功！”那人惨嚎。

“知道就好！”她得意地说：“想打我，门都没有！”

刀又亮到她的面前，可恶！若知道家志爱当跟屁虫，她就该带两把武器。她仔细盯着对方的刀，想声东击西，直攻那人的肚腹。

忽地，某处灯亮起，她明他暗，呈不利情势。她更小心，只见那人刀一划，她本来以为他要动手了，却听到他大叫一声……

“啊！我的天，你不是江盈芳吗？”

“我是！”她的视线由刀子转向那人，“你又是谁呢？”

“我是严承忠，严大头呀！以前还允当过你的左右护法，你还记得吗？”那人更兴奋了，走到亮处。

“真的是你！严大头，冤大头！”她惊喜地说，但随即又拉下脸，“你还拿着刀子做什么？还不快叫你的人停下来！”

“哦！对不起！”承忠收起刀子，又对其它弟兄说：“别打啦！都是自己人！”

家志其实已占上风，有两个人被他揍得倒地不起，另一个也哀哀惨叫。

“江盈芳是以前我们‘螃蟹帮’的大姊头，我跟你们提过的。”承忠继续说。

“什么大姊头？”盈芳凶巴巴的抗议。

“哦！我错了，是女寨主！”承忠马上纠正。

“冤大头，我要撕烂你的嘴哟！”她瞪着他说。

“我该死！应该是女教头才对！”承忠慌忙说。

盈芳噗哧一声笑了出来。

家志却始终阴着一张面孔。他搞胡涂了，什么“自己人”、“女教头”的？盈芳一向只是爱发脾气的小女生，怎么会和这些獐头鼠目之辈扯上关系呢？

“这位仁兄身手不凡，想必颇有来头哟！”承忠对家志钦佩地说。

“他是北门帮的刘家志，听过吗？”盈芳问。

“就是杀你哥哥的……”

承忠尚未说完，就被几个惨叫声盖过，有人呻吟说：“哦！好得很，谁不好抢，去抢到超级老大，真有够衰。”

盈芳乘机转移话题说：“几年不见，你怎么还在这阴暗小巷混日子呢？”

“没有混啦！”承忠摸摸头，尴尬地说：“服完兵役，我有做事哩！今天只是回老巢看看，人都搬走了。”

“结果顺便偷呀抢的！”她凶凶的指责。

“也很少啦！今晚临时起意，却被你逮到。”他怕再提自己，便说：“从你哥哥葬礼后，就很少再有你的消息，你看起来很不错咧！”

“我现在专替一家基金会做事，负责接济贫病的人。”盈芳说：“我今天是回来看李妈妈的。”

“她很可怜，病成那样，连个亲人都没有。”他说。

“你知道淑美在哪里吗？”她问。

“我好久没看见她了，她一向和另一群人混在一起。”承忠摇头说。

“哦！”盈芳想了一会儿，忽然看见孝忠的裤腰后面塞着女人的胸罩、内裤，忙一掌住他的头劈下去说：“要死啦！你到现在还到公园做这种剥人衣服的缺德事呀！”

一旁的家志猛地笑了出来。

“你笑什么？难道你也做过这种事？”她转头瞪他。

“这是我们闯江湖的初级课程，相当于幼稚园的程度。”家志拍拍承忠的肩说：“看来你是留级了。”

“我……我们又不是真的在闯江湖！”承忠辩解说。

“那对情侣也真是的！台北的宾馆、MTV 那么多，他们不去，偏要在公园‘办事’，让人看了手痒，不抽点恋爱税怎么成？”孝忠的一个朋友说。

“你们也抢人家的钱？”她杏眼睁圆。

“没多少啦！”承忠讪讪地说。

“还不快去把钱和衣服还给人家！”她下命令说。

五个大男生，在矮一个头的盈芳带领下，住淡水河旁的公园走去。

路灯昏黄，照得周围模模糊糊。远处的淡水河，投映着两岸的灯火，随微风在黑暗中漾漫着金灿灿的光影。

草浓树深，除了虫鸣，荒无人迹。盈芳真不懂，怎么会有人跑到这荒僻处来谈恋爱呢？

果然草坪上有一堆散置的男女衣物。一条窄径后有女子哭泣声隐隐传来，悉卒中，一个赤裸的男人用手遮住下体，正惊慌的在找东西。

“你去。”她推着家志小声说。

“我？为什么？”家志瞪大眼说。

“难不成叫冤大头再去吓得他们魂飞魄散吗？”她生气地说。

家志咕哝一声，抱着衣物和钱，走向那男人。他们说了一会儿话，男人接过衣服，就忙跳进草丛了。

“你怎么说？”盈芳问走过来的家志。

“就说几个歹徒被我制伏，丢进淡水河了。”他说：“我叫他们去报警，明天这一带就会加强巡逻，无法做案啦！”

承忠和几个兄弟低声抱怨。

“你们还敢罗唆？”盈芳忍不住又骂道：“你们实在太坏了，做这种事会害别人难过很久，你们知道吗？尤其是那个女孩子，如果他们是刚交往的情侣，不是会留下可怕的阴影吗？”

“正好可以增加他们感情的热度啊！”承忠说。

“病态！以后你就别交女朋友，否则会有报应的！”盈芳忿忿地说。

一行人快速离开现场，回到有人烟的大马路，她对承忠说：“改天到基金会找我，或许我可以安排几份工作给你们，别再不务正业了，人一旦没事做，就会动歪脑筋。”

“什么样的工作？”承忠先皱眉，而后又拍手说：“哈！有了！我们可以劫富济贫，就像侠盗罗宾汉一样。”

“你敢？我马上叫警察抓你。”她说。

“不要去找盈芳，她一定会叫你们去喂小孩或帮老人家清理粪便。”家志在一旁说：“来找我最好，我给你们的工作才像个男人。”

他说着，并拿出名片，承忠他们一人一张，各自欢天喜地说：“我们一定要去找你。”

“你们可别愈学愈坏呀！”盈芳急着说。

“怎么会呢？”几个男生七嘴八舌地说，一副她女人家不懂的样子。

承忠一伙人告辞后，盈芳依然气鼓鼓的，她转头就骂家志。“你……你太霸道无理了！”

竟然敢抢我……我未来的员工！”

“未来的员工？”家志没有一点羞愧地说：“你在开玩笑吧？那群人个个是坏透的胚子，你找他们工作，无异是引狼入室。我这么做，是在帮你解决麻烦，你懂吗？”

“不必你鸡婆！承忠是我的朋友，一向站在我这边，绝不会扯我后腿。即使有麻烦，我也有能力处理。”她愤怒地说。

“盈芳，拜托你不要那么天真好不好？”他说。

“我才不天真，我最恨人家说我天真！”她真被惹毛了，眼睛像要喷出火来，“你看看，这就是我住过的地方。我江盈芳从小就在这些鸡鸣狗盗之徒中长大，我不像我姊姊，有个美丽的城堡；我很清楚人间之险，人生之恶，所以请你收回那一脸不放心、不信任的表情，我恨透啦！”

家志识相地闭上嘴，他知道自己触犯了盈芳的某些禁忌。她瞒着他来看李妈妈，必有她的道理，而他偏偏要追查到底。

他现在说什么，都会遭盈芳夹枪带棍地驳回，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彻底沉默，让时间去平复两人之间再一次的波涛汹涌。

盈芳心里很乱，不知不觉又走向公园，累了就坐在椅子上，呆望着河上的明灭。

当家志也坐下时，她立刻烦躁地说：“你坐远一点，别碰到我，好不好？”

她原来是气他，但不自觉地想到方才两人的“相拥”，还被承忠当情侣来打劫，那种感觉让她很不安，是因为……和他亲近的滋味“很棒”吗？

不！她不要“很棒”，更不要“棒”到他那里去，虽然他们吃饭看电影兼吵吵闹闹近两年了，但他们都保持兄妹关系，他很注意分寸，她也头脑清楚，哪晓得一个比武近身，她差点被“焚”？

此刻家志也在想同样的事。他不明白，一直不明白，他身边女人很多，多到他懒得伸手去碰，为什么对盈芳兴趣特别大？

他总不知不觉地凝视她，看她眼梢流露的光彩，发丝在耳垂一勾一卷，泛桃红的脸颊，细腻的手臂，光洁的小腿……当然都是在没有人注意的时候。

他好想去碰她一下，但这绝对是错误的，所以他替两人画圈圈，以确保她的安全。

可是如果是她要靠过来呢？他是否可以不必推开，也不必替自己的冲动找借口呢？

不！既当君子，就要君子到底，敏敏和盈芳就像他的亲人，是他生命中最敬爱的两个女人。他对敏敏既没有产生过男女之私的欲望，对盈芳应该更能免疫才对。

对这意念中的小差错，只能说她们姊妹太不相同的缘故吧！

盈芳一直不吭声，但面色似渐渐缓和下来，嘴角又呈优美的弧形。

于是他试着说：“我知道你很独立，又善于保护自己，但碰到这种棘手

事，有我不是比较好吗？至少有人为你挨刀子和拳头。”

再闹也没有意思了，她咬咬唇，坦白说：“我只是不想让任何人知道，我是在这种地方长大的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我可住过比这更糟糕的环境，但我从不认为那是可耻的事。”家志不以为然地说。

“不是可耻，而是可怕。”盈芳解释说：“你不晓得，姊姊找到我的时候，我住的房子有门、有窗、有墙壁、有隔间，那是我住过最好的地方了，在这之前是鬼屋、贫民区和仓库，全是龌龊不堪，我不愿说出来，怕吓到姊姊，也不愿意自己看起来更可悲可怜。”

“你知道吗？你姊姊认识我的时候，我是住在臭水沟上面，可我从不觉得自己可悲可怜。”他看着她，“因为这就是我的人生，我只想肯定它，而非否定它。”

“男人和女人是不一样的。”她说：“英雄不怕出身低，当他成功时，往日再污秽的事，没有人会介意；但女人不同，她必须一直纯洁无邪。像在这里长大的女孩，别人第一个想的就是太妹和妓女，我身边是有许多这样的女孩，我也非常辛苦地要逃脱出来，所以不愿意再提起或回想。”

家志不知该说什么，这就是盈芳的心结吗？他凝视她的侧脸，情不自禁说出他此生最感性的话：“你和敏敏一直是我见过最高贵的女孩子，尤其你，更难能可贵。有一句话可以形容，就是‘莲花出污泥而不染’。”

“你说得好象我已经堕入风尘了。”她哼了一声。

“那该怎么说呢？”对赞美人他实在不行，只好搔搔头说：“反正你在我心目中比什么公主皇后都要更高贵圣洁就对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有些高兴了，“你不会因此看轻我？”

“开玩笑！你不看轻我就不错了！”他说。

“好，我可以让你知道，但你不许告诉别人。”她叮咛他说：“还有，不要用莲花，我只是路边的小紫花，你忘了吗？”

这点家志不会争辩，虽然盈芳的选择很怪，但每个女孩都有权利决定自己要像哪种花朵，他只有同意的分了。

他反而比较介意另一件事，而且忍不住笑出来说：“哈！‘螃蟹帮’的女教头，真有意思。”

“嗯！我可不是什么帮派太妹哟！”她捶他一拳说。

“为什么叫‘螃蟹帮’？表示横行霸道吗？”他躲过她的第二掌，笑声仍不止。

“那根本与帮派无关，只是一种理论而已。”她说。

“螃蟹也有理论？”他的兴趣来了。

“那是我拿来教训承忠他们的。”盈芳说：“我曾经看过一本书说，当我们把一堆螃蟹放在水桶里，若是其中有一只想爬出来，其它螃蟹就会千方百计把它拖回去，不让他获得自由。这就像我们贫民区的孩子，想要出人头地，不但没有援手，还有阻力，总是比常人困难好几倍。”

“这倒是真的。我成长的过程中，无论是家庭、学校、社会，他们所伸给我的手，都是一股向下沉沦的拉力，我是活得很辛苦。”家志有所感地说。

“女孩子更艰难了。”盈芳轻声说：“我们原本就是被剥削的一群，生在低阶层，又被剥削得更厉害，早早就被迫放弃自我和未来的一生……有的甚至放弃生命……”

“盈芳……”他仔细看 ней，第一次觉得离她的心很近。

但她不再继续说下去，只换了一个轻快的口吻说：“所以啦！我为什么一直希望你脱离你义父和程玉屏，又为什么千方百计要帮你介绍黄文佩，就是因为这些缘故嘛！”

又是这件事！家志像泄了气的皮球，脸孔垮了下来。

“喂！难道你不想爬出水桶？难道你希望你的下一代，还像那些螃蟹一样，痛苦挣扎又无法超脱吗？”她说。

“我根本不想结婚，哪会有下一代！”他驳斥地说。

“和文佩结婚，对你绝对有好处。”盈芳振振有辞地说：“你看，俞信威娶了我姊姊，一改放荡不羁的作风，人变得稳重顾家，事业也更上层楼。还有你的好朋友俞智威，娶了倩容，人不再阴阳怪气，人生就像稳了舵的船，快乐前进。而文佩贤慧、家教好、出身上流社会，是结束你浪子生涯的最好人选，你不把握机会就太傻了。”

她很起劲地侃侃而谈，最初他不耐烦地听着，后来安静下来，只是盯着她。

一等她结束，他就问：“你以后是不是也要嫁个上流社会的公子少爷，来帮你爬出水桶，让你的下一代不要再沦为螃蟹帮呢？”

不！她从不认为自己属于爱情和婚姻的世界。

人间是有许多浪漫幸福的事存在，她会为别人的山盟海誓感动落泪，会为有情人终成眷属而喝采，更欣羨夫妻间的情深义重。

这一切一切的美好，是人生至真至善的花朵，有人值得拥有，如心灵纯净的敏敏，如温婉善良的倩容，但绝不是她江盈芳。

因为刻在她童年的丑陋伤心，随着年长，也污染了所有的事，美好已不是她所能拥有的了。

但今天她是媒婆，凡事只能挑正面讲，于是就违着心意，随意瞎说起来。

“当然呀！等我年龄到了，我姊姊自然会介绍个名门公子给我，到时我只要当个现成的少奶奶就可以了。”

家志不知怎么地，听了心里很不舒服，口气有几分酸。

“我真替那位‘公子’感到担忧，娶了那么一个泼辣强悍的老婆，又会耍刀又会拳脚，他的生活一定会十分凄惨。”

“是呀！他偏甘之如饴，可以任我踢、任我打，还任我咬得遍体鳞伤呢！”她顶了回去说。

想到盈芳“咬”别的男人，他心里升起了一把无名火；也因为无名，所以他无法发作，只好僵着脸，闷闷地说：“天底下才没有那种窝囊又没用的男人。”

“我就找出来给你看！”她像有十足把握地说。

愈说愈不像话。家志干脆起身，迳自往公园出口走去。

“喂！你怎么啦？死德行又发作啦？”她皱眉问。

他保持缄默和一脸的酷样。

夜深了，岸边灯火灭了一半，四周更漆黑，唧唧的虫鸣有些孤独凄凉。

她很快地赶上他，为了打破僵局，她用活泼的语调说：“嘿！动作快一点，我们还可以看到午夜场的电影呢！”

“老天！今天还没结束吗？”家志呻吟地说。

第三章

盈芳到医院看李妈妈，因为塞车，回到俞庆大楼时，已经过了她和承忠约好的时间了。

她怕他太过粗线条，吓着办公室里的小姐，所以三步并作两步跑。

一到十六楼，并没有想象中的骚动，人人安静做事。

她忙问月兰：“有没有我的访客？”

“有哇！敏敏姊正在会客室招待他。”月兰回答。

哦！好得很，被姊姊碰到，希望他没有乱讲什么话。

会客室窗明几净，鹅黄的沙发被四月阳光照得很明艳。敏敏一头长发挽着，气色很好；

怪的是连坐对面的承忠，今天也特别整齐英俊。

“你回来了呀？李妈妈的情况怎么样？”敏敏问。

“没有进展，不过她人是舒服多了。”盈芳说完就问：“你们聊些什么？没在背后说我坏话吧？”

“哪敢呢？我们只在谈我的新工作。”承忠忙说。

“跟了家志最好，他是值得信任的。”敏敏说。

“是呀！他顶教人服气，底下的工人，上面的工程师，都听他的。”承忠说：“我才替他跑几天腿，人就焕然一新呢！”

原来是穿著不同，他一身干净的 T 恤和牛仔裤，活像是家志那一伙人的制服。

“你们谈吧！我去银行开会了。”敏敏走两步，又回头说：“盈芳，你晚上过来吃饭吗？”

“不了，我和小美有约。”盈芳赶紧说。

敏敏一关上门，盈芳就抓住承忠问：“你没有说了不该说的话吧？”

“没有，我只有扯刘老大，这够安全吧？”他说。

“刘老大？”她呛了一下。

“叫少主或老板都不太对劲嘛！也有不少人这么叫他呀！”他耸耸肩说。

“真是无药可救的一群。”盈芳骂一句就导入正题说：“你说今晚要带我去找淑美的，没有变卦吧？”

“没有。”承忠说：“我打听到他们一票人都在那个 PUB 出入，至于淑美今天会不会去，我就无法预测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！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，我们最主要就是查出她的下落。”她说。

“你可不能直接问呀！他们那些逃家的人最敏感，一有风吹草动就走人。”承忠又说：

“而且惹毛了他们，还后患无穷呢！”

“不能明着问，我就暗访呀！”她反应快速地说。

“就凭你这上班族的样子？你连 PUB 的大门都进不去。”他打量她说。

“你的意思是，要我也打扮成逃家的少女？”她问。

“嘿！不愧是我们‘螃蟹帮’的女教头，一点就通。”他带着不怀好意的

笑说：“你得把头发染色，再穿上薄薄少少的辣妹装，放放荡荡地到那里泡一夜，保证十个淑美也跑不掉。”

“要死啦！你那是什么表情？不怕犯了本姑娘的忌讳吗？”盈芳往他大头就是一掌。

“是你自己要的嘛！我可是冒险帮你找线索呀！”承忠抱怨说：“我真不懂，你为什么还不找刘老大出面？只要他一去，马上像老鹰抓小鸡一样，把淑美弄回家来。”

“这种事还要靠他呀？”她马上反对地说：“而且他树大招风，反而把淑美吓跑也不一定，再说现在的年轻人不懂得‘敬老尊贤’这一套，万一起了冲突，家志有前科，警察不又要上门了？”

“噢，你好象挺关心刘老大嘛！”他嘻皮笑脸地说：“那天在暗巷，你们真的是要接吻，而不是比武功罗？”

盈芳啪的又一掌。

承忠差点跪下，口里哇哇惨叫：“那天被你踢到的膝盖还没复元，今天又伤上加伤，我真是好人没好报！”

“你是好人，天会塌了。”她扶起他说：“辣妹就辣妹。你以为我不敢呀！”

“你……有那种衣服吗？”他迟疑地问。

“没有的话，剪刀弄几个洞不就得了。”她说。

“你真的要去？”他又问。

“废话！”她说。

“万一刘老大知道……”他有些不安。

“关他什么事？这是我的工作耶！”盈芳盯着他说：“这件事就你知我知。你若透露半点风声……”

“我晓得。”家志比比脖子，“你会杀人灭口。”

盈芳笑了出来说：“好了，别耍宝了！今天晚上九点来接我，要准时哟？”

承忠答应后离去。她满脑子想，辣妹装到底要多“辣”，才能够完成任务呢？

盈芳翻了一晚的衣柜，除了敏敏替她买的几件宴会礼服外，全是T恤、衬衫和牛仔裤，样式中性，颜色中性，别说“辣”，简直是没有味道的白开水。

勉强可以派上用场的是一件超短的红色裤裙，那是小美发胖后丢给她的。上身穿T恤，打个结，应该有几分逃家少女的味道吧？

可笑的是，她连一个长穿衣镜都没有，因为她讨厌看自己，更怕去意识到自己的女性特质。

十二岁站在通亮的舞台上，接受一群邪淫男子的评估，是她心中最难堪的记忆，想到又不免心里发麻，巴不得有一把利斧将这一部分砍掉。

所以她一心要忽略外表，下当女人，就没有人觊觎她的肉体，人生变得简单干净，也可以少去痛苦和麻烦。

也因此，她最气人家说她漂亮、娇滴滴、美丽之类的话，仿佛一个待沽的货品，准备要被人贪婪残忍地掠夺。

但今天是“乔装”办案，不看不行。

她搬了椅子到浴室，站在上面，靠着小小的镜子，审视她的道具。

不看则已，一看脸都绿了！

她的腿终年难得见阳光，不保养也雪白柔嫩，在红裤裙的衬托下，意想不到的修长，差不多像选美大会上那些穿泳装的小姐了。

她连忙跳下来，不敢再往下看。管他呢！为了李妈妈，为了淑卿在天之灵，她非要找到淑美不可。

现在是头发，变不了色，她就仿杂志上的新新人类，胡乱分边，弄一堆花夹子，看起来酷酷的模样。

再来是脸上的妆。她把敏敏教她的步骤，前后秩序颠倒，拔几根眉毛，洒些美工用的金粉，倒很另类，可以去马戏团叫卖爆米花了。

电铃响时，盈芳已很有心理准备接受大众的眼光了。

结果承忠一看到她，便瞪着死牛般的眼睛，然后喷出一大堆口水，笑得像倒转的陀螺。

“怎么啦？有什么不对？”她有些生气地说。

“天呀！亏你生在九十年代，你难道都不看电视、电影吗？”他还是捧腹笑着，“你这打扮，是我们祖母时代的太妹，哪是现代的‘辣妹’？”

“有什么不一样？”她不服气地说。

“我就知道你不会，所以特地从我历任马子那儿，搜刮了一些东西来，保证让你‘辣’透了。”

承忠说着，由门外搬进一个箱子，里面琳琅满目，她只认出一双厚厚的高跟鞋。

“衣服呢？”她不解地问。

他拎起两块薄薄的布，递给盈芳。

“什么？这给三岁娃娃做泳装都不够，你竟然叫我穿？”她大叫着。

“别太夸张了，这种布料很有伸缩性。”承忠说：“现在年轻女孩都穿这个，你一定看过的。”

她是看过，但……唉！算了！反正不过一个晚上。

在卧室里，她先换上半截的黑丝上衣，凉飕飕的，粉颈露出一大半，她第一次觉得胸部太丰满，乳沟都遮不住，这能见人吗？

下身的黑丝裙更惨，上不及肚脐，下遮不了臀部，不走光才怪。

不必照镜子，盈芳就知道自己绝没勇气跨出去。不管承忠怎么说，她硬是在裙子里套件短裤，上衣外罩个开襟短衫，“暴露”自己总要有个限度吧！

承忠看到她，由期望变失望，但见她坚持着，他只好说：“好吧！至少腿很有看头。

我们再替你的脸和头发想想办法。”

“嘿！这我可是照杂志弄的！”盈芳抗议的说。

他不由分说地按她坐下，东弄弄西弄弄，一副很有经验的样子。

“喂！你学过美容美发吗？”她忍不住问。

“被拉去学过一阵子。”他说。

“很好呀！有一技之长，你怎么不开店呢？”她问。

“我还是比较喜欢阳刚的工作，你能想象刘老大去替女人化妆、洗头吗？”他说。

家志当美发师？盈芳爆笑出来，几乎无法停止，害承忠工作停顿，不过，她的心情至少放松了。

十分钟后，他不知从哪边搜出个镜子来，放到盈芳面前。

盈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镜中的她，有柔柔的粉妆红彩，羽毛般垂覆的秀发，一点都不怪，而且很美，美得像一块可口的奶油蛋糕。

“这根本就不‘辣’嘛！”她左看右看说。

“这你就不懂了！”承忠很有心得地说：“以前的太妹是要‘恰’、要‘悍’，要凶得和男人平等。但现代的辣妹则是要表示女性的解放，她们可以很纯真，纯真到傻气；但又必须很性感，性感到男人当她们脚下的奴隶。换句话说，她们的打扮就是同时是处女和妓女，两女一体。”

“体个鬼啦！你又打哪学来这一套的？”她好笑地问。

“这当然不是我说的，是那些辣妹说的。”他也笑了。“好了，我们该出征了吧？”

盈芳的最后关是穿上那厚重的高跟鞋，像踩高跷一般，危危颤颤的，希望她不要摔断脖子。

她坐上承忠的机车时，他说：“我好象保镖送小姐去上班哩！”

“你敢再说，我就缝你的嘴。”她警告他说。

“不用你缝，若刘老大晓得，我连头都没有啦！”他苦着脸说：“还让你穿这样，恐怕会被五马分尸喔！”

“拜托你不要扯他，好不好？”她很凶地说。

承忠不再吭声，只有引擎声在黑夜的街头，留下一阵又一阵的黑烟。

盈芳快被烟熏昏了，一波一波，袅袅不绝的冲向她的鼻子、喉咙、肺部到部，她忍着，像在尖峰时期的市中心，很缺氧的急促呼吸着。

“在栏杆旁边的就是阿宝，他是淑美的男朋友，淑美就住在他那里。”承忠一进 PUB 就左右晃着说。

“淑美来了没有？”盈芳实在看不清楚。

“好象没来。”他说：“你只好对阿宝下功夫了。”

灯光大块大块的闪动着，有各种意想不到的颜色，交织成迷离鬼魅的气氛。

腐黑的、死白的、血红的、惨绿的、脓黄的、妖紫的……在每个人脸上幻化成不同的模样。

醉生梦死的世界。

盈芳的脚步，在光的眩器中，几乎踏不稳，平地变斜坡，台阶变凹地，步步是陷阱。

她终于看到阿宝，紫色的脸、橘色的头发，身体融入黑暗中，她形容不出他的长相，就如同他那一票朋友。

“冤大头，好久没看见你了！”阿宝抬起他尖瘦的脸，随意招呼后又瞄着盈芳说：“新来的？”

“新的，全新的。”承忠强调地说。

刚离家出走的嫩货是他们最喜欢的，可以把白纸沾满污点，为所欲为，能毁掉一条生命，也能造出一个魔鬼。

音乐由无止尽的喧闹狂喊，变得低柔，柔得只剩嗯、呀、喔、哦的声音，流窜得像诡谲的蛇在阴晦之地，慢慢地吞蚀一切正常的光彩。

阿宝的手爬到盈芳的身上，她忍着欲呕的感觉笑着。

“抽烟？”阿宝说。

没有拒绝的余地，盈芳抽了，但只在嘴里就吐出来。

“啤酒？”阿宝又推一杯泡沫过来。

承忠使眼色。他曾警告说，这家 PUB 的酒不能喝，总是加料，像迷幻药、快乐丸、兴奋剂……一喝就分不清东南西北，到时连自救的能力都没有。

“墨西哥的，保证销魂！”阿宝看着盈芳说。

销什么魂？她摇摇头。

“操！连这个都不敢喝，还出来混什么？”阿宝嘲笑说：“还不如回去抱你老爸老妈的腿，当个乖乖女！”

当乖乖女有何不好？可恨她没有可依靠的父母。

她看 PUB 的一些女孩，年轻的脸庞和体态，本像初早的曦日，冉冉的新月，应是美丽动人，如今却沦于在黑暗的污秽中贬低、出卖自己。

说空虚寂寞，需要刺激安慰，却不知早已糟蹋了自己的灵魂和肉体。

她就差一点掉入这种世界，声色酒肉，由身心内外荼毒，任着家庭、社会、男人、女人，甚至她自己，来腐化她干净的思想及身体，然后只剩一堆受人唾弃的残渣。

不自爱，如何能得人爱？

她拚命逃出的泥淖，为什么还有人不顾一切的跳进去？她们不知道那种脏，要脏到五脏六腑、子宫，甚至再下一代的下一代吗？

盈芳正在呆愣时，阿宝已把酒杯抵住她的嘴说：“小妹妹，不喝可是长不大喔！”

她很想给他一掌，但为了淑美，她只好虚与委蛇，杯子微倾，喝一小口应该没问题。

她接过酒杯，控制酒量，谁知承忠一紧张，伸手过来阻止，一阵混乱，酒倾倒，泼了她一身，也灌了不少到她的肚子里。

辣辣苦苦的感觉，呛得她无法呼吸。

“怎么啦？想和我们抢女人？”阿宝推承忠一把说。

“她……她可是我带来的！”承忠壮胆说。

“是又如何？这可是我阿宝的地盘，所有女人都是我的！”阿宝嚣张地说。

有架好打，人人奉陪。

盈芳看情势不妙，忙说：“哎呀！人家的衣服都湿了！”

她脱下开襟短衫，胸口和腹部露一大半的活色生香，引开大伙儿的注意力。

阿宝的兴趣马上在眼中燃烧，伸手过来碰她。

“喔！你女朋友会生气哟！”她嗲嗲地说。

“淑美不会介意的。”他涎着脸说。

哦！主题来了，她演得更卖力。这不就是她原来的工作吗？如果她当年没逃出来，又没有世雄的保护，她就是这种暗无天日的下场吧？

或许和淑卿一样，上吊身亡！

她突然觉得愈演愈顺，情绪和声调都高昂许多，恍恍惚惚仿佛站在几十层高的楼顶，在众人之上，迎月要高歌一曲。

阿宝完全被她迷住了，那脸忽大忽小，她听到自己不断笑着。哈！她演浪女还真行，但别忘了淑美的下落……

在一旁的承忠却流了一身冷汗。盈芳是演得很像，但也有可能是被下了药……情况莫名其妙失了控，现在连脱身都有困难了，真糟糕……

找刘老大！这节骨眼，只有他来了有救。承忠趁黑摸出去打电话，再也顾不得自己会“死”得很惨啦！

家志在顶楼阳台喝啤酒，看着天上要满不满的圆月。

以前混江湖时，月亮只是该有没有，不该有又出来的讨厌鬼，现在人步入正轨，有了一般人的情绪，竟也对月吟唱起来。

寂寞吗？月似在问。

寂寞呀！他居然混到无处可去了。

躲到顶楼，是为了怕玉屏的电话骚扰；她知道他在家，一定又要登门拜访，把她那一身香洒得屋子都要变色，气味可以整整三日不散。

独自一人，很好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他老想见盈芳，只是陪着她看电影也甘心。

“我有事。”她说：“和小美逛街。”

又是小美？女孩子们干嘛三不五时就要泡在一起呢？

我可以和你们一起去吗？他很想问，但幸好他没有头脑短路到这种地步。

不过十一点，逛街该结束了吧？

他回到公寓，才要拨电话，铃声就极巧地响起来。他还来不及考虑是不是玉屏，就随手接听。

“喂！刘老大，你快来救救我们呀！”承忠叫苦，“出了什么事？”家志问。

“不是我，是盈芳！”承忠说。

听到盈芳，他心一阵紧缩，但仍维持镇静问：“她怎么了？”

承忠说了来龙去脉，虽有点语无伦次，但他还了解。

“PUB在哪里？”他问，手几乎要把话筒捏碎。

承忠说了地点，还没喘一口气，家志就拿起机车钥匙冲出大门，电话也来不及挂好，线拉直地垂着。

承忠在那一头屏了半天气，想等震怒声传来，但经过好一会儿，才明白线那端已经没有人了。

家志一路飙车，心情也飙到顶点！

她又骗他，又去涉险！她去找淑美，为何不告诉他呢？宁可找承忠，也不愿让他插手。

都是她的过去，原以为解了她的心结，她却仍把他当外人，他的心有说不出的难过，比幼时被父亲责打、被众人嘲笑排斥，还教他无法忍受。

她实在比他想得天真！她以为螃蟹要爬出来，只靠她自己行吗？若没有她哥哥和姊姊，如今她只是个四分五裂的蟹尸而已！

而世雄死了，敏敏嫁了，她就必须靠他了，她不明白吗？这样三番两次唱反调，真不知她脑子里想什么？

到了 PUB，他已经激了一身气，手握成拳，额爆青筋，前冲的姿势仿佛长了角的斗牛，正对敌人的心脏。

“他……他们在后门，正要去阿宝的住处。”承忠迎上来，急如热锅上的蚂蚁。

牛角俯冲，如入无人之境。

当他看到一身清凉装，依在别的男人臂弯里的盈芳时，怒火齐发，拳

脚如雨般，见人就打，连喷出鼻孔的气都虎虎地带着如短剑的杀伤力。

十六年的功夫，自练的、有门派的、上段的，全在几个凌厉的招势中。转瞬间，阿宝一行的五、六个男生，全东倒西歪，不知自己怎么伤败的，只是从头痛到脚底。

“碰到鬼了，走！”阿宝哀叫着。

“哇！”扶着盈芳的承忠惊叹的说。

这声音又惹到家志。当他看见承忠的手搭在盈芳的香肩上时，马上一掌拨开，承忠的手像被烤热的铁板砸到。

“还不快去跟踪阿宝，查出淑美的藏匿点。”家志恶狠狠地说。

承忠甩着手指，连叫痛都不敢，飞也似地跑走了。

这回轮到盈芳，他上要训人时，她软软的身子便自动靠过来，嫩白的皮肤比黑衣服多，那一脸的醉态，含着香香甜甜的味道，使他的话中途折断。

“我们先回去再算帐！”他吼，但气势已折损了大半。

然而，光是把她安置在摩托车上就是一大困难。顾不得平日的禁忌，家志又抱又搂，盈芳却笑咪咪的任他摆布。

好不容易，两人都坐上车，盈芳整个身体贴住他，柔软的胸部摩擦着他。他才倒抽一口气，她的手便围到他腰部，脸在他背后如爱抚。他吐出一声呻吟，欲望由腹部升起，踏板差点被他踩断。

“醉成这样，连抱的是谁都不知道！”他生气地诅咒着。

“我怎么不知道？”她竟然答话，喃喃低语。“是家志嘛！我记得这味道……呃！”

江湖味、臭男人味……和死德行味……”

他不晓得该骂还是该笑，方才那些混帐东西，又是如何碰她？是不是也尝到香暖玉滑的滋味？他愈想脸愈拉长，妒火烧红了眼，巴不得揍她一顿屁股来处罚她愚蠢妄为的任性！

又一串诅咒，她却缠得更紧，家志龇牙咧嘴的，弄得齿根都痛了。那臂力、那腿力，厮磨着……呃，真是近她不得，再多几次，他铁定会减少好几年阳寿！

到了他的公寓，为了避免骚动，他干脆抱盈芳上楼，她不但不以为忤，还两手勾住他的脖子，两条裸露的腿荡呀荡的，嘴不断咯咯笑着。

进了客厅，她连沙发都坐不住，放了就往地下滑，他只有把她安置在卧室的床上。

她仍笑着，眸子里有莹莹的亮光，手夹住他，硬是不肯松开。

天呀！她到底被灌了多少酒？

盈芳只觉得飞呀飞，飞得好高，就像嫦娥奔月一样，飘了一天空的彩带，横拂在广瀚的星云之间，但她并不孤寒清冷，因为家志在设法捉住她，他的脸在缤纷柔亮的丝彩后面，有顽皮不羁的笑容和充斥着欲望的眼睛。

“拉住我喔！不要走喔！再高，就没有氧气啦！”她在他的耳旁呢喃说。

好奇怪的感觉呀！四周的声音是由眼睛听进去，而耳朵则看到各种影像，灵魂和肉体分开，晕眩地散在各处。从未有的虚幻，另一种存在，但同时也害怕，怕回不到原来的位置。

但她有家志，他会拉住她……

突然，她由天空坠下，摔得全身要崩碎。好难受呀！恍如在沙漠上，

温度陡然升高，红红的太阳就在腿边，地底像有什么要爆裂。她挣扎着，自己就成为沙漠，需要甘霖、需要抚慰、需要从丛艳丽的花朵，由裂土中钻出。

“家志……”她呻吟着，紧贴着他。

妈的！盈芳不是醉酒，而是被下了药，那些人存心要强暴她，这个女人竟还不知死活！

家志一下子清醒过来，不再由着欲望和她磨菇，双手使力扳开她；但她也不弱，身体顺势随他坐起。这一过猛的姿势变化，使盈芳皱紧眉头，在毫无示警的情况下，她吐得两个人一身都是秽物。

“好！好！真是老天有眼！谁教我杀了人家的哥哥，如今是报应当头，活该受罪！”他咬牙切齿地咒着。

他抱她到浴室清洗，口中还骂着说：“自作自受，别怪我脱你的衣服！”

当他除去她薄薄上衣时，脑中一片空白，所有思绪都飞了，眼前只有她美丽浑圆的乳房，带着青春饱满，足堪盈盈一握的。那粉红，如初开的玫瑰，怯怯地引着蜂鸣蝶舞，更在他体内撩起一片春潮漫漶的欲念。

哦！他的四月小紫花，真要杀死他的大半细胞！

强忍着，他脱下她的裙子。呼！谢天谢地，她至少还有脑筋的套上一条短裤！

但一想到那群混蛋有可能看到她这模样，忍不住又是一把止不住的怒火。

他重重地把半裸的她摔回床上，还说：“我真该拍几张裸照，甚至把你勾引我的实况记录下来，看你以后还有没有脸对我大呼小叫！”

她转向他，星眸微开，很天真地笑着。

他乱咒一声，把棉被盖得她满头满脸，自己再到浴室清理。

他需要冷水澡，冰得像北极那种，然而怒火加欲火，就如同兴奋剂加烈酒，双重作用下，怎么也无法消除那股冲动。

他刘家志不是没有碰过女人，在二十五岁以前，他可是那些酒廊舞国名花自动抢着要献身的大众情人。

可是没有一个人像盈芳，在他的灵魂及男性欲望方面，都激起前所未有的大革命……但她是他一心要视为妹妹的人呀！

或许是他这几年过着和尚生活的缘故，也许，他真需要一个女人，娶妻太麻烦，代价也太大，不如找个情妇，欲望发泄了，盈芳也可以安全做他妹妹了。

围着一条毛巾，他回到卧房找衣物，一入眼帘，又是盈芳半裸的身体，她已踢开被，双手展开，胸部挺着，仿佛要等人去亲吻。

他已无力再说什么，只翻出一件他的大T恤，替她穿上。

最先她不合作，后来又说：“是家志吗？”

他尚未回答，她就两手拉下他，肉体对肉体，他整个人趴在她身上，一旦亲密触碰，筑有千斤重的堤防，即使用北极的水冲，都没有作用了，欲望狂泄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他吻着她，如饥渴许久已经疯狂的人；而她也放荡回应，双腿夹缠着他，尽管隔着短裤和毛巾，他的勃起仍对着她最私密处，肆意摩擦着。

火山轰轰着，岩浆熔热，需要爆发。

然而，在理智全面崩溃的边缘，他仍清楚知道，盈芳是吃了药，是不由自主。那些违禁品，他试过一次，人似乎在地狱底层，片片瓦解，灵肉都

预备交给魔鬼。

嗑药时痛苦，醒来更痛苦，他恨透了那种失控的感觉，所以再也不碰这些药物毒品。

他知道盈芳更恨失控，他若因此占她便宜，她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的！

想到此，他奋力挣开，不管咻咻的喘气、火烧的血液和全身奔流狂溢的胀痛。

“家志，我好难受！”她轻轻唤他。

他也难受！但此刻满足，他以后的日子会更难过！

避开她的呼喊，他冲到门外，并将卧室由里反锁，除非她醒来，否则没有人能打开，这样她就不会受他“欺负”了。

家志在客厅如受困的熊般走了好几分钟，慢慢才发现整件事的荒谬性。他必须把一个女人锁住来远离他的魔掌，而他跑得之匆促，连条内裤都来不及穿。

哈！他竟被困在自家的客厅了！

钟走到三点了，剩下的夜只有睡觉，他到阳台找了条半干的被单，高大的身躯挤在小小的沙发上，冷冷的、委屈的睡着。

在静谧中，他的脑海和身体都一直想到盈芳，由清晰到朦胧，又一直持续到梦里。

唉！他一直有某种毛病，需要紧急治疗的……

盈芳醒了一阵子，看着没有帘子的窗户，配色极糟，蓝绿混一堆的棉被，简陋的橱子，她准备丢到垃圾堆的床头柜和小台灯……

嘿！这山顶洞一般的房间，不是家志的吗？她怎么会在这里？

猛一起身，腰差点闪到，头起码有平日的两倍重，像放了个秤锤在里面。

她试着下床，却发现身上的宽 T 恤盖过臀部，里头除了薄短裤，空无一物。

脑袋轰的一声，昨晚在 PUB 的事一一回来，她喝酒了，和阿宝打情骂俏，然后呢？她只依稀记得，阿宝要带她上他的住处，淑美就在那里，接着家志跑来，发了一顿火，展现超群武功……

慢着，是谁脱了她的衣服，家志吗？那她不都被他看光了吗？天呀！她沮丧地摸摸脸，全是他的体味。

黑暗中有一丝亮光，她记起了她火热的感觉，一直在叫家志。哦！她仿佛被电到般不能动弹，虽然不清楚，但她印象里模模糊糊的有接吻和拥抱……

该死！他做到什么程度了？流氓的人格果真不能信任，他不但坏她大事，还乘机不轨！

门咋一声，她怒气冲冲的跨出来。家志正在喝水，身上只有毛巾一条，这更加强了她的猜测。

“喂！你昨天晚上对我动什么手脚了？”她一手拍掉他的杯子，厉声地问。

“不是我对你。而是你对我动手脚。”他倒很镇静地说：“你瞧，我还特别锁上门，以防被你强暴哩！”

“你胡说！”她俏脸通红，又羞又怒地说：“至少你有脱我衣服吧！不然

你的臭T恤怎么在我身上？”

“小姐，你喝醉酒又被人下药，吐得你我一身都是，不换衣服怎么办？我可能还要你付洗衣费呢！”他说。

他这人，得了便宜还卖乖！她忍不住冲过去说：“谁准你帮我换衣服的？你根本不该碰我！”

“嘿！小心地上的玻璃。”他及时拉住她的手说。

她心一惊，如电流麻痒。她这才注意到他赤裸的胸膛，那腰间毛巾低垂，像随时要掉下来。可恶透顶，怪她什么都记不清，一切都在真真假假之间，要责问也没个明确的内容，而且那些亲呀摸的词句，她压根说出口。

“放开我，你还敢碰我！”她更生气，跳开地说。

“昨晚可是你搂着我不放，还家志家志一直叫，真正被摸光的是我，我才需要讨回清白。”他很正确说。

“刘家志！”盈芳叫着他的名字说：“我们到底有没有……呃……你再不说，我会恨你一辈子！”

“怎么会有？”他变得严肃的说：“幸好你遇见了我。如果你和阿宝他们回家，此刻你早痛不欲生、哭诉无门了，你知道你犯了多大的错误吗？”

“对！我遇见了你，但你也不是好人，难保不会占我便宜！”她忿忿地说。

“嘿！你也太小看我刘家志了！谁要占你这黄毛丫头的便宜？”他故意说：“而且被下药的是你，你需要男人，追着我一直跑……”

他还敢拿她开玩笑？！盈芳气极了，一扑向上，家志怕她受伤，接个正着，整个人被她压在地上。

“瞧，现在药效还在，你仍意图对我轻薄。”他双手枕在头后说：“我决定不反抗，享受就是牺牲，牺牲就是享受。”

这是哪一国混帐话！盈芳察觉到两人亲密的接触，但她又不想放过他，让他嘲笑到底！

这时有个女声在后面尖叫，像见到鬼似的，说：“你们……你们……”

盈芳一看到玉屏，就爬了起来，家志却还赖在地上。

“你怎么进来的？”他皱眉问。

“门根本没锁嘛！”玉屏涂着绿色眼影的眼睛，贪婪地注视家志强壮的胸部和大腿，充满妒意的说：“还对外宣称是干哥哥和干妹妹，原来你们早有一腿了！”

“不要你管，我们现在忙得很，请你出去！”盈芳讨厌玉屏饥渴的眼光。

“是呀！做爱做到一半被人打断，是很不爽啦！”玉屏狠狠地瞪着她说：“但今天家志是我的，你只好找别的男人解决你的需要罗！”

“你……欠揍！”盈芳想赏她一掌，但家志坐起来，及时拉住盈芳的脚。

“哟！欲求不满，还想打人哟！”玉屏往后退一步说：“不过你快没机会了，等家志和我结婚，我绝不会让别的女人碰他一下，即使干妹妹也一样。”

“他才不会娶你这种风骚放荡的女人！”盈芳回嘴。

“你敢骂我？”玉屏岔开穿银丝袜的腿，要来打人。

家志忙拉盈芳一把，她立刻跌到他怀里，他紧紧箝住她，并对玉屏说：“你请回吧！”

我和盈芳真的有事情要办。”

他们两个面孔一致对着玉屏，她突然发现那两双眼睛有极为类似的神情，都是极端排外的。在她的想法里，家志和盈芳无非是想赶走她，继续做

爱而已。

玉屏捏着拳头，十分不甘愿，但她是北门帮的四小姐，也见过世面，知道胜败不是凭一时意气。江盈芳不过是个小角色，总逃不出她的手掌心，到时任她宰割，就无法嚣张跋扈了，总之，家志是属于她和北门帮的。

玉屏哼了一声，绷着她的黑皮裙，一扭一扭的离去，关门时还震响彻天。

盈芳愣了一会儿，忙推开他，厌恶地说：“你是屁股黏住了，还是想展示玉体？干嘛老躺在那里呢？”

“我是想站起来，但毛巾松了，怕一站立，会冲犯到小姐。”他才说完，人已站起在她面前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她捂住眼睛，没看到他毛巾落地时的暴露镜头。

之后是他长长的一串笑声，走进卧房浴室，才渐渐歇止。

真是欺人太甚！但他人不在跟前，仿佛气也消了，想来自己都不禁发笑。

但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？家志总打哈哈，硬说她“骚扰”他。不管真相如何，他是看过也摸过她的身体，那都是她小心翼翼不让别的男人有机会做的。

家志却趁她神智不清，轻而易举突破她的防线。说不清的一种感觉，很生气，但又没那么讨厌，那些滋味还在她脑海，像彩色的梦，附在她的皮肤上。

她发着呆，手绞着家志的 T 恤，人幻游到她不曾闯入的陌生世界；连带着，她也不像原来的自己了。

在等淑美的时候，家志帮盈芳回公寓拿衣服，买午餐给她吃，又长篇大论训她一顿。

“你以为江湖是好混的呀？”他愈说愈有劲，“就凭你‘螃蟹帮’的女教头，也不过是井底之蛙，连边都摸不着，只有被吃掉的份。”

“嘿！螃蟹和青蛙是不同的动物耶！”她喝着可乐说。

“反正都是一脚就可以踩死的小瘪三，有何不同？”他不耐烦地瞪她一眼，又继续发表高论。“最最让我生气的是，你竟然找承忠，而不来找我，你认为他比我可靠吗？”

“至少……至少他不会那么罗唆！”盈芳说。

“没有我的‘罗唆’，你现在还会平安地坐在这里吗？”他又激动起来，“你没看你昨晚的样子，药吃得兴奋疯狂，足足可以让你失身好几次，如果是别人，早就强……”

“别说那个字！我还没有到完全不清楚的地步，我知道那是你。”

盈芳戛然而止，差点呛到。接下来不就得说，因为他，所以她才任药物作祟，任拥抱亲吻的事发生！这太不像话，也万万不能如是想，于是她赶快清清喉咙又说：“我即使昏沉沉的，若谁敢动我，我还是会踢得他没有后代子孙，你算好狗运啦！”

“哼！才怪！”他不想再提昨夜，只针对未来说：“你听清楚，以后要做什么愚蠢事，来找我，我不准你去找承忠或其它人，只有我，就我一个，你明白吗？”

“天呀！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在争风吃醋呢！”她故意夸张说。

“我刘家志从不为女人争风吃醋！”他毫无幽默感地回答，脸臭得有够难看。

她不想再逗得他七窍生烟，但敲门声传来，承忠已经把淑美带来了。

几年不见，淑美已变了模样。不说外表，就论整个气质，辣妹打扮，穿洞刺青，人很明显的走上岔路。盈芳仔细看她的脸，意外的苍老下垂，尤其眼睛带着空洞和颓废，像一朵待凋零的花。

淑卿若地下有知，一定会很难过。

“我们黑道王子刘老大有请，不知有何贵干呀？”淑美一进来就针对家志说。

黑道王子？真恶心！

盈芳知道淑美没有认出她来，所以走向前说：“淑美，是我找你。”

“你又是谁？”淑美的兴趣少了一半，不耐地说。

“我是江盈芳，以前你的邻居，你姊姊淑卿的好朋友。”

淑美上上下下打量她，最后“哦！”了一声说：“是你呀！没想到你真能混，混到当北门帮刘老大的情妇呀！真是失敬失敬。”

盈芳没期望两人重逢会有欢喜感人的场面，但也不是这种对话，从前那个叫她江姊姊的小女孩怕是消失了。

“我没有混，也不是刘家志的情妇。”盈芳的声音冷了下来，“你妈妈病重住院，随时有生命危险，我是来找你回家的。”

“你？你凭什么？又是以什么权利来管我家的事？”淑美瞪大眼睛说。

“我只是以一个朋友的立场。”盈芳很有耐心的说：“你妈妈很可怜，一心一意想见你。”

“盈芳说得没错，你再不回去，可能连最后一面都见不到了。”承忠帮忙说服。

“见不到又如何？”淑美一脸决绝的说：“你们要拐我回去，要我负责照顾她，然后医药费、看护费都来了，我就要背一个压死人的大包袱，我才不干呢！”

“钱的事，你不必操心，我们只要你人到就好。”盈芳说：“你母亲最需要的是你的安慰和支持。”

“她需要我？那我需要她时，她在哪里！”淑美愤怒的说：“我被毒打、被强迫卖淫时，她有保护我吗？还有我大姊、二姊、三姊，她有尽到做母亲的责任吗？她孤独凄惨而死是报应，我就是不回去！”

“我了解你心中的怨恨，但她好歹是你母亲，而且她是病危的人，你又何必和她计较呢？”盈芳苦劝着。

“我倒霉，有这种母亲！”淑美仍不驯地说：“你要我看她，是一次两次，还是一天两天？我可有我的生活，万一她一时半日死不了，那我不就被拖累在医院了吗？”

盈芳真没想到淑美小小年纪，竟会说出这种冷酷无情的话来，她先前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。

因为听了逆耳，她的脾气也上来了，忍不住地骂道：“你的生活有哪一样比看生你的母亲更重要？是逃家、打架、吸毒、滥交，还是偷窃抢劫？”

“你敢教训我？”淑美脸涨红地说：“你自己又有多清高？别那一副正经八百的样子，我太知道你了，你曾和淑卿到牛肉场歌厅供男人取乐；你常三天两头不回家，由着你哥哥帮你拉皮条……淑卿都不要活了，你还敢说我有？”

你比我还脏……”

“闭上你的嘴！”家志大声喝她。

“你胡说八道什么！”承忠猛喊着。

盈芳则住后退一步，脸色惨白。那些她千方百计想遗忘的，不论是真实、流言、污蔑和诋毁，都一样切割她的心灵。她多么努力弥补、洗刷、掩埋的肮脏过去，由淑美嘴里吐出，如利刀刺她心，也如一则低级笑话入了家志的耳。

“你们别吼！”淑美话仍继续说着：“你们和她都有一手，还替她遮掩什么？”

家志一脸杀气，承忠则像要跳起来，两个男人似要掌掴淑美的嘴，盈芳忍着心中滴血的痛，阻止说：“这是我的事，你们别插手！”

接着，她以极冷的声音又对淑美说：“我不再管你回不回家。你来医院也好，不来也好，我想也没有多大差别，反正我会陪你妈到最后，算是我为淑卿尽点为人子女的孝道。”

她说完便离开，家志在后面跟着。

“你走开！我现在最讨厌的就是看到你！”盈芳一字一字说，眼中有着凄绝与排拒。

“盈芳……”他不太懂她的神色。

“不要管我！”

她飞快地下楼，还嫌步子太慢，像身上附了许多黏滞的细菌和腐丑的怪虫，甩也甩不掉。

是的，她尤其不要见家志，他说她高贵圣洁，如今知道她曾经历的，会不会不再尊重她呢？

她不是敏敏，也不可能当敏敏。

曾经不美好，一生就不美好，她还痴心妄想要用学历、言谈、纯洁外表、光鲜衣裳、财富，来塑造完美的自己，结果贫穷罪恶早与细胞共生共长，在脸上、声音、举止里，无所不在。

她，永远不会是高贵，也不配拥有人间的一点赞美。

盈芳直接到医院看春枝。

看护说，春枝早上莫名其妙流了很多血，臭得连护士都皱眉头。

“好象恶化了，止都止不住。”春枝微笑的说，仿佛一个做错事的孩子。

“那是排掉恶血。”盈芳强振精神，安慰她说。

“找到淑美了没有？”春枝期盼地问。

盈芳不忍说出实情，支吾一阵才骗她说：“有下落了，我们正传话过去。”

“她会来看我吧？”春枝又问：“有没有说我快不行了？”

“李妈妈，你想太多了，对健康有害哟！”盈芳故意开玩笑地说。

她在病房内放着小声的佛教音乐，有呗钻、有钟声，一句句欲镇缓人心。

春枝闭上眼，在半睡半醒中。盈芳的心则始终静不下来，像伤口暴露在空气里，没包扎护理，持续感染疼痛。

世间事，必须想，但常常不敢想，也不堪去想，只有把愁一串串郁结着，形成一股重量，在秋后封霜时落地，化入泥中依然挣扎不死。

她呆坐许久，直到春枝叫一声：“淑美，你终于回来啦？”

盈芳回过头，见淑美果真站在病房门口，一脸不甘，后面的承忠倒像是押解犯人的牢头。

在一头冷一头热的母女团圆中，盈芳将承忠拉到走廊上问：“这是怎么回事？淑美为什么又改变心意了？”

“她那女人吃硬不吃软。”承忠说：“刘老大一句废话都不说，只提到要直搅阿宝的巢穴，让他们混不下去，淑美就飞快的回到她母亲怀里啦！”

“真正是流氓出身，只会威胁恐吓！”她不服气说。

“对付淑美那种人，你温情流泪说破嘴都没用，还是刘老大有办法。”承忠说：“对了，刘老大一直在找你，他说你很不对劲。”

“我能吃能喝，有什么不对劲？”她驳斥他说。

“是不是为了淑美那番话？安啦！我告诉刘老大，绝没有那回事，还以我项上人头担保。”他拍拍头说。

“我才不需要你担保呢！”她哼一声。

从昨夜到现在，发生那么多事，她一件件分析，不知该如何面对家志。他或许还一样，当个尽心尽力的兄长，但她还能坦荡荡吗？

她尽管有不堪的过去，但仍希望在他面前维持某种美好的形象，她不要他的同情怜悯，只要他的欣赏了解，这对她是无法形容的重要……如今一切努力都白费了吗？

果真如此的话，她宁可一辈子不要再见到他！

第四章

高高的厅堂打通到二楼，两套义大利原装进口的皮沙发很规矩地摆着，四处都是昂贵的骨董精品，不典雅，只是奢华，尤其是那扁额上镶黄金的“北门堂”三个字。

比起来，靠墙那一边熏香的神坛，显得更诡异突兀。

家志一面瞪着关公铜像的红脸，一面啜饮名茶。

程子风方从潮州买回一组茶具，小巧的红泥，正在展示其焖茶之功力，他最喜欢一些简单的附庸风雅。

“怎么样？味道有差吧！”他问。

“有，香醇多了。”家志说，事实上他喝不出任何好坏。

“十万块的茶具，当然不同啦！听说国姓爷都用过。”子风高兴地说，一张脸油滑红润，“我可不随便请人，什么大官、董事长都一样。我要的是和我有缘的，连我那三个女婿都没福气碰这些杯子呢！”

“我很幸运，有义父的厚爱。”家志真心地说。

“我欣赏你、爱护你，就像我自己的儿子。”子风拍拍他的肩说：“我有许多义子，但你最得我的心。所以叫我‘义父’仍不够，什么时候你能当我女婿，称我一声‘阿爸’呢？”又来了！家志直起背，整个人严阵以待，小心的说：“义父，我一向是飘泊惯的人，没定性、没才干，实在不适合结婚有家庭，怕当了女婿，会议你失望。”

“胡说，你做任何事，从没让我失望过，即使是你误杀人坐牢，我也只是痛心，没半句斥责。”子风说：“我相信你一定是个好丈夫和好父亲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我有那样的爸爸，他只教我如何打老婆和孩子而已。”家志再一次说：“我真的不是该结婚的人。”

“你是嫌弃玉屏，对不对？”子风干脆直问。

“我哪里敢？玉屏是程家四小姐，多少人想高攀……”家志顿一下说：“我确实确实是没才德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玉屏是霸道娇纵些，但如果你能控制得了她，她会是个一心向着你的太太。”子风喝一口茶又说：“这也是我选择你的原因。玉屏周围的男人都太弱了，只有你，她还信服一些。”

“天下强过我的男人太多了，义父应该再多看看。而且玉屏还年轻，何必急于一时呢？”家志委婉地说。

“不是我急，是玉屏急。”子风笑着说：“她可迷你迷到我这爸爸都不要了。”

“义父……”家志一副为难的样子。

“怎么会这样困难呢？”子风有些不悦地说：“你看看人家蔡明光，一天到晚讨好玉屏，把她当王妃娘娘奉着。我对他没有对你一半的好，他可是以当我程家女婿为荣呢！”

“义父，我真的不是可以带给玉屏幸福的人。”家志坚持说。

“是不可以，还是不愿意？”子风僵着一张脸说：“你要明白，我从南到北的建筑事业，将来都归我四女婿管。如果你不娶玉屏，到头来一毛都分不到。你今天辛辛苦苦建立的一切，都要落入别人的口袋中了。”

“若是玉屏能找到真正的归宿，义父能有个得力的助手，我绝对没有一点怨言。”家志说。

子风怒瞪着他，久久才说：“你真是一点恩义都不念？想当年我怎么帮你逃离东海帮的追杀；又怎么保你出观护所，送你回学校念书。我如此悉心栽培你，你竟无报答之心，连娶我女儿都不肯？”

“义父，你的再造之恩，我是做牛做马，万死不辞。”家志虽紧张，但仍本着自己的立场说：“只是婚姻之事，不单我一人而已，还有玉屏要顾，以后甚至有孩子会受影响。我……”

“我实在无法轻率。”

“你是不是有了女朋友？”子风哼一声问。

“没有。”家志回答。

“那玉屏怎么说你和江盈芳在一起呢？”子风又问。

“盈芳？”家志忙摇头说：“她只是我的干妹妹，义父应该很清楚我们的关系。”

“我被玉屏一闹，什么都不清楚了。”子风眯着眼，若有所思地说：“不过江盈芳的条件是比玉屏好多了，漂亮能干，还有那么大的财团当后盾，如果你能娶她，我这义父也沾了光。”

“盈芳不可能嫁给我这种人，她要嘛也是进豪门世家。”家志很实际地说：“而且别忘了，我是杀她哥哥的人。”

“好呀！那你就回头娶玉屏呀！”子风又有笑容了。

家志脸却更苦，怎么谈了半天，又绕到原点？

“义父，我说过，我不会娶任何人的。”他强调说。

“我现在全部了解啦！你的意思是，你不会为财势去娶老婆。唉！早说不就好了！”子风放松了心情说：“我就欣赏你这耿直的脾气，所以特别想把玉屏交给你，因为你若娶她，就会真心疼爱她。”

“我不会结婚的……”家志头有点痛了。

“好！好！我知道。”子风又倒一杯茶给他，“感情是可以培养的，反正还有时间嘛！”

你会喜欢玉屏的，总会有奇迹出现。像我们北门帮不是由黑变白，而且做得有声有色吗？天下没有‘不会’和‘绝对’的事，还记得高雄那笔标下的工程吗？”

子风的话题又转到工作方面，家志唯唯应着。

看样子，程家这门亲事还有得烦，只要他一天不结婚，义父便一天不死心，各种威胁利诱的手法都会使出来。

真可笑，有人是想结婚结不成；他则是想尽办法要避开结婚陷阱，却不得其门而出。

一边是黄文佩，一边是程玉屏，都带千万身家，关系他未来事业的成败，他原本以为自己会在乎，但事到临头，他都能轻易抛去富贵的诱惑。

当一条狼，除了天地广阔、月白风清外，真没有任何东西能系留他吗？他内心有一个隐隐的影子，常常绊手绊脚，他曾为她而驻足，但问题是，她正一点一滴退去，总有一日也会消失。所以，他藏于内心的，其实也不属于他，不是吗？

家志已经好几日不见盈芳了，电话是答录机，也从不回电。最初以为是巧合，后来很明显是她在逃避。

为什么要躲他呢？

见不到她，令他心急如焚，生活也整个不对劲。怪了！他平常不是嫌她碍手碍脚，威胁他自由吗？果真她不在，他又如掉了魂似的，好象不给她捶几下、骂几声，全身骨头都极不舒服。

今天他特别提早下班，到俞庆大楼去找盈芳。

十六楼的几个女职员看到他，全停下手边的工作。

“盈芳，你的保镖来了！”月兰高声往里间叫，四周有低低的窃笑。

盈芳走出来，一看是家志，脸蓦然红了，浑身感觉很不自在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她慌忙问。

这以前一向是他的问题，如今由她嘴里说出，倒教他愣了一下。

“呃！看电影……我好象还欠你几场电影。”

“哦！我今天没空，要跟小美去逛街。”她匆匆地打断他说。

怎么老是小美？家志有说不出的沮丧，但抑制着表情，只点点头说：“好吧！那改天了。”

他不愿在办公室质问她，免得有难以预料的场面。但他也不想放弃，于是就在俞庆大楼外晃呀晃的，有点像他十几岁流浪的时候，看看天、看看人，只不过他的心有所等待，步履就比较轻松。

如果能抽根烟……不行！盈芳闻到，准会逃得更远。

半个小时后，她出来了，背个小皮包，身上是一贯的衬衫、牛仔裤。他现在很清楚，在那宽松无奇的衣服下，有多么圆润美丽的身体，足以让他失去理智的……

那旖旎的画面令他慢了半拍，转眼盈芳已跨过一条马路。

真糟糕，看来找情妇的事也刻不容缓了。

他跑了几步，然后保持在一段距离之外，他知道此时和她面对面，一定会被轰走，不如等她和小美逛完街再做打算。

那可能要好几个钟头以后，不过他反正也没什么重要事，夜又如此美，适合散步，也顺便看看没有他时，盈芳是怎么打发时间的。

只是不能让人知道，他一个堂堂六尺之躯的男人竟跟踪小女生逛街买衣服！他自己都觉得有病了，别人不更把他当疯子看才怪。

又过了好几条马路，霓虹彩灯一一亮起。由商业区进入闹区，行人变多，喧哗声也愈大。

盈芳始终一人，时快时慢，一点也没有在找朋友的样子。偶尔地摊不停，百货店橱窗流览，却没买一件东西，也没进任何一家店，只是走着，看不出任何目标和目的。

是小美失约，还是她又骗他了？

天色逐渐苍黑，远方的大楼后有浅靛带紫的暮雾。

盈芳考虑要不要搭公车回家，但又怕碰到家志，她实在无法预测他们的对话，他知道她的底，她的心已经毫无防卫，恐怕连一个眼神都承受不住。

一辆车挡在路口，透明的窗有各种反射影像，她突然看到家志，虽模糊，但的确是他。

他在跟踪她吗？

盈芳屏住呼吸，脚如铅块一样沉重。好不容易能迈开步伐，她开始用绕行方式，不再避开人群，而是住热闹处钻。

终于，她闪避到一个小巷，黑暗暗的；而家志在光亮处，无措地站着，不相信自己竟失掉她的踪迹。

她暗呼一口气，再得意地笑着，想逮她，门都没有。

然而一分一秒过去，见他神色仓皇茫然，又不肯放弃，盈芳心中升起一种异样感，仿佛能接触到他的焦虑，再化为自己的不忍……

蓦地，一辆机车从她身旁穿过，咆哮和灯光吓了她一大跳。家志猛回头，就正对她的眼眸。

如失散多年的亲人，两人竟愣了有好一会儿。

他向前跨一大步，盈芳甩着皮包，就住反方向走，理都不理他。

“盈芳，你到底怎么了？”他追着她说：“你从来没有这样过，至少也要告诉我，我哪里得罪你了？”

“我就是不想看到你嘛！”她头也不回地说。

“你总要给我一个理由吧？”他有些沉不住气的说。

两人的争执已引起路人的注意。盈芳昏昏沉沉地走进路旁一个小公园，黑暗及幽静扑面而来，隔绝了树丛外的人声笑语。

家志见她仍不停止的脚步，干脆抓住她。这一接触，那夜肌肤相亲的感觉似又回来。

盈芳用力跳开说：“你老是想探索我，挖出我的过去！我难道一点秘密都不能有吗？你就是迫不及待要证明敏敏有多么高贵，而我有那么下贱吗？”

这是多么伤人而不实的指控！他血液沸腾，但在害怕坏事的情况下，只有强作镇静地说：“是因为李淑美说的那些话吗？我根本不相信，而承忠

也说那不是真的。从没有人把那些谎言放在心上，你为什么要拿来胡思乱想呢？”

“即使是谎言，也是污秽呀！”盈芳疲惫地坐在椅子上，难过地说：“你现在知道我是从哪种环境出来的了吧！没有人可以出污泥而不染，莲花是美，而它的根却丑而烂，我还装着高贵纯洁，不是很可耻吗？”

“盈芳，没有人会因此瞧不起你的……”家志急急地说。

“淑美说得没错，我是上过牛肉场的歌厅，虽然只有一次，而且逃了出来，但那种羞耻一辈子也无法忘记。”她挖开自己的心，很勇敢地说。

“这有什么！我还差点去当午夜牛郎呢！”家志满不在乎说。

“什么？”她抬起红红的眼睛说，暂忘剖心的痛苦。

“流浪时为了混一口饭吃嘛！我爸说我是天生的小白脸，结果我实在没有勇气跨出那一步，白白断送了我成为酒国名草的大好机会。”他半正经地说。

“讨厌，你还有心情开玩笑！”她骂道。

“我不是开玩笑，人没有办法选择自己的出身家庭，而生活贫困，不是自卑的理由。”

家志温和地说：“即使你没有从牛肉场逃出来，我一样尊重你，觉得你很高贵！”

这句话暖到盈芳的心头，她忍不住又说：“我哥哥绝没有帮我拉过皮条，他反而处处保护我。有一次我爸的朋友企图强暴我，他还杀伤对方，那人就放出很不堪的流言……那也是我极力想忘记的一段。”

“我也曾差点被人强暴。”家志若无其事地说。

“你？”她的嘴张得好大。

“你以为男孩子就安全吗？”他眼内闪过一丝隐晦。“你知道黑夜的公园中有多少变态狂吗？我被骚扰过好几次，有一回三个人一起，还险些得逞。这是为什么我结党结派，又练出一身好武功的原因。”

盈芳仍旧说不出话来，那是如何令人恐惧的生活呀！

“这可是我最不可告人的秘密，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哟！”他又恢复平常玩世不恭的表情。

“我……我曾经卖过黄牛票，而被警察关了一夜。”她干脆把内心多年的积郁一扫而空。

“小意思！为了偷扒抢，警察局都是我的家了。”家志笑了出来，“卖黄牛票？太可爱了，只能算我犯罪纪录上的小小花絮。”

“我……我还杀伤过一个想占我便宜的邻居，差点被管训。”她愈说愈轻松。

“管训是我的家常便饭，我还坐了三年牢，你忘了吗？”他又说：“你还有什么觉得肮脏的，尽量说吧！你会发现，在我面前，你永远是带着光圈的白色小天使。”

“你有病呀！你以为我们在比赛谁比较堕落吗？”盈芳终于露出笑容说。

“不是。我只是想说，你的任何事都可以告诉我，不论好的或坏的，我都不会改变对你的观感。”他很认真地说：“记住，当你身处地狱时，我永远在你的下一层。”

他那神情让盈芳心一紧缩，像暖房中有数百只彩蝶翩翩飞舞，但为怕自己显出太过陶醉的模样，她故意叫着：“喂！你别连下地狱都要和我比呀！”

“不是比。我一向勇于面对我的人生，想把恩怨分明，不管世俗如何看我，我都没有不如人的悔恨。”他仍是那少有的严肃说：“唯有在认识你后，我有两点遗憾。”

“什么遗憾？”她发觉自己非常在意。

“第一点，我杀死了你相依为命的哥哥，为了你，我多少次希望他还活着。”家志黯然的说。

“我早就不怪你了，真的。”盈芳连忙说：“人的生死，注定在天，而且你也不是有意的，我不要再听到任何你的不安和忏悔了。”

“第二点，我希望自己很早很早就认识你，可以让你免于那些伤害和折磨。”他又说。

他今天怎么老说这些感性的话呢？害她心中的蝴蝶要飞到蓝天，与白云共同高歌了。

为掩住激动，她说：“已经不是伤害啦！我只要求你不要把这些事告诉敏敏或任何人。”“我也希望你不要把我的事告诉敏敏或任何人。”他回答说：“我们是不是彼此有秘密牵制了呢？”

她双眼晶亮，不知该如何反应。

由他的角度，路灯如温柔的月光照在她青春姣好的脸上。她很美，但因为接近她的心，所以更美，美得他屏气凝神，有一种想永远保有的冲动。

盈芳被他的眼神震慑，像被吸到一个又广袤却又紧密的世界。

她摇摇头，打散那幻觉，用理智笑着说：“我虽然失去世雄，但又得到你这位大哥，我觉得自己还是很幸运。”

“是呀！我们彼此彼此。”他把视线转开说。

“如果你能娶到文佩，那更是鸿运当头了。”盈芳再进一步说：“拜托，看在我关心你的前途和幸福上，再去和她约会。你会发现，她像我姊姊，有许多优点。”

怎么又扯到这一头？和盈芳在一起，果真一刻不得安宁。

他干脆而直接地说：“没有人像敏敏的。”

一股熟悉的醋意又爬上来，酸到她嘴里说：“你还爱我姊姊吗？她永远是你的第一偶像吗？”

“爱？你太抬举我了吧？我刘家志不懂得爱，也没爱过任何人。我只是尊敬你姊姊，就……就如同天上圣母，一点邪念都没有，不像对……呃……”他及时止住，他能说他对她有欲望吗？不被她捶死、骂死才怪。

“怎么？舌头被猫吃掉了么？”她摸不清楚他的下文，于是说：“如果你是为了程玉屏那骚妹，我就彻底和你断交，永世不来往。”

“没那么严重吧？”家志苦着脸说。

“真奇怪耶！这是和贤淑美女约会，又不是上断头台，看你这什么表情。反正我是帮你定下了。”盈芳说。

“随便你了。”再辩亦无益，他说：“我们去吃饭吧？我肚子饿死了。”

盈芳心事一解开，也感觉饥肠辘辘，而且是前所未有的饿。

回想往事，似乎不再是个毒瘤。家志都知道了，她像过了一道关卡，不必再顾忌以前的丑陋景色，她现在更能欣赏未来的风光了。

而一旁的家志，才是烦恼的开始。

高级优雅又有情调的餐厅，窗边可俯瞰台北如碎钻般美丽的夜景，桌

上是散发着香气的淡红蜡烛，小提琴乐音幽幽回旋着，绅士淑女们浅尝低酌，一切皆浪漫美丽。

突然，“铿！”一声，刀叉乱飞落地，一块牛排已离了盘子，先在雪白桌布上留了一道酱汁，再到地上成为变色的肉尸。

全场顿时鸦雀无声，经理飞奔而来。

“对不起喔！”文佩红着脸说。

“没关系，再拿一块。”经理勉强笑着说。

人人心里都有几句嘀咕，只有家志这当事人还在大嚼大咽，并且说：“有没有米酒或啤酒呢？”

“先生，对不起，们只有红酒和伏加特，有各种年份的……”侍者忍住厌恶说。

“什么？比土鸡城或啤酒屋还糟嘛！”家志插嘴说。

“我们什么酒都不要。”文佩连忙说，声音都发颤了。

看她特意打扮的一张粉脸愁得拉长，家志有些不忍，但不给她看看黑死亡命英雄的真面目，她怎会死心呢？

“对了！你刚刚不是问我闲暇时都做什么吗？”他顺口就说：“就和电影一样，上酒家赌场，偶尔寻仇打架啦！很刺激的。”

“怎么和盈芳说得不同呢？”文佩味口大失地说：“她说你已经改邪归正，人很有正义感、责任心，并且成熟稳重。”

“媒人的话能听吗？前几次她都叫我按她的剧本演。”他故意嘻皮笑脸说：“可是，既然我们要交往下去，就要让你看真正的我，彼此坦诚嘛！对不对？”

文佩看他梳着油光的头发，大花的丝衬衫，紧绷的咖啡色长裤，像个小流氓，一点都没有她初见他时的器宇轩昂，尤其那眼神不正的笑容，教她很不舒服。

“还有，我这人是很风流的，老相好很多，结婚后也无法断绝来往。”家志耸耸肩说：

“谁教我重情义呢？”

“你跟我说这些做什么？又没有人要和你结婚。”文佩厌恶地说。

“噢！这是盈芳告诉我的呀！”他喜孜孜地说：“她还说你爸爸很有钱，娶了你会分到很多财产，而且可以爬到董事长的位置哩！”

“你……你无赖！”文佩脸色苍白的说。

“我本来就是无赖，但我可是技术很好的情人哟！”他邪邪地说。

这下可吓坏这温室中长大的小妹妹了吧！

如果不是侍者送来另一客牛排，文佩可能早就把餐巾丢到他脸上了。

“你是故意的，对不对？你一直不想和我约会，所以才说那些话来吓我。”文佩试探着说。

哦？是他演得不好，还是她不如想象中的好骗？正在想下一句台词时，救星来了。

他的多年老友菊玲妖妖娆娆由桌台间走过来。

“达令，真巧呀！我来这里会朋友就碰到你。”菊玲涂着红色蔻丹的指甲环在他肩上，并且挤着他坐下说：“你又在骗什么良家小妹妹了吗？”

“只是吃饭，别吓坏人家了。”家志亲了菊玲一下说。

“刘家志，我们可在约会呢！”文佩忿忿地说。

“我不会妨碍你们，一会儿就走。”菊玲在家志身上又摸又吻说：“你可要小心他呀！”

他又花又色，到处留情，一张嘴是骗死人不偿命呢！”

“你不是最爱我骗‘死’你吗？”他朝菊玲捏了一把。

菊玲咯咯娇笑，引来餐厅众人的眼光，经理也很不满他们把这里演成了暗藏春色的酒廊，双眼瞪着。

“我真想你，你还真是我见过最棒的男人。”菊玲痴迷地说。

“你的香水味真让我兴奋……”家志靠向她胸口说。

“你……你们真嘿心！”文佩站起来，一杯柳橙汁就住他们身上泼去。

众人又是一阵看好戏的张口结舌，文佩咬牙切齿地走出去。经理侍者走过来，一脸幸灾乐祸。

“你看，我的衣服都湿了，这可是新的呢！”菊玲不顾一切地叫着。

“我会赔你一件的。”家志一反方才的吊儿郎当，很严肃地擦擦脸，并丢下一迭钱，包括丰厚的小费，对前来的经理说：“对不起，破坏贵餐厅今晚的气氛。”

有钱好说话，经理马上改变脸色，谄媚地说：“哪里！哪里！以后还请多多光临呢！”

进来时是黑道混混，出去时是黑道大亨。家志不管众人好奇的眼光及猜测，带着还在甩衣服的菊玲扬长而去。

到了电梯，菊玲就贴着他说：“很不错的女孩子呀！干嘛请我来演这场戏呢？”

“有人想逼我结婚，你知道，我最不信这一套的。”他把头发拨乱说。

“你呀！二十岁浪子，三十岁还是浪子，一点都没变，一样让我心动。”她纤纤玉手画到他的脸和唇。

家志拉开她的手，来到大街上。

“我们难得碰头，既然你来找我，我们来重温一下旧梦，怎么样？”菊玲用胸部摩擦他的手臂，嗲声说：“那么多男人中，你才是最教我难忘的。”

家志看着她化着浓妆的脸，俗艳和浓香，带来了年少时的买醉荒唐岁月。女人一个一个换，舞厅一间一间泡，没有节制及目的地消耗青春与精力，直到杀人坐牢为止。

菊玲曾是那一段醒目的颜色之一。

多少年不曾回头，或许这是他之所以对盈芳产生怨念的原因。

他需要女人，曾和他欢醉的菊玲，不就是最好的选择吗？

“对！我们是该重温旧梦。”他搂着她说。

“嗯……”她闻着他的体味，手抱住他的腰说：“你有男人味了。”

“待会你就会尝到了。”家志低声说。

他尽量想着从前，想唤回那少年盲目的冲动，等欲望纾解了，他就会回到正常，不会再有不该有的想入非非了。

盈芳听完文佩的哭诉，一张俏脸都气绿了。

“他完全变个人，好可怕呀！他还说那是真正的他，你也被他骗了，对不对？”文佩花容失色地说。

“太可恶了，竟敢跟我比上戏台了。”盈芳愤怒地说。

“他们当众亲亲吻吻，肉麻死了！那女人一看就知道是欢场女郎，家志

还说他有多好多老相好，真是下流极了。”文佩又说。

“我非找他算帐不可！逮着他，我就要他从头到尾，给我一一交代清楚。”盈芳一双秀眼露出凶光说。

她来不及抚慰文佩，就直攻家志的公寓。

家志此刻正在欢爱前戏之中。菊玲一进客厅，就迫不及待展现她妩媚诱惑的手段，没一会儿，红色套装和黑色丝袜就脱了一地。

家志不是烧戒疤的和尚，见了女人的肉体，性感薄小的内衣，自然会有男人的反应。

当菊玲坐在他腿上，如蛇般缠绕扭动时，他感到自己的充血勃发。只是她吻向他，面目一片模糊时，他脑中就浮起盈芳的身影，尤其那一夜她完美、不设防的身体，天真又性感的笑容……

吻菊玲就彷彿在吻盈芳；抚摸菊玲就彷彿在抚摸盈芳……那么如果此刻做爱，不就等于在心中对盈芳做爱吗？

他突然站了起来，菊玲一个措手不及，差点摔倒。

“怎么啦！”她不解地问：“你对我没兴趣吗？”

他立在窗前，望着黑暗漫流的夜，叹口气说：“我们先听点音乐，喝些酒吧！”

她放了一首抒情歌曲，走到他身后，用半裸的身子抱住他。奇怪的是，欲望如断了线的风筝，一放就不再回来。他只要盈芳，而身边的女人不是盈芳，这不就像没有解药的绝症吗？

“穿上衣服吧！”他松掉她的手说。

“我说你没有变，似乎是错了。”她依言穿戴起来，“你是不是有女朋友了？我的意思是，很特殊的那种？”

“怎么会有呢？你忘了我是浪子吗？”他帮她扣好背后的钮扣说：“也许我们是多年老友，不想破坏那份回忆吧！有时，友谊比任何东西都珍贵的。”

“唉！真可惜！连拒绝人都可以讲得那么有情义的男人，在床上一定很棒。”菊玲开始穿丝袜。

家志淡淡一笑。

突然，如雷的敲门声惊动四邻。

“失火了吗？”菊玲惊恐地说。

家志一听，便有预感是前来兴师问罪的盈芳。全面备战之下，他竟忘了屋内还有衣衫不整的菊玲。

门一开，盈芳所见的就是花衬衫敞开、胸膛露出的家志，还有沙发一角，有个极为妖艳的女人，正伸长腿挪挪丝袜，空气间散着男女交欢前的气味……

交欢？盈芳脑袋轰了一声，整个人坠入烟硝弥漫的混沌中，灼热的迷雾刺伤她的眼，也炙痛她的心。从未有的感觉，不忠、背叛、滥情、奸淫……种种名词一一在她心里掠过，强烈得令她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她忘了文佩，忘了此行的任务，只惨白着脸，颤抖地说：

“你……太过分了！”

她转身就走，带着捉奸在床的绝望和悲愤。

家志终于想到他和菊玲所造成的暧昧印象，唉！祸从天降嘛！他一下慌了手脚，在后面直追说：“盈芳，你别误会！我和她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！”

“还说没有？我都亲眼看到了，你还狡辩！”她气得哭声语调都塞住，“你

竟这样对我，我绝不原谅你……”

“真的没有，我发誓，我一点都不想……”

骚动及吵闹，引得邻居开门探头。那一来一往的激烈言词，就是妒恨交加的捉奸记，但他们两个在暴风雨的中心，一点都没有发现，只是一个气，另一个急。

倒是菊玲，由惊讶、会心到了然，很从容的跟下楼，拍拍家志的肩说：“这位小姐就是你的‘特殊’吗？”

盈芳一见她，又泪眼愤怒齐来，人跳离三尺远。

家志为了捉住盈芳，也没心情去思索或回答这个问题，只叫着说：“盈芳，你冷静一点，请听我说……”

“我不要听！”盈芳捂住耳朵。

“小姐，你真的误会我们了。”菊玲看到家志不曾有过的失措，赶紧助阵说：“我和家志真的是什么都没有发生，我们是老朋友，很纯友谊的那种，像白开水啦！”

“可我明明看你们……衣服……”盈芳说不下去。

“没有整齐，对不对！”菊玲说：“那是因为我丝袜勾到，要缝一下；而家志只是要换衬衫而已。小姐，他对你很忠心哟！这种男朋友又棒又好，你要努力珍惜，千万不要再误会他了。”

男朋友？盈芳猛地从混乱中清醒，看着站在眼前的家志和菊玲，又看到站在各楼窗口看热闹的人；她的脸瞬间火红起来，天呀！她竟演了一出莫名其妙的泼妇骂街！

“我……他……他不是我的男朋友！”盈芳窘迫地说。

“情侣斗斗嘴就好，可别真伤了和气嘛！”菊玲笑着说：“你们好好去讲，我走了！”

盈芳想再表明他们不是情侣，但菊玲已走远，而楼上还有一堆人在吱吱喳喳。她一辈子没如此糗过，于是又把新生的气出在家志身上，“都是你害的，看你弄得这一团糟啦！”

家志也察觉自己处于某种奇怪的情况中，众目睽睽下，他半尴尬、半不快地说：“还不都是你，不分背红皂白就乱吵乱闹，好象我做了什么多见不得人的事情。”

吵什么闹什么，盈芳也搞不清楚了，只是方才那画面仍很刺心。她不免为自己的愤怒有几分羞惭不安，她凭什么资格大吼大叫呢？但要认错又很难，于是她要强的说：“你本来就见不得人嘛！看看你在餐厅做了什么乌龙事？又掉牛排，又公开和别的女人亲热，文佩再也不理你了，你出局死定啦！”

“那最好！感谢佛祖、妈祖、关圣帝君，我自由了！”他叫着，眼一溜，又看见几个人影，于是拉着盈芳走出巷口，避开无聊的注视，说：“我本来就不要相亲，是你硬逼我去，找只有演这出戏了！”

商店的灯光照来，盈芳瞥见家志那一身花俏，不禁骂道：“还不把衬衫扣好，你以为你是健美先生呀？还有，你这令人呕吐的衣服是哪里来的？”

“向承忠借的。”家志一面整理衣裤一面说。

盈芳又好气又好笑，但想到方才那一幕，仍忍不住一把无法形容的火，所以臭着脸说：

“你现在好了，一个可以帮你洗刷黑帮、鲤鱼跳龙门的富家小姐飞啦！机会稍纵即逝，你是彻底没希望了！”

“你为什么要勉强凑合两个不相配的人呢？黄文佩嫁给我曾一生倒霉，我娶她则永远痛苦，你存心要陷害我们吗？”家志不以为然的说。

“你……我……是你自己不敞开心胸的！”她说不过他，有些急，“你起码也看在成功和金钱的份上，像云朋大哥……”

“我才不要像那自以为高人一等的臭律师呢！一脸的狗眼看人低。”家志哼一声说：“我不会为钱结婚，更不会远离我那些苦难中一起打拚的兄弟，一个人去鹏程万里！”

“好！你有骨气，不会为钱而结婚；那你是要为义而结婚罗？你终究要娶会让你永世不得翻身的程玉屏吗？”她狠狠地问。

“我当然不会娶她，我根本不想结婚。”他坚决的说。

“可是你义父不会放过你，除非你娶了别的女人，对不对？”她逼问。

家志无法否认，这也是他目前最烦恼的一点。

“而且这个女人的财势及家世绝不能输给程玉屏，否则你就会吃不完兜着走，是不是？”她再进一步说：“瞧你，笨死啦！竟然逼走文佩这个最佳人选。”

“我也不会为这些原因去娶她。”他一脸不悔地说。

“人家也不要嫁你了！”盈芳气鼓鼓地说：“现在怎么办？临时也找不到对你青睐又有钱的良家妇女了，你真的没救了。”

她陷入苦思，家志则沉默地找着石头踢。她爱想就让她去想，他不入洞房又能如何？

两人闷闷地走了一段路，盈芳突然大喊一声说：“有了！你可以娶我！”

家志瞪大眼，娶盈芳？他可以拥有她吗？他的四周一下子亮了起来，有如天使降临，他惊诧地哑口无言。

“别那种不甘愿的表情！”她打他一下说：“又不是真的，你以为我爱嫁你呀！这只是障眼法，我们假装订婚，等程玉屏嫁掉了，我们再解除婚约，你就安全啦！”

天使飞了，天地又一片黑暗，他极力摇头说：。

“不行，这是一个馊主意！”

“馊你的头啦！我家财万贯的姊姊，有富可敌国的姊夫，你别说程子风没叫你来动我的歪脑筋。”她说：“一旦我们订了婚，他就不会叫你去接收他的宝贝女儿。”

“可是……我不能破坏你的名声，以后你还要嫁人……”他仍然不愿意。

“那是八百年以后的事，我才不操心，现在重要的是你。”看他忧愁结面的德行，盈芳没好气地说：“你不喜欢文佩，不想和她约会；难道你也讨厌我，连和我假订婚都受不了吗？或者。你根本就想娶程玉屏那骚货……”

“你明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……”他无可奈何的说。

“那我们就走啊！”她拖着他往前行。

“去哪里？”他皱眉问。

“挑戒指呀！”盈芳说：“订婚能够没有戒指吗？”

家志很清楚自己逐步踏入一团混乱中，可是他又爬不出来，只有眼睁睁地随着盈芳到珠宝店。

这个假订婚会闹出什么后果来呢？他实在不敢想象，然而盈芳一旦打定主意，不随着她，行吗？

第五章

盈芳在阳台的小暖房里哄着小立睡觉，玻璃外是一弯朦胧的月，星子在层云厚烟下，只能看到欲明欲灭的两、三颗。玻璃内是翠绿的植物，点缀着淡雅的花朵，她喜欢这样，没有名贵的花，没有浓郁的香味，只是舒畅人心的健康花卉。

这是双月花坊的设计，她和姊姊都非常喜欢那位柔得似水的女老板沈月柔。

小立张眼望了她几次，大大的眸子终于不支闭上了。

“再过一阵子，阿姨就抱不动你啦！”盈芳换个姿势说。

客厅内，信威、敏敏和云朋仍在讨论舜洁基金会上半年的财务报表，文件摊了一桌一地。

盈芳悄悄地走过，进入主卧室，把小立轻放在他淡蓝色的小床上。一岁半的孩子，双颊仍胖胖鼓鼓的，又俊俏又逗人爱，她左瞧右看，半天还舍不得离开。

“小立睡了吗？”敏敏小声地出现。

“睡了，到梦里去叫周公了！”盈芳用唇形回答。

敏敏痴爱地看着儿子，又将已严密的被褥再盖一次，才关上一旁的大灯，只留夜灯的室内，更加柔和如梦了。

盈芳正要往外走，却眼尖发现梳妆台上的紫晶水仙不在原处了。

没有流亮的紫，凝睇的动人光影，那一块地方似乎特别黑暗。

盈芳惊恐地问：

“紫晶水仙怎么不见了？”

“前天信威的大嫂借去了。”敏敏不慌不忙地回答。

“她借去做什么？她怎么知道你有这宝贝？”盈芳迭声再问，口气不很愉快。

“嘘！你会吵醒小立。”敏敏轻轻推妹妹出去，又合上门才说：“她是在小立一周岁庆生照片上看到的。她又听说紫水晶有灵气，能改运治病，所以就借去了。”

“她生病了吗？”盈芳问。

“没有。我想是改运，但又不好意思问她。”敏敏说。

“姊，你的好心毛病又犯了。这可是你和姊夫的定情信物，你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借人呢？”盈芳批评说。

“那原本就是身外之物，而且大嫂来借，我能说不吗？”敏敏说。

“姊夫有没有生气？”盈芳抱一线希望问。

“他才无所谓，说有我就够了。”敏敏笑着说。

是呀！他们是有情人，神仙眷属，就以彼此最重要。

盈芳内心仍是怅惘，忍不住嘀咕说：“我真看不出堂堂俞家大媳妇，有什么运要改的？”

再说，紫晶水仙附了三滴血，还能带来好运才有鬼呢！”

“别那么小心眼了。”敏敏拉着妹妹说：“快来帮我们核对支出吧！我都一个头两个大了。”

盈芳接下一份帐日表，正要计算，忽然想到一件该办的事，忙清清喉咙说：“呃，各位，我和刘家志订婚了。”

三双眼睛瞪着她，一个比一个大，仿佛看到尖山拔地而起，世界再没有的怪景像。

信威先甩甩头，问：“我有没有听错？你说你和刘家志……呃……订婚？”

“没有错，我和他订婚了。”盈芳亮出手上小小的心型 K 金钻戒说：“这就是我们的订婚戒指。”

“你们……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的？我怎么都没有看出一点征兆呢？”敏敏的声音不曾提高，但脸色有些苍白。

“我不是早说过吗？不和刘家志画清界线，迟早会出问题的。”云朋神情凝重地说：“果真是一颗煞星煞到底。五年前他害你走投无路，五年后竟诱拐盈芳去当他的黑道夫人。如果你早听劝，这些都可以预防的。”

“我也不知重复多少遍了，敏敏就是不相信。”信威说：“她老认为刘家志秉性善良，是个人才，可以像兄长一样尊重，没想到他对盈芳有这种可怕的不良居心。”

“我还是不懂！你不是帮他和文佩凑对吗？怎么会变成你和他？太教人意外了。”敏敏仍在震惊中。

“你总算看清刘家志的真面目了吧！”信威一旁说。

“他终究对何家庞大的财产有兴趣。”云朋接着说。

“盈芳，你不是在开玩笑吧？”敏敏忧结着眉问。

他们三个人，你一句我一句，字字刺心，把盈芳要进一步解释“订婚是假”的意念都打消了。她没想到这个宣布会造成如此大的反弹，更没想到这么多年来，看似接受家志的信威和云朋，心里仍对他存着极深的偏见和轻视；而敏敏，一向最说家志好话的敏敏，在这节骨眼，仍然选择了怀疑及排斥的立场。

他们对家志实在太不公平了！

“我怎么会开玩笑呢？戒指都在我手上了！”盈芳太气了，说完两句就接不下去。

“盈芳，这是你的终身大事，你考虑清楚了吗？”敏敏的眉皱得更深了。

盈芳内心有一股龙卷风，无处宣泄，她无法回答姊姊的问题，只狂啸着说：“你为什么要反对他呢？你不是一直说他努力、负责、上进、讲义气又重感情吗？你不是一再强调他对我有好处，鼓励我尊敬他，和他做朋友吗？现在我想嫁给他，又有什么好不可思议，大惊小怪的呢？”

“盈芳，你姊姊反对的不是刘家志这个人，而是他的人生态度和生活背景，和我们都太不相同了……”信威试着说。

“你是说他出身贫困，没有财势逼人的老爸，让他耀武扬威吗？”盈芳愤怒地说：“别忘了，我也是来自那种肮脏的下层社会，但我从不忘本，也不会仗势欺人、嫌贫爱富到认不清楚自己是谁的地步。”

“我们不是嫌刘家志的出身，你看看我，你忘了讲我，我也是从贫民区出来的；甚至是你姊姊、你姊夫，没有谁比谁高贵。”云朋维持一张冷酷的脸说：“我们只是说他黑社会的背景，从抢劫、聚赌、勒索、杀人、围标，到现在仍替北门帮做事效劳，俨然是他们的明日之星，下一代的帮主。这些不清不楚，如定时炸弹的复杂关系，你能忍受吗？如果你能忍受，又能掌握

吗？”

果真是名律师兼市议员的一张利嘴，说得盈芳直跳脚，最后也只能回驳一句说：“所以我才要跟他结婚呀！一旦结了婚，家志就能够脱离北门帮的是非恩怨，真正走向人生的正途了。”

三双眼睛再一次像铜铃般瞪着她，信威首先发话说：“这就是你要嫁给他的原因吗？盈芳，你太天真了！黑社会是个大染缸，有去无回的黑洞，到时候你不但不能拉他一把，反而会和他一起沉沦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你是要以你自己去阻止家志娶程玉屏吗？”敏敏几乎触到真相，“这绝不是结婚的理由呀！”

“信威说得没错，嫁给刘家志只有沉沦，而且我还怀疑这根本是个阴谋。”云朋精密训练过的头脑，又开始织网。“程子风不是一直想和我们攀交情吗？上回为了高雄的那一批建地，他又请客、拜帖、游说的，烦不胜烦。如果盈芳嫁给家志，成了他的义媳，不就成了大大方方登堂入室的亲家吗？”

“你们都弄错了……”盈芳急着说。

“没有错，事情或许就是程子风一手策画的。”信威打断盈芳的话说：“据说程子风想出来竞选下届立法委员，他那选区的最大对手就是议堂有名的‘女神龙’何咏安，到时他就可以把这门姻亲关系拉到十万八千里远了。”

敏敏吓白了脸，舜洁有个官至部长的大哥何舜渊，咏安就是他的女儿，也算是敏敏的表姊。如果何家因此而沾上北门帮，以他们保守刚正的作风，一定很难谅解的，但她目前最关心的还是妹妹。

而盈芳只愤怒地叫着：“不要给我扯什么建地、生意、政治或选举！我和家志之间是很单纯的，是我要嫁给他，他不愿意，我强迫他的，还押他去买戒指，你们还能说他有阴谋吗？”

这一回，是三个张大的嘴，下巴都快掉下来了。

“若要说有阴谋，那是我的，我要帮忙家志。”盈芳继续慷慨激昂地说：“而且只是订婚，纯纯粹粹的订婚，还不一定会走向结婚礼堂呢！看你们说得那么丑陋！”

“盈芳，婚姻不能当儿戏呀！”敏敏苦劝着。

“你是在玩火。”云朋沉重地说：“即使是订婚，程子风都能变出花样来。”

“为刘家志这样做，值得吗？”信威忧心地说。

“你们不要再说了！反正我决定了，没有人可以把我的订婚戒指摘下来！”盈芳说完便冲大门。

她在黑暗中愤怒的走着，一心为家志委屈。这世界上，除了她，没有人真心要帮助他。

瞧！她只不过要求一点做戏的支持，就闹成这种结果。如今不管真订婚或假订婚，都没有差别了，反正高贵的俞何两家都怕沾到一点腥臭。

难怪家志老说自己是一匹孤独的狼，在阵阵的围杀中，也只能发出悲鸣的声音呀！

第一次，她不觉得他是怪胎，而且有为他哭的冲动。

北门堂灯火通明，笑声晏晏。程子风带着几个义子和手下在喝茶聊天，当然用的不是潮州茶具，而是一般的老人茶组。

有几个人已不甘寂寞，架起赌桌在玩牌了。

程子风一提到立委选举，话就特别多，也格外兴奋。他这个从鱼市场

一穷二白出身的小混混，能有今天的局面，也真值得骄傲。回顾一生，他没啥好抱怨的，唯一的遗憾是，三个大小老婆，竟没生出个儿子来，五胎都是没“种”的千金。但他也看开了，反正被人骂太多“绝子绝孙”的话，算是他的报应吧！

不过他也不是随便向命运低头的人，五个女儿可招五个女婿，他有本事把半子，变成五个完完全全的儿子。

想到此，他把眼睛瞄向他最小，也是最宠入心的关门义子。家志正喝着茶，玉屏挤着他窃窃私语。这两个男的俊挺、女的美艳，不正是珠联璧合的郎才女貌吗？

呃，或许玉屏离过婚，又有些幼稚娇纵，是差了一点……如果家志真的不情愿，他还有老五，只是雁屏年纪还小，难伺候的程度是姊姊的好几倍，连他这横眉竖目的老爸都要举双手投降，何况是年轻的家志呢？

这时，他的另一个义子蔡明光坐到玉屏的旁边，破坏了他的幻想画面。他忍不住高声说：“家志，你和玉屏那么卿卿我我，什么时候要向她求婚呢？”

全场有两秒寂静，接着大家闹热起哄，只有蔡明光一脸的快不快。

“对呀！你们该请喝喜酒了！”有人吹口哨说。

“那要看他负不負責呀！”玉屏忸怩作态的说。

家志知道事不宜迟，他深吸一口气，说：“对不起，要让大家失望，因为我已经订婚了。”

如丢出一颗手榴弹，炸哑了所有的声音，连如火如荼拚斗的牌桌，也停顿下来。

子风脸色铁青，暴跳着说：“你和谁订婚了？”

“江盈芳。”家志不自在地说。

人人期待一阵如雷的狂骂急吼，但子风的手僵在半空中，脸由青转白，又到充血的红，然后凸暴的眼眯起，一张嘴弯了起来，戏剧性地化为笑容。

“妈的！我没白养你，你终于帮我攀到这门亲了！”

众人尚未回过神，就听见玉屏哭嚎着嗓子说：“什么？你竟然赞成他们订婚？”

“当然呀！家志能娶到盈芳，等于娶到了俞家和何家的财经政治地位，正好可以提高我们北门帮的形象呀！”子风得意地说。

家志急着摇头，盈芳姓江，和俞何两家都没有直接关系啊！他想着要如何委婉暗示时，玉屏早拔高声调哭闹说：“那我怎么办？家志应该是我呀！”

“谁教你是我程子风的女儿呢？”子风走到蔡明光身边拍拍他的肩说：

“不过也不错，你还有明光可以嫁呀！”

“我才不要嫁给他呢！”玉屏跺着脚说。

“那你们两个就去商量啦！反正家志是盈芳的。”子风过来揽住家志的肩说：“来，我们去讨论如何办个风风光光的婚礼，北门帮三个字一定要金光闪闪，总统和院长们的红布联都不可少，何家那边八成有部长级的贺客……”

家志愁容满面地随子风进入里间的私人办公室。

帮主一离开，外面的人又浑哄起来，都是针对玉屏和蔡明光。

“你们再说，我就一个个把你们的嘴缝起来！”玉屏冲到蔡明光面前，恶狠狠地说：“尤其是你，瞎了狗眼，聋了狗耳，竟敢动你老娘的歪念，你去

死啦！”

她说完就开始摔茶杯茶壶，远的近的都难逃“毒”手，连赌桌上的人都不例外。最后她脱下脚底厚重的高跟鞋，用力一扔，一只打到神坛关公的脸颊，一只则敲到“北门帮”三个字，再直直落地。

现场众人奔逃，只剩玉屏站在原地，全身发抖着。她自幼要什么有什么，天地都不怕，除了小妹雁屏煞气太重不敢招惹外，任何人她都不让，她怎能败在江盈芳手下呢？

哼！那个不知死活的女人，竟敢抢她的男人，就该尝尝她北门帮四小姐的厉害。她要整得江盈芳求生不得、求死不能，连下地狱都没有脸见人！

盈芳从医院出来时已经十点了。照顾李妈妈的看护七点就交班，淑美不见人影，两个多小时后才姗姗来迟，还浓妆艳抹，边修她的手指甲。

盈芳也懒得讲什么，只说了几项医生交代事项，就背着皮包走出来了。

外面的空气清新许多，即使是漆黑的夜，也比病房内的惨白日光灯活泼有生气。

她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，四方顾望，有点期待家志来接她，但没有，他大概又被工作绊住了。

他们订婚四天，戒指也带了四天，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微妙改变。敏敏找过家志，知道一切是权宜之计，不反对，也没有赞成的态度，而程子风那里也过了关。

但，家志的心情并没有比以前更轻松。

盈芳不想考虑太多，先应付程玉屏再说，下一步就是劝家志脱离北门帮了。

她伸直手指，在眼前亮了亮。心形的莹白钻戒，闪着细致又怯怯的光彩，像天上采撷下的星星。嗯，真奇怪，那时随便挑的戒指，怎么会愈看愈美丽呢？

正如她此刻的心情，愈来愈振奋。

一蹦一跳，她步行回家。有的路段很黑，是家志多次警告的不宜夜行之路。管他呢！

谁教他不来接她！

公寓附近正有一整排房子改建，泥水横流，板架满地，连路灯都故障了。五月的夜并不冷，但走到这里，老有阴风惨惨的感觉，原本一颗无所谓的心，也警惕起来。

当她看到两个人从蒙暗处朝她走来，就知道情况不妙。果真夜路走太多，碰到鬼了。

她的第一个反应是回头往另一端走，结果那里也出现两个人，把一条窄窄的巷子堵死。

唉！她的运气可真好，竟要以刀光血影来结束这美丽的一天！

她摸摸皮包中的刀，自从上次拜访过李妈妈的家后，她都习惯带上两把，或许可以当个左右双刀妹。

可是一对四总是吃亏，如果家志在就好了。

“哼！不要他的时候，像黏皮糖；需要他了，就不知死到哪里去了！”盈芳暗咒着。

也有可能这四个人不是针对她，但看起来她是错的。如果面对现实，

用武力蛮干，对她并无好处。

盈芳灵机一动，钻进工地。这地方她来过几次，因为敏敏有意帮她买一间新公寓，内部的格局虽不很熟，但总比外面那四个笨蛋好。

她躲在钢筋木板的暗处，见那些人在搜寻。

“妈的，怎么一下子就不见了？”抱怨的声音响起。

“找呀！就这么小的地方，她能躲到哪里去？”有人说。

范围虽小，但因为地上都是铁钉木屑，处处都难走，他们没多久就显出不耐烦。

“真够蠢了，竟找这种地方来动手！”又有人说。

“江盈芳，你快出来吧！你不能躲……”

“嘘！你他妈的别说名字好吗？”另一个人说。

他们知道她是谁？所以是有预谋的？盈芳心一沉，牙咬得死紧，不是一般宵小混混，她要格外小心。

有一个歹徒走到她面前，背对着她。既是存心来找麻烦，盈荐下手也不留情，拿了一条钢筋，使出空手道破砖之力，往他背后击下。

那人惨叫一声，狗爬式地趴在地上，无法动弹。

这一下惊动另外三个人。盈芳轻悄地绕到左边梁柱后，趁他们尚未发现她，又一记钢筋棒，把最靠近她的倒霉鬼打得哀爸叫母的，跌到台阶底。

但她也同时爆了光，剩下的两个人一起扑上来，盈芳被奇大的力气箝制住，人摔了一跤。

“你们到底要干什么？”她凶狠地说。

“没什么，玩玩你而已。”有人压住她的上半身说。

冷静！冷静！盈芳不断强迫自己，但往日被人触碰的恶心感又回来，像浑身在臭水沟里，爬满了蛆样的虫。

“你们要强暴我吗？”她挣扎地吼叫，想去掉那些肥白的蛆。

“正是。”另一个人要剥她的裤子，“事实上是轮暴，一个接一个，让你爽死！”

从未有的愤怒，如千年火山轰爆！

他们竟敢动她？碰她的肩、摸她的腿、触碰她的身体……那些牛肉场的淫客，人面兽心的叔伯，无所不在的变态狂，都一起对她狰狞笑着。

她要撕破他们的脸，砍断他们的手，再彻底阉了他们！

盈芳厉声而叫，四肢齐发，以从未有的大力气，抖掉那两只禽兽。他们还在惊愕中，她的两把刀出鞘，乱砍乱杀，眼中露出疯狂的凶光。

“哎哟！我惨啦！四小姐没说她有武功呀！”一个被划好几刀的人说。

盈芳浸在血腥味中，一听“四小姐”，更是全身肌肉紧绷，熊熊怒火直烧眉顶。她右脚一踢，有人落到积水的地下室，哀嚎不断。

剩下最后一个人，手脚都是血，她从后面死掐他的脖子，两沿刀锋齐上，吓得那人簌簌颤抖。

“是程玉屏那个贱货叫你们来的吗？”她大吼。

“是……是……”他感觉那刀的冰凉。

“你们是北门帮的吗？”她手臂箝得更紧。

“是……是……”他脖子都快折断了。

“你们知道我是刘家志的未婚妻吗？”她声音极冷。

“知……知道。”他怕透这个女人了。

“你们不怕他生气吗？”她心中已沉得如一块冰。

“四小姐说……没关系。呃，一切有她，呃……她逼我们的，我们不来就会很惨……”

他跪下说：“求求你，饶了我，我再也不敢惹你了……”

“报上你们四个人的名号。”她冷硬地说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他迟疑着。

“如果不说，我就把你划成你妈都认不出你的尸体来！”她轻轻一按刀锋，血流了出来。

“痛呀！我说！我说！”那人结结巴巴的回答：“先前两个被你打昏的是阿标、蔡蛋，掉到地下室的是天狗，我……我是阿龙……你不会报复吧？”

“我只要程玉屏，她正在等你们的消息吧？”她的刀仍没有放松，用毫无人气的声音说：“她人在哪里？”

“在少主那里。”阿龙说。

“刘家志？”她睁圆眼问。

“四小姐是这么说的，她叫我们办完事打电话到少主的家。”阿龙设法避开刀锋。

盈芳一掌推开阿龙，他摔了七、八里远！

她无法再忍受了，她在此地受人凌辱，家志竟和程玉屏在一起！那么晚了，一对孤男寡女能做什么？

他不是和她订婚了吗？竟还被那骚货牵着鼻子走，连未婚妻都无暇保护！难道……他真贪恋程玉屏的秀色可餐吗？

那些杀千刀的臭男人，天下的乌鸦果真是一般黑呀！

盈芳冲出工地，手脸是血，衣服撕破，心中有千万恨。但她也够阴毒冷静，先赶回家换掉这一身的不堪入目。

她宁可死，也不愿任何人看到她这“残花败柳”般的凄惨景象。

家志不耐烦地关上电视，对着玉屏说：“十二点了，我送你回家。”

玉屏斜躺在沙发上，露出撩人的姿势。她瞟一眼钟，慢条斯理地说：“人家肚子还疼嘛！一站直就想吐。”

今晚义父在附近有个喜宴，才一半玉屏就一副肠绞痧的模样，硬要到他这里来休息。

“已经两个多小时了，再不好，我看最好送医院。”他没好气地说。

“不要啦！再等一下下嘛！”玉屏噘着嘴说：“难道你不喜欢我陪你吗？”

家志正要回答，外面有人轻轻敲门，一声声如游丝，他深觉奇怪，都半夜了，会是谁呢？

打开门，盈芳站在那里，面色雪白，眼眸并不看他，幽幽的，仿佛梦游般，掉了三魂七魄。

“盈芳，你怎么了？生病了吗？”家志担心地问。

她并不回答，只往客厅走，看到玉屏，立刻变了脸色，整个人像张扬的刺。而玉屏原本病痛得不肯起身，一见盈芳，竟然跳了起来。

家志尚未弄清楚，盈芳就一巴掌击出，还送上所有的拳头脚，一记记俐落地往玉屏身上打。玉屏左右闪不过，挨了好几下，直抱头哀叫。

“打死人啦！她疯了，要打死人了！”玉屏哀嚎不已。

盈芳一句话也不吭，就是拳打脚踢。家志没看过她那样子，仿佛要杀

人般。他阻止不及，只好挡在玉屏前面，替她接过几拳。

“盈芳，你冷静点，告诉我怎么回事好吗？”他抓住她的手说。

“你问她，你问她，看她做了什么好事！”盈芳用力咬着家志的手臂。

他一痛，弯下腰来，一排齿印出血。

盈芳又扑向玉屏，这次更不容情，指甲往她脸上抓，一拳揍出她的鼻血。

“血呀！血呀！要杀人了呀！”玉屏恐惧她哭叫。

“是的！我要杀你！”盈芳由皮包拿出小刀说。

“盈芳，住手！”家志由背后抱住她，紧紧箍着，像要挤出她的五脏六腑。

“问她做了什么！”盈芳挣扎不出来，凄厉地叫着。

玉屏见自己安全，马上捂鼻回嘴说：“我哪有做什么？家志喜欢我，深夜招待我，你就狠成那样，爱男人也不必爱得像花痴！”

盈芳咒一声，动得更厉害，撞痛了家志的肋骨。

“你还说！”家志骂玉屏，“你还不快躲进房间！”

盈芳眼睁睁地看着仇人关门下锁，眼睁睁地看着家志与对方同声一气，心像破了一个大洞，所有寒冷、孤立与无助不断挖着掘着，仿佛要穿透她。

“你居然帮着她！”她恍如陷入铁夹的动物，无望又痛苦地叫道：“你果真心向着她！”“我没有帮她，也没有心向着她。”盈芳的愤怒令他不安，手不自觉地放开说：“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冲动……”

“好！好！我总算认清楚你！我们从今天起一刀两断！”她把戒指丢向他，人往门口走。

“盈芳，别这样。”他急慌了，拉住她说：“如果你是为玉屏深夜逗留的事，我可以解释。她在附近喝喜酒，因为肚子痛，所以……”

“她根本没有肚子痛，她是在等……”盈芳突然感觉到一阵窒息的心痛，再也说不下去，只低低命令，“放开我！”

“不！你这个样子，我不能放！”他坚持着。

“好，那我就用刀断。”她说着，拿刀刺他的手腕。

他可以躲开，但因为迟疑，手臂划过一道细长伤口。

盈芳的刀掉到地上，泪模糊了眼，转身就要离开。

“盈芳！”他按住流血处，仍要挡住她。

“你需要再来一刀吗？”她退到门外，人在阴暗中。

“我十刀都给你砍。但你要判我死刑，也该有个理由吧！”他咬着牙说。

“她，就是理由。”她指着卧房，再指着他说：“还有你，还有该死的北门帮！”

他一步向前，她的第二把刀就飞出来，但她故意偏歪一边，家志轻易闪过；然而巧中之巧，飞刀恰恰射向出来看热闹的玉屏，她的大腿被刺了一个洞，血喷涌而出。

“呀！”玉屏痛得倒地，“杀人了！杀人了！”

盈芳冷冷地看着她，没有一丝慌乱，走之前只说一句：“果然是报应不爽！”

家志愣住了，一边是恩人的女儿，一边是盈芳，他想追下楼去，但玉屏流了一地血，还哭喊道：“我快死了！快送我上医院！”

对面邻居听到骚动，望向门内，看到血，也惊慌的说：“要不要报警？要不要叫救护车？”

警察来就麻烦大了。家志当机立断，先放下盈芳，来安抚玉屏，免得事情闹开，三个人上报，成了争风吃醋的男女主角，会影响到何家及舜洁基金会的名誉。

大街上盈芳踉跄而行，夜实在凄凉，她的步伐也愈来愈无力，到必须贴着墙走的地步。

所有愤恨发泄后，心是疲累的空虚，身体的伤害也一一击向她脆弱的神经。

那四个人意图轮暴，如果她不带刀，又没有武功，不会保护自己，如今不就伤痕累累，甚至死状凄惨地躺在那无人的荒地吗？她无法想象被施暴、蹂躏、戳戮……种种毫无尊严的凌辱……

超过脑子所能忍受的限度，就成为空白无形的痛楚。

她站在街角，望着空旷的街，如世界末日。突然有摩托车声传来，远远她就知道是家志，骑过她眼前，后座是抱着他的程玉屏。

急着上医院吗？那她差点被强暴，又全身瘀青，谁会来关心她、怜惜她呢？

忍不住哽咽，她哭了出来。那声音，在寂寂的夜里，如含冤几世的阴魂，哀哀泣血。

说什么任何事都可以告诉他，说什么只有他能保护她；到头来，她无法开口，而他却去保护她的仇敌。她终究只能靠自己，永远孤单无依的自己呵！

信威他们说得没错，家志是个有去无回的黑洞，他不想自救，她又何苦为他牺牲呢？

看！他最后不又选了北门帮和程玉屏吗？

雨丝丝滑落，由散雾，成水滴，再浸透她的发肤。她茫然地走着，天涯路无止尽，但空了的心，能走多远呢？

这是他们北门帮常来的张外科诊所，医生熟练又不多问地为玉屏止血包扎，还缝了十几针。玉屏从头到尾都哀嚎咒骂，尤其看到她保养按摩得漂亮的美腿伤成那样，更心痛不已，她要多久才能穿迷你裙呢？

程子风人一来，她更是大声诉冤，她自幼保镖围绕，没损过毫发，当然不甘愿被盈芳整成人不像人。

“她看我和家志亲热，一把刀就捅过来，连家志都受伤了呢！”玉屏怨恨地说。

子风一脸震怒，他当场拍桌咆哮说：“太可恶了！竟敢伤我程子风的女儿，传出去有多难听呀！我不讨回公道的话，人家还以为我北门帮垮了，以后我在台湾还能混吗？”

张医生忙将滚动的针筒拿走，清出桌上更大的空间。

“义父，都是我不好。盈芳是针对我来的，争吵之中，不小心伤到玉屏，她绝不是故意的，一切由我来担待就好。”家志赶紧说。

“才不是呢！江盈芳根本就要杀我，要不是家志挺身而出，我就死定了呢！”玉屏拉过家志说：“我今天终于明白，你还是爱我的，对不对？”

从喜宴到以后发生的种种，家志已经受够她各种频率的声音。可惜她的嘴巴没受伤，否则缝上几针，天下会太平多了。

他不理会她，只设法说服子风说：“盈芳是我的未婚妻，义父就处罚我，

别再和她计较了。”

子风沉默不语，内心算计着。

“程老要不要开验伤单呢？”张医师问。

“当然要！”子风又拍一下桌子说：“愈严重愈好，身上每一处青肿都要伤到骨髓；腿上的刀伤，就说有残废之虞……对了！还有脑震荡……”

“义父……”家志急着说：“我和盈芳都订婚了，何必彼此伤和气呢？”

“还订什么婚？她都杀你了，当然要解除婚约啦！”玉屏在一旁煽火说。

家志想瞪她，又怕事情恶化，只有忍着。他一心记挂盈芳，至今他仍想不透，她为什么要发那么大的脾气？仿佛有很深很深的痛苦和委屈……

她把“一刀两断”说得那么决绝，甚至用行动表现，是真的吗？他知道她难测、暴烈、倔强，这几年也体会出一套接近她的方法。只是这一次真像火烧到眉睫，她真以为他重视玉屏更甚于她吗？若是如此，他等于白花了这许多呕心沥血的功夫了。

可惜他现在不能飞奔到她的身边，她该明白人在江湖、身不由己的道理吧？

他深陷于自己的思绪，没注意到义父又说了什么。

“我是说，婚约当然不能解除。”子风看他一眼才又说：“但我女儿也不能白白被欺负，这公道总要讨的。”

“这件事全是我的错……”家志再次强调。

“不管是谁的错，验伤单就是我的筹码。到时候，商场上、政坛上，俞何两家都不得不礼让几分，再也不会那么高姿态了。”子风得意地说。

“你真要拿这件事来做文章吗？”家志激动地说：“义父，我们不是正当做人，不走旁门左道了吗？”

“所以我说你嫩，还有几年要磨练。”子风教训他说：“黑白两道的大人物，谁不有几张护身符？有人幸运，有光明正大的权势当后台，我们这种只有来阴的险招。”

“我还是反对你的做法。”家志脸色阴沉地说。

“男人别太感情用事，你要顾盈芳，我也要顾玉屏吧！”子风有些不高兴地说：“何况这种拿刀杀人之事，我不去表示一下愤怒和不满，像话吗？”

家志知道再说无益，义父一旦下定决心的事，很难再更改，辩下去只会愈来愈糟而已。

他们离开诊所时，天已大亮。家志发动摩托车，并不随着程子风的宾士轿车。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子风在车内问他。

“去看盈芳。”家志实话实说。

“她把我伤成这样，你还去看她？”玉屏生气地说。

“去吧！”子风摆摆手说。

家志点个头，人就往另一个方向行去。

今晨有薄薄的雾，它是湿的，他情不自禁地在车阵中穿梭，脑海只想着，要如何把这件事情的伤害，减到最低的程度呢？

盈芳不在自己的公寓。

家志沮丧地晃了一会儿，才打电话到敏敏的家。

“盈芳有没有在你那里呢？”他开口就问。

“有。”敏敏的声音有明显的忧虑，“我也一直在找你。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盈芳清晨四点多就坐在大厦的台阶下，全身湿透了，还是管理员发现，把她带上来的。”

到现在，她一句话都不说，只是发呆。盈芳一向是个活泼开朗的女孩子，我从没见过她这样，真把我急死了。”

敏敏每说一句，他就更心痛一分。清晨四点？全身湿透？那盈芳不是在外面流浪了一夜吗？该死！他应该去找她，而不是在诊所陪玉屏罗唆个没完。

他悔恨交加地说：“她没生病吧？都是我不好，一切都是我引起的……”

“到底发生什么事呢？”敏敏打断他的自责说。

家志简单地把事情的经过说一遍，包括盈芳如何发现他和玉屏深夜独处，如何发怒，如何动刀要切断两人的关系，结果误伤到玉屏。

“我是刚从诊所出来的。”他抹抹脸疲惫地说。

电话那端久久没有声音，好一会儿才听敏敏不稳地说：“怎么可能？盈芳怎么会动刀杀人呢？”

家志无言，盈芳隐瞒太多事，她的秘密，他不能说。

“还有，盈芳和你是假订婚，不会吃醋到失去理智的地步，我实在想不通……”敏敏几乎说不下去。

“对不起，真对不起……”他只能说：“我想见见她，可以吗？”

敏敏控制好情绪，才说：“我去问问她。”

像等了千年万年，敏敏才回到那一端说：

“她不愿意见你，而且听到你的名字就很激动。”

家志捏紧话筒，良久才挤出字句说：“她气我，不肯原谅我，对不对？”

“她还是什么都不说。”敏敏已镇静下来，“程玉屏那里如何？你义父有什么反应？”

“他很生气，可能需要你和信威出面谈谈，不过，你别担心，我会扛下一切责任。”家志说：“请告诉盈芳，我和程玉屏真的没有什么；还有，我没去找她，是因为要安抚程家，免得把事情闹大了……”

“我了解，我会告诉她的。”敏敏说。

“我……我很对不起……”家志又再说一遍。

“不要再自责了，无论如何，动刀子总是不对。”敏敏温和地说。

“你千万不要怪她，要骂就骂我吧！”家志忙说。

“这种事，我也要好好想想了。”敏敏叹口气说。

挂上电话后，家志仍把机车骑到敏敏住的大楼外。仰望那十二层高的豪华大厦，还真像公主的城堡。

盈芳就在八楼的某扇窗户内，她不肯见他。当然，她不是第一次拒绝他，他也不是没被人拒绝过，只是都不曾有这种茫然失措的感觉。

他伫立许久，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第六章

俞庆大楼在艳阳下闪着耀眼的光芒，第十六楼集中的是各种专业的律师和助手，人来人往中，全都是快速而紧凑的交谈。

只有一间办公室，门紧紧关着，室内一片安静，红木会议桌旁，敏敏一个人坐着，眼眶微红，手帕湿了一角。

她仍然无法释怀，无法承受呀！

盈芳最初还紧闭着嘴，除了流泪吼叫，什么都不吐露。直到管家到盈芳公寓拿换洗衣物，带回那撕裂又血迹斑斑的衣裤时，盈芳才缓慢而困难地说出事情的经过。

轮暴？！北门帮竟然叫人轮暴她可爱又单纯的妹妹？

她不知道盈芳靠什么奇迹去斗倒那四名彪形大汉，但一样是女人，感同身受，光是那个字眼，就教人不寒而栗。难怪盈芳会拿刀冲到家志的公寓，程玉屏的伤不是误杀的，根本是罪有应得。

聪明如家志，为什么没有看出事情的蹊跷呢？

“我恨他！我恨他！”提到家志，盈芳就猛力反弹，哭叫着说：“你们都是对的！”

我不应该帮助他，他是定时炸弹，他是黑洞，他是改不了吃屎的狗，他是火，他只是拉我沉沦，拉我到地狱，和他同一层，让我永远爬不出水桶中的恶梦！我错了！我太天真，笨得付出那么多在一个满身罪恶，只有猪狗程度的白痴身上！”

敏敏听不懂妹妹那些悲愤的话，但她眼神涣散、句句嘶哑，很显然是受了极大的打击，连世雄死峙，她也没有如此崩溃过。敏敏只能抱着她哭，哭她椎心刺骨的创痛！

“或许我也错了！”敏敏环着双臂，感觉到冷。

第一次她后悔让家志留驻在她的生活圈内。若没有她自以为是的坚持，世雄不会死，盈芳也不会遭此横祸。只是她不明白，为何她的好意，都会铸成大错呢？

门开了，信威走进来，看见伤心的妻子，温柔地说：“还在怪自己吗？”

“我恐怕还是不祥的人，会克到你呢！”她难过的说。

“我的命硬，就需要你来克。”他搂着她说。

“你们找到那四个人了没有？”敏敏想到了问。

“没有。工地现场除了一些血迹外，什么都没发现，那些人大概都连夜逃走了。”信威说。

此时，门又打开，云朋严肃着一张脸，后面领着子风、家志，还有北门帮的姚律师。

敏敏立刻端坐，寒着表情，唇紧紧抿着。

全场众人面色黯淡，只有子风谈笑风生，四处招呼，仿佛他是来做客，而非谈判的。

“俞先生，俞太太，关于令妹刺伤程先生爱女之事，这是医生的验伤单。”姚律师打开公文包，先发言说。

信威接过一看，吹个口哨说：“哇！伤那么重！这只有一百公斤的足球队员，或重量级拳王才有这个能耐，你们太抬举我那五十公斤不到的小妹了吧？”

“你那五十公斤不到的小妹，可是空手道黑带，射刀高手。家志在场，他可以作证。”

子风脸拉下来说。

“你们有权利找另一个医生验伤。”家志沉着地说。

“你。”子风狠狠地瞪义子说：“别吃里扒外的。”

“他们是有这个权利。”姚律师说。

“不！我只信任张医师，而且我也不准别人再把我那伤势严重的可怜女儿翻来覆去了。”子风火大地说。

云朋轻瞄那一张验伤单，再丢回桌上，彷彿不屑一顾地说：“打伤人是事实，但你们有没有问江盈芳为什么要打程玉屏呢？”

“理由很清楚，争风吃醋哇！”子风肯定地说。

“完全不是！”敏敏站了起来，咬着牙，一字一句说：“她打程玉屏，是因为程玉屏教唆你们北门帮四个手下来轮暴我妹妹，就在昨晚十点，一排改建的公寓中！”

那些字句，各个回荡，如尖刀依序刺向家志。他无法动弹，分不清自己是站直或倒下；

感觉不到血液是流尽或充爆。他只听到一个涨裂的声音，由他胸膛发出说：“他们……他们……碰了她吗？”

“感谢上天！幸好盈芳还有空手道黑带和射刀高手来保护自己，否则不能逃过贵帮的毒手，就不知道了。”信威冷冷地说。

“不！这是江盈芳的一面之词，你们没有任何证据！”子风由震惊中恢复过来说。

“要证据，这里有。”云朋打开一个袋子，拿出那扯裂带血的衣服。

家志认出那是盈芳爱穿的白色衬衫和浅蓝牛仔裤，领口和裤脚都有点缀的小紫花。

他心神俱裂地走向前，拿起那衣物，那乌褐的血仍怵目惊心。难怪盈芳会有举刀杀人的冲动，只有他明白，她有多么痛恨别人碰她的身体。

可是她为什么不说呢？昨夜她一定很难过地回家换衣服，很伤心地来找他，却看他帮着玉屏。天杀的！她该说的！而该死的玉屏，他真想再赏那女人几个耳光，那点小伤还太过便宜她呢！

神魂轰轰中，他发出了最阴冷的声音说：“是谁干的？”

“盈芳说是四个叫阿标、蔡蛋、天狗、阿龙的北门帮流氓。”信威说：“当然啦！”

真姓名只有你们最清楚。”

家志只是盯着衣服，眼眸像要喷火。他知道这四个人，大都在中南部一带活动。不要命的人，竟敢动他的女人！

“胡说八道，我的手下没有这些人！”子风自然否认，还老羞成怒说：“现在北门帮解散已久，我们正派行事，绝不做这种不入流的勾当。”

“这就要问令千金了。”信威冷哼一声说：“等我们找到那四个人，再对比血迹，谁也无法赖帐了。这可有碍程帮主的‘清誉’呢！”

“你找不到他们，因为没有那四个人！”子风大声咆哮着，“你们伤人不负责任，反咬我一口，想拿区区血衣来恐吓我，门都没有！”

“我会找出那四个人。”家志面无表情地说。

“刘家志，你不要活了吗？竟敢扯你老子的后腿？”子风马上拍桌子叫骂。

“义父，我的未婚妻受到这种耻辱，我不打断那些人的手脚，我还能在

社会上立足吗？”他毫不畏惧地说。

“你……你这叛徒……”子风气得脸色发青。

“告诉盈芳，我会为她出一口气，把她所受的委屈都讨回来。”家志对敏敏说，眼中泛着杀气。

“你可别做傻事呀！”敏敏心一凛，忍不住说。

家志人已走到门口，又回过头，留下几句话说：“告诉盈芳……对不起……我没保护她，还害了她。”

门空洞地开着，外面人语传来。子风忿忿地站起来，率先领姚律师离去。

“程先生，别忘了你的验伤单。”云朋在背后说。

“哼！它还有用的，你们看着好了！”子风气冲冲地说完，大步走出去。

云朋带着得意的笑容说：“我们赢了！”

“赢什么呢？”敏敏仍是挂着愁容说：“家里是身心受创的盈芳，现在家志又不知道会闯出什么祸来呢！”

“事到如今，你还要滥用你的慈悲心肠吗？”信威一脸不信地问。

“事实上，我也有些担心。”云明说：“直到刚刚，我才真正了解和欣赏刘家志这个人。其实他跟我有些像，只是他碰上程子风，我遇上何姆姆，走了反方向罢了。”

“你不也在说我吗？这也是为什么我一直当家志是好朋友的原因。”敏敏说。

“还有盈芳，我还不知道她练空手道和飞刀呢！看来我可以请她当保镖了。”云朋又说。

“我知道她学空手道，但没想到那么投入。”敏敏说：“她表面乐观，其实最没安全感，怕保护不了自己，好象已预测她会有面临危险的一天。”

“看起来，我们是同一国的人，永远在和命运抗争。”云朋看了信威一眼说：“不过，并不包括你这含着金汤匙出生的阔少爷。”

“你有国，我也有国。”信威把敏敏揽在怀里说：“只是你眼睛放亮一些，敏敏可是我俞某人独家的。”

“好！好！她，我可不敢抢，免得又遭豹爪。”云朋故作害怕地说。

敏敏被他们逗笑了，又回到原来的美丽欢颜，但是眼底仍存一丝化不去的忧虑。

家志花了半个月在中南部找阿标那四个人，因为他们躲得紧，又有程子风放出不许帮忙他的特令，着实费了一番功夫。

好在他平日人缘好，有不少兄弟偷偷送消息，特别是台中的“换帖”林名彦，放着车行的生意不管，开着计程车陪他上山下海找人。

“这有什么，以前你对我不是有求必应吗？”名彦很海派地说。

然而，当他找到这四个人时，阿标伤了脊椎，蔡蛋手臂骨折，天狗腿断掉，阿龙脸肿半边，一个个躺在床上哀哀惨叫。

家志不知该怒还是该笑，活该他们去惹到盈芳。看他们伤得如此重，再下手就没有意思了。事实上，他也不必，他们见到他，早吓得屁滚尿流，病情又加重一半。

“不能怪我们呀！刘老大！”阿标哭丧着脸说：“一切都是四小姐，她命令的事，我们能不遵行吗？”

这个家志都明白，只是程子风是他的再造恩人，他再愤怒，也不能动到他或他女儿的身上。

他说过他不悔恨他的人生，但经过盈芳的事情以后，他尝到在乎的痛苦，无助的滋味，赤裸的软弱和难弥补的恨憾。于是他开始反省，以前他做违法的事，诈赌、勒索、讨债……

又害多少人走投无路，甚至家破人亡呢？

他心中无父无母无兄弟姊妹，所以不会“痛”，现在一个盈芳就把他整个人由里到外翻转，将过往人生及价值观整个否决掉。会“痛”了，就能体会生命及……爱。

他对他的重要性，超乎意料之外，几乎是全面淹没。

他又开始写信给她，由各地发出，像五年前一样，把内心向她敞开。

第四封时，每个字在信纸跃着陌生，他顿然明白，这五年来，盈芳一直在教他如何去爱。

终于，他放弃了仇恨的追讨，回到台北。

他先回到家，洗去一身的风尘仆仆，打算以全新的面目去见盈芳，两个星期了，她应该不那么生气了吧？

摩托车在承忠那里，也许他可以步行，一方面考虑该说什么忏悔的话。然而才出巷口，几个北门帮的兄弟就堵在那里，由蔡明光带领，没有平日的笑脸。

“程老有请。”明光冷冷地说。

没用义父两个字？这下怕是凶多吉少了。但家志一向是敢做敢当的人，该来的就不回避。

他看几个人朝他围上来，就说：“我自己会走。”

囚牢般的汽车把他载到北门堂。里面早已戒备森严，气氛比以往诡异沉重，外面走动的兄弟也比平常多，人人肃穆沉默，几双眼睛里透着怜悯。

是要动用对付叛徒的私刑吗？家志仍无惧地往里走。

程子风在关公神坛前捻香而拜，轻烟袅袅，空气中布满檀香的味道。

这一拜似乎特别久，然后子风头也不回地问：“你不来拜吗？”

“我还有资格拜吗？”家志回答。

子风如疾风速转，朝家志就是用力的一巴掌，大骂道：“你还有脑袋知道你没资格？竟敢当场拆我的台？你吃我北门帮，用我北门帮，竟敢和敌人一起对付我！你应该记得我是怎么对付叛徒的，抽筋挖骨和断手断脚，再像垃圾一样丢到海里喂鱼！”

家志一脚先一脚后地跪下，脸上毫无表情。子风的皮靴狠命踢来，他也不躲，血由嘴角两旁流下。

“没用的废物，竟然为了一个女人，把男人的尊严和江湖的义理都丢掉！没种的东西，多少人嘲笑你，现在你是人人得而诛之，你知道吗？”子风继续咆哮着。

全场鸦雀无声，静得连一根针落地都听得到。唯有那三炷香，烟依然悠悠漫移，家志的视线随着它，飘到远方，似有一抹轻柔如晨雾的笑容，是盈芳的。

又一声骇人的重响，但这次不在家志身上，而是沙发椅背。

子风怒目吼着：“现在我叫你拿香拜拜，你还不拜吗？”

家志一愣，这表示义父原谅他了吗？他心一痛，可是他早下定决心要

离开北门帮，这是他给盈芳的承诺。

“我不能拜。”他静静地说。

“什么？”子风叫着，伴随着全场人的抽气声。

“我背叛了义父，没有脸再待下去，请义父逐我出帮。”家志毫不迟疑地说。

“你……你存心要离开我，对不对？”子风铁青着脸说：“你……你忘了我是如何栽培你吗？我救你的命，把像流浪狗的你带回家，送你上学，让你成为我第一左右手……还有，你爸爸死时，你尊我一声义父时怎么说？你说我才是真正给你生命的人……”

家志用力磕了三个响头，说：“义父，人生的缘分各自有命定。我父亲生我、养我十三年，虽是凌虐打骂，但毕竟是我父亲，可惜我不曾回报他一分一毫，还怨恨诅咒他。

而义父也养我十三年，供我吃穿受教育，但我也同时供你驱使，坏事做尽做绝，几乎失去自我。我想，我已经不欠你了。”

家志再磕三个头，站了起来，子风却白着脸颊坐下上，手抓着椅背说：“你……你真要为那个女人背叛我吗？”

“那个女人碰巧是我最爱的人。”家志顿一下，又说：“她受了耻辱伤害，我无法向元凶讨公道。义父，你愿意把罪魁祸首交出来吗？”

“玉屏是我女儿呀！”子风睁大眼睛说。

“而盈芳是我未来的妻子。”家志严肃地说：“你为一个女人，我也为一个女人。

你想，我们还能维持义父和义子的关系，毫无芥蒂地相处吗？”他说完，不见反应，便往外走。

子风又猛喝住他说：“你以为你离开北门帮，还能混得下去吗？没有人会用一个叛徒，我要你在全台湾没有立足之地！”

家志继续走，明光领了一群人挡住他的路。

“怎么？少林寺的十八罗汉阵吗？”家志冷冷地说。

“让他走吧！反正他也活不下去了！”子风叫着。

家志在众人的盯视眼光中，走向青天白日之下。

北门堂内，玉屏由二楼冲下来，愤怒地喊着：“你就那么轻易放过他吗？怎么可以让他走呢？”

“都是你这孽女！”子风一巴掌打到女儿的嫩颊上。

玉屏跌到一旁，左脸清晰的五个红指印，她用无法置信的眼光看着父亲，嚤嚤地哭了起来。在场没有一个人同情她，只有蔡明光上前哄她，子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。

这个几乎像他亲生儿子的人，他却失掉他了。

家志一直往前走，像当初离开父亲一样，义无反顾。

他心里只想着盈芳，他方才竟说出了“心爱”和“妻子”的字眼，此刻他的心暖暖地跳着，才明白那些话有多么认真。

他曾经不懂爱，现在也不太清楚。只质问自己，他为什么肯花那么多心思在她身上？从五年前的第一封信开始，他一步比一步坚持地把两个人的生命牢牢套住。难道在潜意识中，第一次相遇，在敏敏身后，他就感受到那命定的光芒吗？

她多像他呀！是他的另一个自我，另一个一半，他为何要花这么长的时间才领悟呢？

他对她的关心是出于爱，保护是出于爱，忍让是出于爱……欲念也是出于爱，什么兄长还债之说，全是自欺欺人的障眼法。

爱，他以为没有的，学不会的，却早在他心上生根发芽，甚至枝叶成荫，繁花茂盛。

他要见盈芳，以全新的自己，让她欢喜快乐。

他打电话到舜洁基金曾，接线生转给敏敏。

“家志吗？你还好吗？你没伤人惹祸吧？”敏敏一听他的声音，就急急问着。

哦！至少她们仍是担忧他的。

他心情轻松下来说：“放心，我不会做傻事的。那些人已经被盈芳修理得够惨了，不用我再动手。不过，我有他们的笔录和血液样品，以防你们需要。”

“如果程子风不耍赖，我们也不会对付他。这种事传出丢，毕竟对盈芳不太好。”敏敏说。

“盈芳现在怎么样？肯不肯原谅我了？”他乘机问。

“呃。”敏敏迟疑一下说：“电话里不方便，我们见面谈好吗？”

家志有些不祥的预感，和敏敏约好在“雅礼”碰面的时间，就满脑子的胡思乱想。

午后的“雅礼”很安静，冷气隔绝了外面六月的炙热阳光。

敏敏一身浅蓝套装，脸上是不常见的干练神情。

她一坐下就说：“几星期不见，你好象不太一样了嘛！”

“我刚脱离了北门帮。”家志微笑地说。

“真的？”敏敏露出了惊喜的笑，眼眸又回到她特有的纯真说：“太好了，我该请你吃一顿大餐庆祝的。”

“没什么好庆祝的。”他耸耸肩说。

“哦？程子风是不是给你什么麻烦了？他刁难你吗？”她收起笑容，忧心地问。

家志不想加重她的心里负担，用轻快的语气说：“我义父已经正派做事，我离开就像员工辞职一样，一切按步骤来。”

“真的？”敏敏狐疑地问。

“真的，”他转入主题说：“盈芳呢？她肯见我了吗？”

敏敏看他一眼，由皮包拿出一迭信，六封，都是他寄的，每一封都原封不动。

“她不愿意看，叫我还给你。”她轻轻地说。

家志心沉到底，即使在狱中，盈芳也不曾退信呀！这是什么意思呢？

他忙乱地问：“她还没有原谅我吗？你没说我很抱歉吗？我……”

“家志。”敏敏委婉地说：“这次的事情对盈芳的伤害很大，我没见她这样哭过。”

她原不原谅你，我真的不知道，因为她从不提你，一听到你的名字就走开，只有一次，她说你会拉她到地狱，会让她永远爬不出水桶的恶梦，我不太懂。”

他却懂了。这回，他很清楚自己血液尽失，心念成灰。

他心痛，从未有的痛。原来爱一个人就是如此，横剖胸前，让人赤裸裸去掏心割肝，寸寸凌迟。

他低声问：“她对我彻底绝望了吗？连兄长都不是了吗？”

“家志，别难过，这种事是急不来的。”敏敏柔声说：“盈芳的倔强个性，你是领教过的。还记得五年前为了世雄的事，她十个月拒绝和我说话，一年半后才愿意见你吗？她从小有创伤，恢复总是比较慢的。”

事实上，他辛苦写了三年的信，才让盈芳正眼看他一下。问题是，他还能有另一个三年吗？在他已了解自己的爱以后，三年像漫长的无期徒刑，他会因渴望而死的。

“她还住在你那里吗？”家志强忍着沮丧问。

“她已经离开台北了。”敏敏说：“我们想这样也好，这儿有太多她童年不堪的回忆，总是和过去纠缠不清，对她并没有好处。”

包括他在内。他甚至连问她上哪里的勇气都没有，她们设法在排除他，因为他是一切混乱的根源。

“过一阵子，我打算送地出国。换一换环境，认识一些新朋友，她才不会原地打转，猛钻牛角尖出不来。”敏敏又继续说。

然后盈芳就愈飞愈远，飞到另一个繁华富丽的世界，不再需要他，并且忘了他。而他呢？沉到最底端，带着无法愈合的伤口。

他爱盈芳，由一开始；而她不属于他，也由一开始。

拿走那迭信，他站了起来。

敏敏忙阻止他，“我们还没说到你呢！你离开程子风以后，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本来他的打算以盈芳为中心，现在中心消失了……

“我还是活得下去的。”他彷彿告诉自己说。

“你知道，我有一笔钱是为你而留的。还有，信威和云朋都会为你介绍工作……”她试着提议。

“不必了！”他怕口气太过横断，又加一句，“谢谢你们的好意，我想先出来自己闯闯看。”

眼见家志不愿再谈的神色，敏敏一时无措，他的倔强不输盈芳，只有任由他去了。

家志走出“雅礼”，举目无亲，望眼无友，他把六封信在第一个看到的垃圾桶前撕个粉碎。毁掉爱欲，还有盈芳还他的戒指，穿线在他胸前，本想扯下，但K金镶钻闪着光芒。物有何罪？以后或许还能典当救急呢！

他脚步不止，心里的目标是父亲的骨灰塔。

来到台北的近郊，他取坛膜拜，第一次像人子一般哭泣。

“爸爸，你不会爱，不教我爱，是不是因为知道，爱的滋味其实是苦涩伤人的呢？”他哑着声问。

那晚他睡在塔旁的小棚里，看近处冥火，听远处鬼嚎。一格格的神主牌位，一垄垄的土丘坟，大家一同安眠。

第二夜，他宿在最早流浪的公园，那里仍有不少游荡的人。中央的一颗大树他还记得，他的第一个好朋友阿新就在树影下断气的。

阿新十岁时，他父亲带他到这里玩，买了一堆食物，然后就不见了。阿新不敢离开，一直等他父亲，可惜到十六岁他死时，都没有等到，成了真正的孤魂野鬼。

天亮了，家志蜷曲在长椅上，是一群跳舞的老太太吵醒他的。

“少年仔，你要不要工作？”有个老先生问他。

他摇摇头。流浪有时候是不得已，有时候是自愿的。

第三晚他睡在淡水河旁的公园，是他和盈芳自来过的。那些日子多幸福，他可以见她、碰她，和她谈心，而她也在意他。

河上的灯影依然绵长绮旎，偶尔躺着看，偶尔坐着看。有一对情侣走过来，看见他，远远走避。

他一定又臭又脏了，手及之处是乱发和未修的胡碴，已经不是正常人的外表，所以危险又可怕。

“盈芳呀盈芳！为什么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，离我远去呢？”他喃喃自语着。像个疯子。

第四夜，他回到寓所附近的小公园，过家门而不入，因为那已经是他不想驻足的地方了。

他痛恨光明，甚至微弱的路灯都刺伤他的眼。他将剩下的钱买酒。喝得醉醺醺，砸破酒瓶，又打碎灯泡，黑暗中瘫烂得如一条虫。

突然，远处有人走来，晃晃的，像是一大群，是的，一定是义父派人来“解决”他这叛徒的，抽筋剥骨、断手断脚，再去喂鱼。

他想爬起来，却没有力气。原来他很努力地绕了一大圈，专心做事，也懂得爱，却不免走向阿新横死的路。只不过阿新早走，而他还诓了人世十三年。

紧握着戒指，他轻笑起来，唱着自己的歌：

我从来处来那无法寻觅的源头我往去处去那无法预知的未来也许，此刻就死亡再也没有流浪的疲惫脚步那一大群影子扑上来时，他内心想着盈芳，想把她美丽可爱的容颜，牢牢刻印在心头，带到他的幽暗之中。

山上的空气极好，浊气沉到底下的尘世，若有残留的，也被泥土花草吸取，盈芳常常在师父早课时就醒来，趿着拖鞋，去看暗蓝的天空，翻转成万道光芒的晨曦。

她在这间佛寺已住了一个月，布满野芒的山林也逛了一大半，连哪棵树有新鸟蛋，哪棵树小鸟离巢，她都观察得很仔细，像个生态学家。

自然清神，诵经净心，她已逐渐看淡那个深夜里发生的事，毕竟她毫发无伤，而那四个人比她更惨，她还为他们念过几声阿弥陀佛呢！

只是那紧绷的心情还张在那里。她不下山，就是为了不见家志，让他去效忠北门帮，和程子风共腐朽好了！

她不管姊夫和姊姊如何处理这件事，也不愿意听，因为怕那些免不了的肮脏词句，结果一切就慢慢沉寂了。

沉寂后，她又想着家志，他会不会真和程玉屏走在一起了呢？他真的是眼中只见“色”的世俗男子吗？

七月，繁花落尽，那一地的枯萎，闹进她的心底，又生出另一种焦虑来，她果真还他戒指，还划他一刀吗？而程玉屏挨刀那惨状真精彩，现在她反而想笑了。

“盈芳姊，你怎么对着这棵树傻笑呢？”灵均一身素黑的衣服走过来说。

这个和她名字一样灵秀的女孩子，是盈芳在智威的婚宴上认识的。暑假一到，很碰巧她也和阿姨上山，来为过世不久的外婆念经超渡。

“只觉得有趣。”盈芳笑笑说：“你也来散步吗？”

“不！我来找你的。”灵均说：“你姊姊和倩容姊来看你了，她们正在大殿和我阿姨说话。”

盈芳急着奔驰而去，跨灌木穿小径，而且一面决定，如果姊姊再央她回家，她就不再拒绝了。

大殿庄严古朴，黑建筑加灰石地，让人一见心沁凉。

但更教人凉得舒服的是灵均的阿姨，她是盈芳见过最特殊的女人，很美，美得无色，像透明的水晶。也因为如此，她四十出头了，仍清得像二十来岁，仿佛是灵均的姊姊。

对了！是观音，那是最适合方阿姨的形容词。这几日和她谈话，盈芳的心开朗许多。

“你在为感情的事烦恼。”方阿姨微笑地下结论。

感情？那是男女之间的，怎么和家志有关呢？家志是兄长、朋友、保镖、罗唆兼讨厌鬼……唉！愈说愈迷糊，倒让她好几夜翻来覆去，睡不成眠。

盈芳走近她们三人。敏敏和倩容都是美女，但站在方阿姨身旁，一个太娇贵，一个太细致，都不如人家清雅得自然、灵气，只有灵均遗传一些，而她自己最糟，是有些张狂不拘的野气。

“倩容，你怎么也来了？我以为你和俞智威回美国了呢！”盈芳一到便说。

“智威有些事，萨国战后重建的捐款手续也还没完全，所以再留两、三天。”倩容说：

“我今天是上山来拜方婆婆的。”

“那我们走吧！师父要念第二回合的经了。”灵均催着阿姨和倩容说。

剩下敏敏和盈芳两姊妹住偏殿的花园走去。

“该回家了吧？”敏敏说。

“怎么？向姊夫借来的会计，应付不了我的工作吗？”盈芳开玩笑地说。

“是呀！大家都很想念你呢！尤其小立，天天吵着要找阿姨。”敏敏笑说。

家志呢？姊姊不提，盈芳也不好意思问，只暗示说：“其它呢？呃，我是说那件事情……”“那四个人都找到了，程子风不敢怎么样。”敏敏说。

唉！还是不讲家志，她实在急了，干脆自己提。“刘家志没有再烦你了吧？”

“家志两个星期前失踪了。”敏敏迟疑一下说。

“什么？”盈芳抓住姊姊的手，没注意劲道之猛。

“家志脱离了北门帮……”敏敏说。

“什么？”盈芳又叫一声说：“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？”

“怎么说嘛！你根本一听到家志的名字就歇斯底里，谁敢提呢？”敏敏很讶异妹妹的激动。

“这是大事呀！家志怎么失踪了？”盈芳慌忙问。

“两星期前我还和他碰面，后来智威想要找他，发现他人去楼空，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，就像一阵风消失了。”敏敏皱着眉头说。

“天呀！他会不会有危险？程子风心狠手辣，他们黑社会最爱报复了！”盈芳揪着心说。

“家志说不会，说他义父已走向正途……”敏敏说。

“他那笨蛋，永远不会说他义父的坏话。”盈芳匆匆住禅房走，说：“我们快回台北找他呀！”

“你不是说恨他，不再理他了吗？”敏敏追着妹妹说：“你干嘛又趟这淌浑水呢？”

“我不趟，谁来趟呢？”盈芳哭丧着脸说：“你们没有一个人关心他，真正想帮助他，他好可怜哟！而且他脱离北门帮，是我强迫的！如果他有个差错，都是我害他的，我也不要活了！”

敏敏没想到妹妹的反应会那么强烈，甚至连死活都出来了。她回想那日家志异于平常的沮丧和拒人千里，这两个人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“对了！姊，家志给我的信呢？”正在收拾皮箱的盈芳问。

“我照你的指示，都还给他了呀！”敏敏说。

“哎呀！他还真拿回去了，真笨！连一点线索都不留给我，真没见过那么迟钝的人！”

盈芳说着，竟掉下泪。

“盈芳，你早就原谅他了，对不对？”敏敏轻问。

盈芳不答，泪珠愈来愈大滴，湿了手背。

“最后一次见面时，他还一直要求见你，对你觉得抱歉。他强调他和程王屏真的没什么，也根本不在乎她……”敏敏藉机会说出家志的心事。“他违背了程子风，找出那四个欺负你的人；你不理他，他非常非常难过……”

“别再说了，我都知道了……知道了……”

盈芳走出禅房，往一片绿竹林走去，哭声隐在风里。

仅那简单的陈述，她就能感受他无言的痛楚。他说她入地狱，他就永远在下一层，现在她是不是把他推入无底的深渊呢？

手划过一根根细长的竹，也像岁月流过。这五年，她一直在依赖他成长，用尽各种手段牵制他，想把他由别处移植到自己的生命里。

她有她的秘密，也曾和她肌肤相亲，她不必在他面前遁形，就做她自己，因为他们心意如此相通。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男人像他，及对她的意义深远。

“你在为感情的事烦恼。”方阿姨试着点醒她。

这就是爱吗？尽管她不配拥有美好，不期待幸福浪漫，上天仍为她准备一个有情的人吗？

她不懂，心就如泪眼一样茫然，她只知道不能让他这样莫名其妙消失，他还欠她，即使是到了地狱底层，她也要将他揪出来，好好质问一番。

一阵疾风，竹啸飒飒，仿佛在回应她泣尽的决心。

家志真的无影无踪了！

台北没有他，成了一个陌生的城市；生命没有他，一下委顿空无。盈芳终日惶惶，上班无心，一直牵挂着每个有关他的可能线索，结果都由期待到失望。

难道北门帮真的“对付”家志了？可是他一向求生能力超强，有那么容易被“铲除”吗？他至少也该为她活呀！但她想到那段日子她对他如此坏，拒绝见他，或许他连她也放弃了！

没有了义气及偿债，他会不会变得软弱而向命运屈服呢？果真，他被自己的骨气和义气逼入绝境了吗？

有太多忧虑和焦急，无人可问，连承忠都去处不明。

辗转之下，却在李妈妈的丧礼得到一点消息。

八月中旬，春枝癌细胞全面扩散，在医生诊治无效后，咽下最后一口气。

在灵堂前的淑美，一身黑衣，一脸的哀戚，和三个月前被寻回时，已经有很大的不同。

“慈济志工们都很有耐心，不断用说和做来启迪她，加上母亲病得那么苦，她就慢慢受到感化了。”敏敏说。

火化仪式后，檐外飘起细雨，淑美走到盈芳身旁说：“我要回学校读书了，至少要念个一技之长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盈芳真心说。

“妈妈过世了，我才觉悟自己是完完全全孤独，不能再鬼混了。”淑美感慨着说：“那种感觉很不好受。”

“我了解。”盈芳点点头，“不过你并不孤独，你还有我们这些朋友呢！”

淑美看了一会雨，又说：“盈芳姊，以前我很糟糕，如果有什么出言不逊的，请你要原谅哟！你晓得，我其实是很崇拜你的，就像崇拜我三姊淑卿一样。”

“你可以把我当成姊姊呀！”盈芳说。

“妈妈去世的前几天，说她看见三姊，结果当天晚上，我就梦见三姊。”淑美眉头微皱地说：“好奇怪，不是十三岁的小女孩，而是长大后的样子，好象她在另一个世界中，也一年又一年地成长。”

是有些诡异。雨继续下，润湿着一切，火化场又有凄厉的哭声传来，瞬间，又是一番生死离别。

“所以我才开始想，死后若有灵，三姊仍不断想往前走，我怎么可以再糟蹋自己的生命呢？”淑美叹气说。

是呀！旧日的梦魇应该让它离去。死者再也拉不回来，生者就要更自珍重。盈芳望着苍灰的远方，决定放掉自卑与自闭，上天都给她一个家志了，她还怨恨什么呢？

“对了，你上次不是问严承忠的下落吗？”淑美突然想到说：“上星期我去办拆房子的事，碰见严妈妈，她说承忠跑到台中开计程车，似乎是为了避开刘老大的事。”

“他晓得家志在哪里吗？”盈芳急急地问。

“好象也不知道。”淑美迟疑一下说：“外面传闻很多。我听阿宝他们说，刘老大离开北门帮那天被打得很惨，还被帮内的十八罗汉阵圈击，几乎丧生。还有……”

“还有什么？”盈芳的心跳几乎停止。

“还有……呢，北门帮对叛徒是抽筋断肢，丢到海里喂鱼。他们说刘老大可能……呃，不过这都是谣言，没有人看见，一定不是真的……”淑美愈说愈小声。

盈芳眼前一黑，手脚瘫软，整个人往下坠，四周的人很机警地扶住她。

“盈芳，你怎么了？”站较远的敏敏跑过来说。

“家志……家志……”盈芳的气梗在胸臆间。

一阵忙乱后，她能清楚地说话了，便吵着要去台中。

强要了住址，奔入雨中，盈芳的头发黏贴在脸上，水无情地打湿她，但她感觉不到飘零的雨滴。这个世界，对她而言，唯一能滚动的，只剩下眼眶中的烫的泪珠……

盈芳找到车行时，先见到的不是承忠，而是自称是家志“换帖”的林名彦。

“我可以喊你大嫂吗？”名彦表情正经地说。

“叫我盈芳就好。”此刻她无心辩驳，也无暇脸红，只单刀直入问：“你知道家志在哪里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全台湾好多人在找他，难道你也没有他的消息吗？”他皱眉说。

盈芳强作冷静，不让沮丧击倒，但种种纠葛更勾缠她的心。不敢问，又非问不可，她说：“家志会不会被北门帮……”

“应该不会吧！”名彦说。

盈芳哑着声把从淑美那儿听来的传闻说一遍。

“别信这些，江湖谣言由北到南、南到北，不知膨风多少倍。”他说：“据承忠的内幕消息，程子风并未因为你的事而处罚家志，他还要家志回来，是家志执意要离开，他也没有太多刁难。”

这时，承忠出车回来，看到盈芳，很是惊喜。他证实了名彦的话，但也没有家志的音讯。

“如果程子风没抓他，他会在哪里呢？”盈芳的泪又快忍不住了。

“嘿！你别哭嘛！”承忠忙塞一迭面纸给她：“‘螃蟹帮’的女教头流眼泪，会湮倒龙王庙的。”

“要死啦！你还开我的玩笑！”她眨去泪水说。

“我们讨论了很久，家志这样消失，没有一点痕迹，就只有一种可能……”名彦说。

“什么可能？”她盯着他问。

“他躲起来了。”名彦回答说。

“他为什么要躲呢？要避开程子风，我了解，但我们是……他的朋友，他没必要连我们也不见吧？”她仍疑惑。

“家志是很讲情义的人，虽然他离开他义父，也还是抱着感恩尊敬的心。”名彦说：“老实说，家志一走，有很多任务人自愿跟着他，他要再另闯一番事业也不难。只是他太厚道了，甚至在这节骨眼，也不想全省招摇，刺激他的义父。”

到头来，家志仍是顾着程子风！他就狠心不理她吗？但仔细一想，他来找过她，是她先不理人的。不怪他，只怪自己，这认知使盈芳更伤心难过。

“他会躲到什么地方呢？”她哽咽地问。

“是刘老大，就非常难猜测。”承忠说。

“我们找不到他的，除非他自己想出来。”名彦说。

这一切不都白搭吗？她躲，他竟然也躲，又不是捉迷藏，两个人轮流当“鬼”。而且最不可原谅的是，他连她也瞒！可是……可是他们的假设若是错的，又该怎么办呢？

盈芳心还是痛，而泪已干涩，她摆出一张怒脸说：“居然敢这样对我！等他出来，我绝不饶他！”

名彦和承忠都瞪大眼睛，惊讶地望着她。

生气总比绝望好吧！

拒绝他们的便车，盈芳自己搭火车回台北。

长长的铁轨，一节节车厢，窗外的星月和灯火，更有流浪凄苦的味道。他那只孤独的狼，此刻又在何处呢？是人间或地狱？她爱他，这五年来不知不觉落入那交织的情网，然而是哪一年、哪一月？又是哪种情况呢？盈芳努力回想，只是心更迷惑，泪更泉涌，仿佛从一开始，爱就存在了。

第七章

九月的洛杉矶，经无雨的烈夏，几度烧出焚风，像镀上一层金黄，但那色调，不似太阳直晒地令人睁不开眼，而是温热透着晕光，彷彿反映着远方大片秋熟的麦田。

盈芳站在俞家别墅的露台上，越过森林群树，可望到房舍棋布的谷地，有钱人真好，生活比常人占优势，连好的风景也可以独享。

“美国还有法律，可为大众保留公园及自然风景区。中美洲就不一样了，很多海岸线都被有钱的外国人买走，本国人想去沙滩玩，还得付昂贵无比的票价呢！”倩容说。

人生之不公平，有时到了荒谬可笑的地步，不是吗？

像她，五年来骂了多少家志烦她缠她的话，一旦他不在了，又惊觉不能一刻没有他。

时间也会玩不公平的游戏呀！

三个月了，他如空气中的水泡，蒸至无形。悲观的不敢想，只能成梦魇，沉沉地压在心底；乐观的又不实际，他怎么能躲如此之久？难道不怕闷毙了吗？

三个月，倒够盈芳思量从前。自己待他，常常是又凶悍又霸道的恶女，有几回根本就是妒忌到红了眼睛，但他依然为她做这么多事，养足了圣人的耐心。

他爱她吗？他是把兄长的责任尽了，但他把她当女人吗？他觉得她美吗？有没有……呃，“秀色可餐”呢？

她记得去 PUB 后的那一夜，模模糊糊的情欲，家志嘴里说她是黄毛丫头，眼里却闪着异样的光芒，像在挑逗，她却一点都不以为忤，还别有滋味在心头……

她对他是特殊的吗？他可以答应她最怪异的要求，任她打骂割伤，为她违背程子风，退出北门帮，真是只为一份责任吗？

他不在乎她吗？不然怎么不管她的死活呢？

一个个问题，日夜在她脑海翻腾，睡不好吃不好，原本甜美健康的漂亮女孩，瘦成古代的病美人，很明显地害了相思病。

她设法表现正常，却看起来更可怜。敏敏看不过去，硬押着妹妹到洛杉矶度假。

“家志不敢露面，除了怕刺激程子风，也有可能怕惹毛你。你离开台湾，少一半压力，说不定他就出来了！”敏敏干脆说。

好重的话，盈芳一伤心，就任姊姊拖着她出国看世界。

结果只有三个字：没意思。

一样的绿色树、蓝色海、白色云和金色太阳，只是排列组合不同，她心里深深切切想的还是家志。

唉！和他相识五年，不到十声叹息；才分离三个月，已是数不清的千百声了。

谷地的金黄渐渐扫漫到山顶来，天全面地亮了。

鸟声啾啾，划破寂静。回过头，西班牙式壮丽风格的俞家别墅仍在沉睡中，每扇窗都帘幕深垂，护住好梦。

这一次也奇，俞家三兄弟全到齐，振谦一高兴，开个盛大的宴会，把侨界旧友新知都请来，昨晚还灯火辉煌地晚热闹到深夜。

除了精致的食物外，盈芳对什么都兴趣，因为这并不是她的世界；但敏敏偏偏为她找来好多年轻人，怪声怪调的中英夹杂，快把她闷死了。

他们也都算是英俊体面，但眼睛鼻子嘴巴，都老凑在一起，盈芳根本分不清谁是保罗，谁是丹尼尔，陷在其中，她更想念家志。

唯一印象深刻的是那个叫 Roy 的日本男生，没办法，他实在太酷了。

盈芳很早就注意到他。他生得颀长俊美，浓黑的眉毛下有双敛光深沉的眼睛，挺直的鼻梁，性感却无笑意的唇；最特别的是他的头发，长及肩膀，一束披下右眉际。如果是一般男生，可能会流里流气；但在他身上，更显出他的男人味。对了！就仿佛日本漫画中，好看得不像话的男主角，还得更得是城堡里贵族王子那一型的，长手长脚、尊尊贵贵地走到现实生活来。

他似乎也知道自己的魅力，一脸傲气，对来来往往的男女不理不睬，只站在窗边，像展示品一样，任人注意，他只偶尔和男钢琴师说几句话。

哼！有什么了不起？纸娃娃一个，风一吹就倒，家志若画到漫画里，铁定是器宇轩昂的英雄人物，一拳就可以把王子撂倒。

“你怎么都不理人呢？”敏敏走过来，循着盈芳的视线一看，笑着说：“你也对 Roy 有兴趣吗？”

盈芳一副无所谓的态度说：“谁是 Roy？”

“雪子她娘家哥哥的儿子。”敏敏说。

“日本人？难怪小鼻子小眼！”盈芳哼一声说：“你可别把他介绍给我！”

“他？我才不敢呢！他脾气太古怪，非常孤傲，大概和他少年得志有关。”敏敏说。

“他又得什么志呢？不过是靠家里有钱罢了！”盈芳不屑地说。

“你错了！他所走的路和家族的企业完全不同，有一阵子还被赶出家门。”敏敏说：“他现在是日本的偶像人物，如果你喜欢看日本杂志，就会发现他的音乐、艺术、设计各方面，都造成了大旋风，也为他带来了源源不断的财富。”

哦！盈芳开始觉得有趣，可惜他很快就离开宴会了。

唉！没有家志，日子是千遍一律地无聊。她好想回台湾，但才来几天，连时差都尚未调过来就走人，会让好客的俞家很尴尬。

她打个呵欠，有些疲倦，想回房躺一下。

由露台转向花园，才要拨开树丛，就发现花架下有人。而那和她一样早起的鸟儿，竟是最怪的 Roy 和她最敬而远之的俞德威。

他们正在喝咖啡，桌上有一迭厚厚的报纸，可以看个把小时的。她该怎么办呢？如何才能安全穿过，不被那两个人看见呢？

几分钟过去，一只粉蝶却在她头上晃了几圈。Roy 站了起来，俊脸看向她，点一下头，没招呼也没任何表情就离开花园。

连声音都懒得出，看到她傻立在树后也不觉得奇怪，这个 Roy 实在有毛病。

“出来喝杯咖啡吧！”德威头也不回地说。

他在叫她？那么说，他们早听到她的脚步却不吭声，让她就在那里像白痴一样罚站？盈芳有些尴尬地走出来。

“坐吧！咖啡自己倒。”德威说完又看他的报纸。

盈芳本想拒绝，但又说不出口。

俞家三兄弟里，她可以和信威大小声，和智威开玩笑，但一看到德威，就成了叔伯的长辈人物，连手脚都不敢乱动。

不是她一个人没胆，俞家上上下下无不尊敬这位大哥，称他是一只傲啸山林的虎，不是没有理由的。

德威就如他的名字，德高又威重。平日话不多，出口就是金言，怪的是连俞家二老都让他三分。

盈芳有时觉得，德威是故意的，他把自己“闷”起来，不愿和大家打成一片。或许是因为生为长子，什么都最早去闯的关系，所以也最老成严肃吧！

其实她挺同情雪子，若非有日本女人逆来顺受的训练，还停留在跪地穿鞋脱袜那一套，可能早就闹离婚了。

喝完咖啡，德威仍在看报，头抬也没抬一下。盈芳只是和他独处一会儿，就感觉四周空气大块凝聚，沉重得令她喘不过气来，当他的妻子儿女一定要超人的耐力吧！

她正拟好告退的句子，突然想到紫晶水仙由雪子到了他的办公室，念头才一转，话就脱口而出说：“紫晶水仙在你那里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德威看她一眼说。

“大嫂说你要改运，我看不出你的命有什么不好的。”盈芳说完，呛了一下，她的爱冲撞毛病又犯了。

德威放下报纸，直直看她。

盈芳第一次有机会和他面对面仔细观察，才发现他的五官有俞家最端正的遗传，信威的潇洒神情和智威的放电眼睛，到德威身上，都沉到灵魂，成了一种教人心动的气质。

四十四岁的他，把中年男人的魅力发挥到极致。

德威似乎没察觉，或者不在乎她的审视，只说：“命是天生注定的，无法改变。你现在只看到我的命，命好的人不见得运好；运好的人也可能命不好，这两者是不全然相同的。”

他竟然对她谈哲理？盈芳一紧张，结巴地说：“可……可是紫晶水仙上有三滴血，呃……”

“它吉利吗？”

“一滴是信威的，一滴是智威的，他们不是幸运吗？”德威淡淡地回答。

“可……可是，那是有关爱情……”她在说什么呀！

他手停在咖啡杯上，脸如化石，久久才说：“是的，爱情。你是不是需要紫晶水仙，来帮你唤出某个人呢？”

她的心脏细胞一定死了不少，怎会提到她的私事呢？她当然没有回答。

“我可以告诉你，你要找的那个人，就在中美洲，萨国境内的尼城。”德威若无其事地说，像在报告天气。

什么？他有没有在开玩笑？不！不！俞德威不是吉普赛女郎，不是算命师，也不拿水晶球、看生辰八字，他一言九鼎，绝不会诓人，所以，那是真的罗？！

“你……你怎么知道的？”盈芳屏住呼吸问。

“虽然他们都怕我晓得，但我弟弟妹妹们的事，我没有一件不清楚。”德威说：“如果你要找的人是刘家志，跟着智威走就没有错。”

“原来是他藏了家志！”盈芳激动地说。

“你现在不需要紫晶水仙了吧？”德威说。

“不需要了！谢谢你！”她说。

“我也谢谢你。”他露出一个难得的笑容说。

他谢她什么呢？盈芳觉得奇怪，但没空细思。她满心只有家志。他还活着，在人间，不在地狱。她大大松一口气，这才体会出，过去三个月她的神经有多紧绷，人有多强颜欢笑，骗自己，像在吸吗啡一样，不计后果。

她一定要找到他，好好算这笔揪人心肠的乱帐！

远处的火山轰轰叫着，只雨声，附近的云就像受惊吓似的，浑浑而散，染出了灰灰带微红的色彩。更远的蓝天，依旧闲闲地晴着，不知道发生什么事，载着一朵又一朵浮丽洁白的云。

家志光着上身，才由盖好的木屋，走向被炸毁的石桥。眼前洪流滚滚，映着阳光，堆石的岸边已有各国的工程师和义工，商量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搭一座简便的桥。

“今天的工还没有完呢！”宗祥说。

他是倩容的哥哥，被教会招来重建战后的萨国。

“无所谓，反正在这里，工作是唯一的娱乐。”家志说。

“妈的，要不是巴西经济不景气，我又欠俞庆一大笔钱，我才不会被智威半强迫地来当苦工呢！”宗祥说：“他是被我妹妹带坏了。你呢？是交了智威这个坏朋友，被他拐来的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算拐，盖房子、造桥是我的专门，而这个地方正合我的胃口。”家志笑笑说。

沙石车来了，大家开始忙碌。

来此地已经三个月，几句西班牙文都能听了。白天在烈日下工作，晚上睡在红十字会临时拨出的宿舍，台湾变得遥远，那些醉死的夜，也像一场荒诞乖离的梦。

耶晚，扑向他的影子，是找了他几天几夜的智威。

“你要死，也起码干净整齐一点！”智威拖他回公寓清洗，冲下来的冷水激得他全身发抖。

“死得像条野狗，算什么？真有失你刘家志的身分。”智威在一旁忿忿地说：“要不然你可以去赛车、赛马、打仗、斗牛或参加破爆队等等，死得有名有目，毫不浪费，至少还可以讨张讣闻，或盖座纪念碑呢！”

“我什么都没有了，还在乎怎么死吗？”家志鼻嘴都是水，大声叫着。

“你还需要什么？有命一条就够了！”智威丢来一堆毛巾说。

“我本来也以为如此……可是没有她，心好空，我竟然不知道该怎么活

下去……”家志头覆在毛巾下说。

“是她？还是他？心好空，不可能指你义父吧？！只有女人……哦……”智威把声音拉得老长，暧昧地笑着说：“原来是我们刘老大恋爱了！我真没想到你也有儿女情长的一日，真是失礼啦！”

“给我酒喝！一醉解千愁呀！”家志痛苦地说。

“嘿！现在是风水轮流转，该我下烟酒的禁令了！”智威得意地说：“你以前不是说过，既然爱她，就去找她！我今天就把这句名言送还给你。”

“我哪像你？有金山银山当后盾，是骑着白马的英俊王子。”家志沮丧地说：“而我，孑然一身，只有数不清的孽债。如今在台湾都无法立足了，又怎么去找她呢？”

“那个‘她’是盈芳，对不对？”智威试着问。

家志不承认也不否认，智威心中有数，两边的情况看起来都不单纯，不要说家志和盈芳强硬的脾气，还有北门帮的麻烦复杂。

他考虑一会，说：“你愿意让我帮助你吗？”

“帮我？我现在是过街老鼠，你不怕惹祸上身吗？”家志苦笑说。

“惹什么祸？事实上，我是乘人之危呢！”智威说。

于是，在最脆弱的情况下，家志答应了中美洲之行。在严严保密之下，他走得神不知鬼不觉。

他一点都不后悔到萨国来，因为他看到了天地之广，世界的另一边，有人在极端绝望下，仍努力地求生存。比起来，他过去的三十年生命，充满怨恨、争夺、火并、械斗……就像盈芳所谓的桶里螃蟹，愚蠢又可怜。

从己身的痛苦跳脱出来，稍微能填补一部分的心灵空虚，但发自心底最深的渴求，有关盈芳的，却随着时日而更加强烈。

这就是爱情吗？违反逻辑的东西，无法用常理论断。

他常觉得离她太远，不能同在一块土地上，也是一种遗憾。她现在好不好？他每天都自问无数次。

“盈芳到处在找你呢！”智威带来消息。

她终于原谅他了，没有花很长的时间。但对家志已是不够，他要的，她不能给，回去，只能眼睁睁看她嫁给别人，那还不如隔个大洋，渺渺无音讯，痛苦会模糊些。

河边一堆人在争论，吵的是水位的问题。因为缺乏潜水夫，无法判断河床的落石到底积了多少，桥基的摆置就成问题。

家志正专心凝听那快速的英文，智威走了过来，将他拉向一旁说：

“我回来了。”

家志扬扬眉，回来就好，智威来来去去是家常便饭，何须特别报告？

“盈芳也跟着来了。”智威又接着说。

“什么？她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”家志乱了阵脚，激动地责问着：“是你告诉她的吗？”“天地良心，我一句话都没说，倩容你就更可以信任了。”智威说：“我想她并不晓得你在这里，只是碰巧要来而已。”

“你不了解盈芳，她每个行动都有目的。愈不寻常的时候，你愈要小心。”家志皱着眉说。

“那就见面嘛！你总不能躲她一辈子吧！”智威说。

“现在叫我去开自杀机，还容易些呢！”家志叹气说。

这时，有人走过来，问家志技术上的相关问题。或许他有些功夫底子，

在机器缺乏的情况下，很多危险工作，他都自告奋勇，很快就赢得众人的尊敬和崇拜。

“他们说，水位不解决，连个木桥都搭不起来。”宗祥再详细翻译说。

“我去探水位好了。”家志干脆说。

“你疯啦！没有潜水设备，水又深广湍急……”智威在后面喊着。

家志做了几个暖身动作，深吸几口气，纵身入水。

“你……真笨！一个盈芳来，就值得你跳水吗？”智威顿足说。

大伙屏着气息，关注着水面上的动静。一秒、两秒……家志跃上来，又接着沉下去。

三秒、四秒、五秒……，又浮了出来。一次比一次换气的时间长，终于，他决定游上岸时，全场人齐声欢呼。

“河底没有积石阻塞，任何位置都可以。”家志除了脸有些红外，一切如常。

智威把身上的名牌衬衫脱给他擦水滴，还一面骂说：“你就那么不愿意见盈芳吗？”

“见了又如何？反正都不属于我，长痛不如短痛，早早死心罢了！”家志忍抑着说：“你就帮忙到底吧！”

“希望不见就没有痛，但你是吗？”智威说：“瞧你，来这么久，身边热情的拉丁姑娘，你都不正眼看一下，你还有救吗？”

“我怎么没看？”家志扭干衬衫说：“我还打算在此娶妻生子，终老一生呢！”

“你？”智威愣了一会儿，冷笑地说：“才怪！”

曾经沧海难为水，他不可能再为一个女孩子，写三年的信，看两年的午夜场电影，陪她历险，随她哭笑；也没有一个女孩子，能和他这么相知契合，一如盈芳。

“他简直是在慢性自杀！我从公园将他捡回来，千里迢迢送他到这里来，可不是真的教他换个壮烈寻死的方式。我真的被他打败了！”智威一回到天主教堂，看见倩容，就滔滔不绝的说着。

“我以为他已经恢复正常了。”倩容不解地说。

“我也是，但盈芳一来，他的马脚就露出来了。”智威来回走着说：“他这人，现在是活一天，算一天！”

倩容和旁边的凯莉修女说几句话，就拉着智威到回廊上，两人面对着墓园，各种石碑立在草木森葱之中，阳光一块一块筛着。

“我看，解铃仍需系铃人。”倩容说。

“他的心情我能够了解，还记得为了你，我有跳崖射星的冲动吗？”智威说：“家志一听到盈芳的名字，就往水里跳，那份痴狂和我有得比。”

“怎么比？人家是真跳，你有吗？”倩容笑智威说。

“还嫌我不够凄惨吗？我可是陪着你枪林弹雨呢！”智威搂着她亲一下说：“我明天就去参加徒手攀崖俱乐部，或者无降落伞跳机训练营……”

“你敢？！”倩容杏眼圆睁说：“你若真的去报名，我就去当修女！”

“哦！你果然比我狠，我认输了！”智威笑着说：“对了！盈芳呢？”

“还在四处逛呢！她这次真奇怪，什么地方都要看，还看得很仔细。”倩容说：“我怀疑，她以乎知道家志在这里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我们可是小心保密，连信威和敏敏都没有透露呀！”智威不以为然的说。

“透露什么呢？”盈芳由阴影中走出来问，“你们鬼鬼祟祟的，好象有事瞒着我哟！”

智威和倩容吓了一跳，不知道她听进多少。

“夫妻谈心，当然要瞒着你啦！”智威反应迅速的说。

但盈芳不吃他那一套，只板着一张脸孔说：“家志到底在哪里？”

“我……呃……我怎么晓得？哦！他不是失踪了吗？问我就太奇怪了……”智威一个措手不及，结巴地说。

看智威夸张又心虚的模样，倩容干脆说：“事到如今，我们就告诉她吧！”

“不行，我答应家志不能说的，我不能违背承诺，丧失朋友的道义。”智威连忙摇头说。

“去你的道义！”盈芳发现自己太粗鲁，忙说：“对不起……可是你们明明看到我如何辛苦的找他，这样骗我，难道对我就够义气吗？”

“不管了！家志根本就是需要盈芳的。”倩容对威智说：“这秘密就由我来说，你也可以不违朋友之义了！”

“唉！你们女人真不足以共商大事！”智威无奈的说。

倩容瞪了威智一眼，迳自把家志在此的情况都说出来，包括他躲着盈芳的意愿。

盈芳紧咬着唇，忍住不让自己伤心。他是什么意思呢？避她如蛇蝎，也要有胆量当面说清楚呀！

她坚持地说：“不管他高不高兴，我都要见他！”

“问题是，你一出现，他就跳山跳水的，只怕会跑得连我都找不到他了！”智威仍是犹疑地说。

盈芳唇咬得更深，一脸可怜。

倩容突然心生一计说：“有了！我们可以下迷药！”

“下迷药？”智威和盈芳同时叫道。

“家志既然不肯见盈芳，我们就把他迷昏，将他抬到盈芳的房间，任她处置。”倩容微笑地说。

“这个主意烂透了！”智威猛摇头反对。

“一点都不烂！这还是家志自己发明的。”倩容回驳，“你忘了当年他是怎么对我的吗？我只不过反将一军而已，如果你不帮忙，我就自己来！”

智威一想到老婆去灌其它男人的酒，脸就拉长下来，很不情愿地说：“我有没有别的选择？可不可以别用这种有伤男性自尊的方式呢？”

“没有可不可以。”盈芳抢先回答，随即又拉着倩容说：“一切就拜托你了！就今天晚上，我回旅馆准备一下。”

“还需要准备什么呢？”智威瞪直眼睛说。

“大刑伺候呀！”盈芳皮肉不笑地说。

回廊又剩下智威和倩容两个人，一阵阴凉的风吹过。

“我还是弄不懂，盈芳是怎么知道家志在这里的？”他百思不得其解。

“也有可能我们是被她套出来的。”倩容说。

“还是不对，我们家里一定有密探或千里眼。是信威？敏敏？还是佳洛？云朋……”

智威一个个猜，倩容一个个否决，由回廊走到祈祷室，连最离谱的名字都出来了，他们还是没有猜到俞德威。

夜已经渗进房间来了。盈芳住在旅馆一楼最靠树林边的房间，推开窗，可见天主教堂巍巍而立的塔楼，衬着褪红的残阳，有一番精致之美。

街上人烟渐散，远处的难民区亮着微微的灯火。这栋楼因住着联合国招来的各项救灾专业人员，所以门口还热热闹闹地有人进出。

夜如此静，很难想象那死了数万人的内战，曾在这美丽的国家里进行。

比起来，她的“战争”就单纯多了。

敲门声响起，盈芳迅速开门，黝黑高大的家志立即进入眼帘。她百感交集下，差点忽略两旁扶得气喘吁吁的智威和宗祥。

“呼！这小子一身精壮，可真重！”宗祥抱怨着。

“你们似乎喝了不少酒。”盈竹闻味道说。

“是呀！他的抗体强嘛！”宗祥笑嘻嘻的说。

智威把家志安置在床上，很不放心地说：“你可不要人虐待他呀！”

“虐待？”宗祥挤挤眼说：“有这么漂亮的小姐，哪叫虐待呢？”

他那暧昧的表情，让盈芳微微脸红。她没好气地将两人推出去，她只是要“谈话”而已，却被恶意抹黑！

“等一下。”关门时，智威交给她一封信，“这是给家志的。他醒来，就让他看。”

室内又恢复寂静，盈芳把信放在桌上，就坐在床边。

三个月不见，家志晒得和黑炭一样，脸的轮廓更坚硬，也散发着更多的男性气息。

她几乎看呆了，明白了自己的爱，眼前的他已跳脱英俊或迷人的字眼，只是如逢亲人，有份痴迷，有份感动，到想流泪的地步。

她情不自禁地画着他高高的额头，直挺的鼻梁，柔软的唇，到下巴喉结。平滑温热的肌肤，给她极好的触感。

情绪略定后，她才注意到他一身的脏臭，T恤及牛仔裤都沾着泥块污迹，在洁白的床单上很不协调。

盈芳眼珠一转，唇角露出了一抹顽皮的笑容。他以前曾趁她不省人事脱她的衣服，此刻不正是报仇的最好时机吗？

她愈想愈有趣，于是费尽力气，脱下他的衣物，只留一条内裤在身上。当完成任务时，盈芳的脸又整个绯红。她并非没见过家志裸腿或打着赤膊，但都不是在这种毫不设防的情况下。

外面的夕阳已完全没入山后，四周黑影幢幢，床边小灯所投射的光芒，透着一种柔幻似梦的气氛。

盈芳沉迷于家志的体格之美，那壮硕有力的男性线条，和她如此不同。她再仔细看，上面散布着一些伤疤，手臂、胸肌、肚腹都有。她忍不住用手去触碰，一条条轻抚着，想象他曾历经的争斗和危险，手腕上有一处甚至是她割的。她动作极为温柔，直到腰间，才戛然而止。

以下是禁区……盈芳的眼光迅速掠过。她在做什么呢？但理智早飞出窗口，她的手依然在他腰际，在一个刀疤上，柔柔按着，像是抚慰。

家志一直觉得自己躺在大河的月亮上。

奇怪！月亮明明在天空，怎么会飘在水面如浮萍呢？这一个思考，刺

穿了他迷糊的脑袋，费了一番劲儿，在黑暗中他抓到一条绳索，努力荡呀荡的，终于跨到现实来。

他记起在河边的帐篷里和智威喝酒，然后宗祥也来。他们破例地不禁他酒量，并且神情都有点怪异，智威严肃得过头，宗祥又动不动就乱笑。等他饱了酒虫，想一问究竟，天上又圆又大的月亮就掉下来了。

月亮上果真舒服，那气味、那抚摸，恍如温柔乡……慢着！他不能再沉醉了，除了阿姆斯特壮那票人，没有人在月亮上走过，更遑论愉快地躺着了。

他勉强自己睁开眼睛，却看到盈芳！

他立刻闭上眼。这是哪里？比月亮更好，或许更糟的地方吗？她手的动作传到他脑里，该死，她在挑逗他吗？

他的肌肉变硬，心跳加速，体温升高。在持续的静默中，他微眯着眼睛偷看她。三个月的分离，她怎么又变漂亮了？尤其是脸上的红霞，如初绽的玫瑰花瓣……

哦！惨了，她正中他的痒处了！

家志希望她的手不要再停留他的左腰，但她似乎对那儿特别有兴趣。他再也忍不住了，在扭曲爆笑出现之前，他的左手轻按住她的右手。

他醒了！盈芳一惊，想抽身，但家志力道加重，热热的温度包围住她。她又羞又气又急，使出武力，家志猛一翻身，她就被压在床上。

呃！这绝非他的原意，但此情此景，他有一种非碰她、逗她不可的冲动！

“刘家志！放开我！”盈芳挣扎叫着。

“是你绑架我来的。”他说完又加几句，“而且剥光我的衣服，抚摸我的身体，你还能要求什么呢？”

“我……我只不过要报复去 PUB 的那一晚，你的非礼行为而已！”她急急说着。

“是吗？那一晚我还吻了你，你不也应该吻回来吗？”他将脸俯了下来。

“下流！”盈芳狠狠咬了他的下巴说。

家志惨叫一声，她立刻挣脱他的箝制。

这一下，他完全清醒，用力甩着头说：“老天！他们是给我灌了什么东西？”

“迷药！”她微喘着气说：“谁教你不肯见我！”

“迷药？！”他睁大眼睛说：“太过分了！这是谁的主意？”

盈芳不回答，只递过去那一封信。

家志打开一看，里而两行字迹写着：

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还是善有善报？我中文不太好，只有请老弟你自己做智能的判断了。

智威居然给他来这一招！家志看了盈芳一眼，什么都没说，拿起衣服，就冲进浴室。

这又是哪门子的幼稚举动？盈芳本想追过去骂，但她因方才那一幕，心尚未定，所以只坐在椅子上，愣愣地发呆。

一阵如急雨的冲澡声，像洗不完，又戛然而止。家志走出来时，头脸仍是湿的，身上又穿回原来的脏衣服。

“你为什么要躲我？”她开口就问。

他东张西望，终于坐到床沿，然后才正经地看着她说：“我以为是你不

愿意看到我。”

“那是我太生气了，但人总有气消的时候吧！”她又问：“你知道我在找你吗？”

“智威说了。”他点头。

“既然如此，你还不出面，还让大家像无头苍蝇般找你，你觉得这很有趣吗？”她的声音变大。

“出面做什么呢？我说要保护你，却差点害到你。我有罪，不该自我放逐吗？”他说。

“放逐个头啦！你这叫逃避责任！你说过要代替我哥哥照顾我一辈子的……”她说。

“不是一辈子，是到你嫁人的时候。”他纠正。

“我又还没嫁人！而且……而且你这样生死不明，音讯全无，教大家担心，很没道义情分，你知不知道？”她很伤心，但用愤怒的口吻说。

“我早就没有道义情分了！”他低声地说。

“一切都还是为了程子风，对不对？”她更生气了。

他看着她，眼神很怪异，好一会儿才说：“不是为了我义父，而是为了你。”

“为了我？”盈芳心一惊，住坏的方向想，忍不住难过地说：“为了我，躲到这里来？可见你一定很讨厌我，嫌我任性、麻烦、爱颐指气使，你早就想摆脱我这个包袱了，对不对？”

见她快哭出来的脸，家志一时情急说：“不！绝对不是！是我的错！我……我不该对你有非分之想，不该对你有超出兄妹的感情……”

“你……你说什么？”盈芳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她惨白的脸，让家志手足无措。对爱情的方式，他完全陌生，看到茶几上有一把削苹果的小刀，直觉就拿给盈芳。

“你砍我吧！我还欠你十刀，我罪有应得！”

盈芳接过刀，慢慢走过去，内心激动得无法言语。他在乎她，而且当她是能产生欲念的女人，可是这种感觉，有像她一样深切，一样不能自拔吗？

她用刀架在他的脖子上，他本能一闪，两人跌到床上，她顾不得姿势，胁迫地说：“你爱我吗？”

“说真话吗？”见她美丽又明亮的眼睛，他不禁承认说：“我爱你。从一开始写信给你，从你来监狱看我，我就有不安分的念头。这五年来，你一直处于非常危险的状态，我真不知道我们怎能相安无事到今天……”

盈芳的心颤动着，但她必须要确定，刀离更近，手也更痛，她问：“你对我的感觉和敏敏不同吗？”

“当然不同。”他毫不犹豫地回答：“她像姊妹，而你……你就像我的心、我的呼吸，放弃了就会生病。”

“程玉屏呢？你说过她秀色可餐的。”盈芳又说。

“是吗？我都忘了，若我说过，那一定是开玩笑。她对我一点意义都没有，就如其它女人一样，只是不相干的人。”他有些困惑，顿一下说：“我不是愈说愈糟糕了？你很生气吗？”

“不！这是你说过最有内涵，最讨人喜欢的話！”她放下刀子，紧紧抱住他说：“我爱你，我也爱你好久好久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他一使力，翻到旁边坐了起来。

“瞧你怕成那样！”盈芳又气又好笑的说：“难道你可以爱我，我就不能爱你吗？”

“可是……可是，你应该爱那些名门公子呀！”他说。

“去他的名门公子，他们对于我，连一条虫都不如！”她坐到他面前说：“我宁可跟着你。”

“但我现在一文不值，什么都不能给你。”他摇着头说。

“我不在乎！”她微笑地说：“你到地狱，我也到地狱，而且还要和你同一层，永远不分开。”

“盈芳，你很傻，而我很自私。”他捧着柔美的脸说：“我无法拒绝这种诱惑，你知道你正把自己送入狼口吗？一只无家无业又到处流浪的狼。”

“告诉你一个秘密，我也是一只狼，而且并不比你善良，谁吃谁还不一定呢！”她仍是那甜美的笑容。

他再也受不了，唇碰到她的，轻怜蜜意地吻着。两人再也不保留爱意及欲望，全身紧紧相合，清清楚楚地感受那灵与欲共舞的美丽。

呀！她就是他生命的故乡呵！

他的唇深入，几乎将她粉碎；那轻移到胸口的手，又令她销魂。由他的急切，她更体会到他忍抑多年的爱，只愿她能给他更多……

这时，房外有人敲门，智威的声音传来问：“你们还好吗？”

家志轻咒一声，放开盈芳。

“我们现在这样子能见人吗？”她轻语着。

他看她一脸眼波流醉的娇态，自然不愿别的男人瞧见，脑筋一动，就牵着她：“我们由窗口跳出去！”

他们像两个顽皮的孩子，穿过覆着厚厚枝叶的森林，接着就是教会的墓地。在清亮的月光下，形状不一的墓碑，在明暗之间，直立有如僵尸。

“你怕吗？”他温柔地问。

“不怕。”她笑着回答：“一点都不怕。”

于是他们不走大路，行走于坟墓之间。墓碑上刻的都是西班牙文，只有年代认得出来。

愈古老的，碑文、碑面都愈长也愈精巧。他们甚至相拥倚在一块大理石，刻有圣母的墓碑前，仔细聆听四周的声音。

地底的动静并不真切，但有不少来去的小动物。这里一切都是黑黑的，阴阴的，连拂照的月光也不例外。

他们又继续走，难民区已灯火通熄，只有风的呼嚎和几声婴儿啼哭，木屋、泥屋都静立如鬼兽。

来到河边，他们面对那如银盘闪耀的明月，映到满涨溢沸的水上，仿佛一场神舞。

家志由裤子口袋中拿出一条链子，尾端竟是那只订婚戒指。

他说：“我一直都带在身上。”

盈芳将戒指戴回手上，小形钻石在月光下莹莹烁烁，像在诉说你知我知的小秘密。

“我们还算订婚吗？”她轻声问。

“我虽然没有信心做个好丈夫，但为了你，我会试试看。”他说。

“别谦虚了！我也不是个好太太的料呀！”她说。

他笑了，拥住她，缠绵地吻着，直到喘息声掩过流水声，他们几乎不

能呼吸，连云和月都静默不动了。

“我真希望此刻就是永恒。”她倚在他怀里叹息说。

“不但是永恒，还超过永恒。”他说。

“超过永恒？可能吗？”她双眸晶亮地问。

“怎么不可能？即使化做小小的尘雾，我们依然在彼此之中，这就是我对你的感觉，你能了解吗？”他轻语。

“当然能，有了你，世界就温暖；没有你，世界如寒漠，穿过多少生死都一样。”她如梦般说。

他们静静的望着逐渐西斜的月。

有一天，月和地球都会消失，而她仍会记得他，因为他们就是同一个人。

盈芳满足地闭上眼，任自己随他消融。她不再往上飞，也不在泥淖中，她终于有了居所，就在家志的心中。

